

公司資料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資料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看準科技有限公司(2076)（「本公司」）

股份簡稱：**BOSS ZHIPIN-W**

本資料表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於指定日期的資料。該等資料概無意作為有關本公司及／或其證券之完整資料摘要。

責任聲明

於本資料表日期，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表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該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任何資料不準確或具誤導性。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諾，在所載資料自前次刊發後發生變動時，將會刊發經修訂的公司資料表。

概要內容

文件類別	日期
A. 豁免	於2025年9月30日的最新版本
B. 境外法律法規	於2022年12月16日的最新版本
C. 章程文件	於2022年12月14日的最新版本
D. 存託協議	於2021年6月15日的最新版本

本資料表日期：2025年9月30日

A 節

豁 免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以下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豁免。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資料表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6日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而有關上市文件各節的提述須作相應解釋。

編號	規則	主題事項
1.	上市規則第8.12條	管理層留駐香港
2.	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聯席公司秘書
3.	上市規則第9.09(b)條	於上市前買賣股份
4.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	有關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的豁免
5.	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6段	有關股本變動的披露規定
6.	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所收購公司的豁免
7.	上市規則第4.10、4.11、19.13及19.25A條，以及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1	使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8.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關連交易
9.	上市規則第10.08條	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不得發行股份
10.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第A.1、A.3(a)及B.8條	有關一名董事的10b5-1計劃的豁免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以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豁免。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我們並無且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即中國內地。董事認為，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不利於或不適合本集團，從而導致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豁免。我們將以下列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有一個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作為與聯交所隨時的主要溝通渠道。聯交所可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隨時聯絡各授權代表，以及時處理聯交所作出的查詢。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現時，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為張宇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及呂穎一先生（「呂先生」）（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將向聯交所和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資料，包括手機號碼、辦公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和傳真號碼。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和授權代表在必要時，有方法隨時立即聯絡全體董事；
- (c) 我們將確保各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聘用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為我們提供服務，合規顧問將充當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合規顧問將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為我們提供專業意見。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及時聯繫授權代表和董事。彼等則會向合規顧問提供合規顧問為履行其職責可能所需或合理要求的相關信息及協助。合規顧問亦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於我們作出諮詢時向我們提供意見；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在合理時間內，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直接與董事安排。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通知聯交所。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以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和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专业資格。

本公司委任合規部門總監梁懷元女士（「**梁女士**」）和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呂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等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4年8月28日的公告。

呂先生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HKCGI)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故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項下的資格要求，且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位於香港境外。本公司認為，委任梁女士（為本公司僱員，了解本公司日常事務）為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和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梁女士具有與董事會的必要聯繫和與本公司管理層的緊密工作關係，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以最有效和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自2024年8月28日，即呂先生獲委任為公司聯席秘書的生效日期，至2026年8月28日止期間（「豁免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豁免，條件為：(i) 梁女士於豁免期間內須由呂先生協助；及(ii) 本公司如有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的行為，豁免可予撤銷。此外，梁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下年度專業培訓的規定，並將自豁免期間提升彼對上市規則的認識。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梁女士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增進其對上市規則及於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於該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重新評估梁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呂先生持續協助的需要。我們須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其確認梁女士於豁免期間經呂先生的協助後，將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相關經驗，從而毋須申請進一步豁免。

於上市前買賣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b)條，由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直至獲准上市期間（「有關期間」），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新申請人證券。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共有超過約6家附屬公司、5個合併聯屬實體及51家分支公司，且其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廣泛持有、公開買賣及上市。因此，本公司認為其無法控制美國公眾投資者的投資決定。

純粹按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美國證監會公開呈報的信息，除趙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以及趙先生藉以擁有本公司權益的中介公司外，並無股東控制10%以上本公司表決權。

對於證券在美國上市和買賣的公司，本公司知悉，主要股東及公司內部人士（包括董事、行政人員以及其他管理層成員）設立符合《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10b5-1條規定的買賣計劃（「10b5-1計劃」）買賣公司證券是常見做法。10b5-1計劃必須以書面制訂，並符合10b5-1計劃所列多項條件，方為有效，該等條件部分包括計劃必須(a)於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不知悉任何重大不公開信息的情況下訂立；(b)訂明買賣證券的數量和買賣價格，以及買賣證券的日期；及(c)不允許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對交易方法、時間或是否落實買賣施加任何後續影響。根據有效設立的10b5-1計劃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即可對根據美國證券法提起的內幕交易指控作出積極抗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尚未訂立任何10b5-1計劃。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以下類別人士（統稱「**獲許可人士**」）應不受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載買賣限制規限：

- (a) 趙先生，涉及(i)利用其股份作為擔保（為釋疑起見，包括利用股份作為於有關期間進行融資交易的擔保，以及根據於有關期間前所進行融資交易的條款利用股份滿足補充擔保的任何規定），前提是不會導致股份的實益所有權於有關期間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時出現變動，及(ii)其及緊密聯繫人根據有關期間前成立的任何10b5-1計劃進行買賣（「**第1類**」）；
- (b) 董事（除趙先生外）以及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即並非「非主要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定義見上市規則，「**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涉及(i)利用其股份作為擔保（為釋義起見，包括利用股份作為於有關期間進行融資交易的擔保，以及根據於有關期間前所進行融資交易的條款利用股份滿足補充擔保的任何規定），前提是不會導致股份的實益所有權於有關期間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時出現變動，及(ii)彼等根據於有關期間前制定的10b5-1計劃進行的各自交易（「**第2類**」）；
- (c) 本公司非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第3類**」）；及
- (d) 可能因交易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且並非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現有股東）（「**第4類**」）。

為釋疑起見：

- (a) 由於借款人就股份的擔保權益作廢、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為釋疑起見，包括根據任何補充擔保設立的任何擔保權益）將受有關擔保的融資交易條款限制，並不在出質人的控制範圍內，故因借款人就該等擔保權益作廢、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而導致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出現的任何變動，將不受上市規則第9.09(b)條限制；及
- (b) 第1類人士及(i)使用其各自股份（本節「於上市前買賣股份」所述者除外）及／或(ii)並非根據有關期間前訂立的10b5-1計劃買賣本公司證券的第2類人士，須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限制。

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豁免，條件如下：

- (a) 如第1類及第2類獲許可人士利用股份作為擔保，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所有權不會出現變動；
- (b) 訂立10b5-1計劃的第1類及第2類獲許可人士於計劃訂立後對本公司美國存託股的交易並無裁量權；
- (c) 鑒於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不能取得對本公司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信息，該等人士對介紹並無任何影響力且並未掌握任何本公司非公開內幕消息。由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的數量眾多且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基數龐大，本公司和管理層對於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於美國存託股的投資決策並無有效控制權；
- (d) 本公司將根據美國和香港相關法律和法規，及時向美國和香港公眾人士發佈任何內幕消息。因此，獲許可人士（第1類及第2類人士除外）並未掌握本公司知悉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且將對介紹並無任何影響力；
- (e) 若我們知悉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違反交易限制的行為，我們將通知聯交所，但獲許可人士的核心關連人士進行上述獲許可範圍內的交易除外；及
- (f) 在上市日期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主要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有關期間不得買賣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但在上述許可範圍內進行的除外，前提是該等涉及股份的受禁止交易並不包括本集團股份激勵計劃下激勵性和非法定期權、限制性股份、股息等價物以及股份支付的授予、歸屬、支付或行使（如適用）。

我們認為，該豁免的相關情況符合聯交所指引信HKEX-GL42-12和上市規則第9.09條附註所載情況，且授出該豁免不會損害潛在投資者的利益。

有關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的豁免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本公司授出的股票期權作出若干披露（「股票期權披露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訂明，上市文件必須清晰載列計劃的所有條款。本公司亦必須於上市文件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未行使期權的詳情、該等期權於上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該等未行使期權於行使時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b) 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於上市文件中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有效期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效期期的任何股本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對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如期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期權按股票期權計劃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僱員，則（就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毋須載明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注意到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如根據股份計劃向僱員授出期權，則毋須披露期權承授人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向815名承授人（包括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本集團其他僱員）授出未行使期權，以認購合共70,662,300股A類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未行使的期權中，12,614,924股股份由五名董事持有及58,047,376股A類普通股由本集團810名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持有。已授出期權的相關A類普通股佔緊隨上市完成後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的約8.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不會根據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授出其他期權。有關我們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上市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1. 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1)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的規定及(2)根據上文所提及上市規則規定就有關根據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提供完整的承授人名單的條件，而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原因如下（其中包括）：

-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向合共815名承授人授出未行使期權，以購買合共70,662,300股A類普通股，佔緊隨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2%。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承授人包括五名董事及810名本集團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

- (b) 董事認為，於上市文件中全面披露我們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的所有期權的詳情將造成過重負擔，這將會導致因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而匯編信息及編製上市文件所需成本及時間大幅增加。例如，為滿足披露規定，我們將需收集及核實超過八百名承授人的地址。此外，為遵守個人資料隱私法律及原則，披露各承授人的個人資料（包括彼等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獲授予的期權數目）可能需要獲得該等承授人的同意，且鑒於承授人的人數，獲得有關同意將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c) 有關期權的重要資料已於上市文件中披露，以向有意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令其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就期權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有關信息包括：
- (i) 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最新條款概要；
 - (ii) 期權涉及的A類普通股總數及該數目佔本公司股份的百分比；
 - (iii) 緊隨上市完成後期權獲悉數行使的攤薄影響以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iv) 於上市文件中按個別基準全面披露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關連人士（如有）授出期權的詳情，以及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v) 就向其他承授人（上文(iv)分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期權而言，每組A類普通股按合計方式披露，並根據每名個別承授人擁有的A類普通股數目進行分組，即(1)1至50,000股；(2)50,001至100,000股；(3)100,001至500,000股；及(4)500,001至2,800,000股，並於上市文件中披露以下詳情，包括(1)該等承授人的總人數及期權涉及的A類普通股數目；(2)就授出期權而支付的對價；及(3)期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vi)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詳情；

上述披露與聯交所於2009年7月發佈並於2014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11-09所載類似情況下聯交所通常要求的條件一致。

- (d) 810名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已根據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獲授期權，以認購合共58,047,376股A類普通股，這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重大，且悉數行使該等期權不會引致本公司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e) 董事認為，未遵守上述披露規定不會妨礙本公司向潛在投資者提供充分信息，以供其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嚴格遵守披露規定，包括按個別基準披露超過八百名承授人的姓名、地址及權利（而非反映信息的重要性），對於向公眾投資者提供任何額外有意義的資料全無作用。

鑒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於本次申請項下尋求授出豁免以及不披露所需信息，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聯交所已就根據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向本公司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披露規定的豁免，條件如下：

- (a) 根據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向本公司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以及關連人士（如有）授出的期權的全部資料按個別基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的規定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1. 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一節中披露；
- (b) 就根據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向其他承授人（上文(a)項所載者除外）授出的期權而言，每組A類普通股將按合計方式披露，並根據每名個別承授人的相關A類普通股數目進行分組，即(1)1至50,000股；(2)50,001至100,000股；(3)100,001至500,000股；及(4)500,001至2,800,000股，並於本上市文件披露以下詳情，包括(1)承授人總數（上文(a)項所載者除外）及其根據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獲授的期權所涉A類普通股數目；(2)就根據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期權所支付的對價；及(3)根據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根據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未行使期權有關的A類普通股總數及該A類普通股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於上市文件中披露；
- (d) 在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期權獲悉數行使後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以及影響將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1. 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一節披露；
- (e) 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1. 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中一節披露；及
- (f) 該豁免詳情於上市文件中披露。

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1. 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有關股本變動的披露規定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6段有關披露緊接刊發上市文件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變動詳情的規定的豁免。

我們確認了三家我們認為是為本集團往績記錄業績作出貢獻的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實體**」及分別稱一家「**主要實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重要附屬公司及營運實體」一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全球擁有約69家附屬公司、合併聯屬實體及分支公司。非主要實體個別而言於本公司淨收入總額或總資產的貢獻方面對本公司並不重大，亦無持有任何主要資產或知識產權。以資說明，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內部公司間合併抵銷後，主要實體分別貢獻了本集團總收入的100%、100%、100%及99.99%。因此，本集團的餘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及財務業績而言並不重要。

本公司股本變動及主要實體的詳情已於上市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2. 本公司股本變動」及「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 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本變動」中披露。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收購事項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條和第4.04(4)(a)條，上市文件所載入的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自其最近期經審計賬目結算日以來任何所收購、同意收購或擬收購的附屬公司或業務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2A條，業務收購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另一家公司的任何股權。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4.04(4)條附註4，受制於該指引信所載的特定條件，香港聯交所或會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逐個考慮授出豁免遵守第4.04(2)條及第4.04(4)條規定。

自2022年6月30日起的收購事項

背景

自2022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同意進行以下收購事項（「收購事項」），詳情載列如下：

號碼	目標 公司名稱 ⁽¹⁾	投資金額 ⁽²⁾	投資 完成日期	持股／股權 百分比 ⁽²⁾	主要業務活動
1.	北京奇匯銳拓 諮詢有限公 司	人民幣 10,000,000 元	2022年10月 11日	100%	為互聯網行業招聘者 提供中至高級管理 人員及專業技術人 員獵頭服務。服務 包括候選人篩選、 促成面試及僱員入 職流程協助

附註：

- (1) 概無本公司層級的核心關連人士為收購事項目標的控股股東。
- (2) 表中所披露的概約對價指2022年6月30日後的收購事項。持股／股權百分比指本公司完成披露交易後於收購事項目標中的備考股總數。

我們確認，收購事項的投資金額乃根據市場動態、相互協定的估值及／或目標公司營運所需資本等因素按公平原則進行商業談判後達致。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補強本集團的業務及支持其業務的增長。故預期收購事項可創造協同效益、強化並支持我們的長期業務發展。因此，董事相信，收購事項一旦完成，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目標公司的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收購事項（如完成）的對價將以本集團本身的資金來源結付。

有關收購事項授出的豁免條件及範圍

基於以下理由，我們已就收購事項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a)條：

以往績記錄期間的最近一個財年為計算基準，收購事項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

以往績記錄期間的最近一個財年為計算基準，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計算的收購事項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

因此，我們預計收購事項並不會導致本公司自2022年6月30日以來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且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全部資料均已收錄於上市文件中。因此，我們認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a)條的規定並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歷史財務資料無法查閱，而取得或編製將過於繁重

本公司確認，有關收購事項的目標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可隨時在上市文件中披露的歷史財務資料。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將需要大量時間及資源以全面熟悉目標公司的管理會計政策及編製上市文件披露所需的財務資料及支持文件。因此，我們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a)條的規定披露目標公司的經審計財務資料對本公司而言屬不切實際且過於繁重。

此外，經考慮收購事項並不重大，且本公司預計收購事項不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我們認為，編製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並載入上市文件並沒有意義且會對我們構成不適當的負擔。由於我們預計收購事項不會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認為，不披露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a)條項下所規定的資料將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於上市文件中對收購事項的替代披露

我們已於上市文件中就收購事項提供了替代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為須予披露交易且我們的董事認為屬重大的資料，例如包括目標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投資金額及本公司層級的核心關連人士是否為目標公司控股股東的說明。由於以往績記錄期間的最近一個財年為計算基準，收購事項的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我們認為現有披露足以令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

使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上市規則第4.10及4.11條以及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1規定，本公司編製上市文件內的財務報表和於上市後隨後發佈的財務報告，須符合以下各項：(a)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c)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如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6另有規定者除外。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6列明，聯交所可能准許海外發行人毋須根據上文附註2.1所述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

第19.13條列明會計師報告須符合聯交所接納的財務報告準則（通常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規則第19.25A條列明，年度賬目須符合聯交所接納的財務報告準則，即通常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聯交所准許年度賬目毋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則該年度賬目須符合聯交所接納的財務報告準則。在該等情況下，聯交所通常會要求年度賬目內須載有對賬表，說明所採用的財務報告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在指引信HKEX-GL111-22（「**GL111-22**」）中，聯交所表明，其接納已經或尋求在美國及聯交所作雙重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的財務報表及會計師報告可遵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GL111-22**進一步列明，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外的財務報告準則編備其財務報表的海外發行人，須於其會計師報告及年度／中期／季度報告中加入對賬表，載列其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任何重大差異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作為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本公司使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以及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所定相關審計準則，向美國證監會提交其財務報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已獲國際投資界（尤其是技術公司）普遍認可和接受，且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融合已取得重大進展。在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採納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亦可讓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及股東較容易按相同基準將本集團業績與其他美國上市公司比較。另外，我們得悉，倘本公司在香港的披露須採用有別於在美國作出披露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的投資者及股東產生混淆情況。採用統一用於兩地市場的會計準則進行披露，將會減輕有關混淆情況。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10、4.11、19.13及19.25A條以及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1規定的豁免，容許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上市文件中的財務報表和會計師報告，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將於會計師報告中載列(i)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相關主要差異的說明；及(ii)顯示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之間任何重大差異的財務影響的聲明（「**對賬報表**」），以便投資者能夠評估兩種會計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影響；該對賬報表將作為附註載入經審計會計師報告；
- (b) 本公司將在其於聯交所上市後發佈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載入上文(a)段所述類似對賬報表；該等對賬報表將作為附註載入年報內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或中期報告內的經審閱財務報表。倘相關財務報表未經審計師審計或審閱，則須作為附註載入該等財務報表的對賬報表將由其審計師根據與國際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相若的準則進行審閱；
- (c) 本公司會遵守上市規則第4.08條、第19.12條、第19.14條及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6的規定；
- (d) 倘本公司不再在美國上市或無義務在美國作出財務披露，本公司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及
- (e) 此項豁免請求不會普遍適用，並會基於本公司的具體情況作出。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於上市完成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如適用）(i)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通函規定，(ii)年度上限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有關限制持續關連交易期限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發行股份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證券開始自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的六個月內，不得再發行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也不得訂立任何協議而涉及此等股份或證券（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自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除非上市規則更詳盡列明的情況。

本公司已在納斯達克上市超過12個月。本公司將不會根據介紹籌集任何新資金，因此介紹不會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受到任何攤薄。然而，擁有以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方式籌集資金或把握適當機遇以股份對價作出進一步收購的靈活性對本公司而言至關重要。此外，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將加強股東基礎並增加股份的交易流通性。倘若本公司因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限制而無法為其業務發展或擴張籌集資金，則將會損害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的利益。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豁免，條件如下：

- (a) 進一步發行任何新A類普通股均須(i)根據一般授權或(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規定須經股東批准方可進行，發行或可能發行的A類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A類普通股總數的20%。於上市後六個月內完成任何發行後，控股股東的投票權合共將不少於62.0%（基於A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一票及B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十票）；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因任何新A類普通股發行而導致的控股股東權益被攤薄不會導致控股股東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不再為控股股東；及
- (c) 本公司於自上市日期起首六個月內發行任何A類普通股，必須是：(a)以對價撥付將會為本集團營運增長的資產或業務特別收購，或悉數或部分結算收購對價；或(b)根據上市文件所披露的股東批准有關進一步發行A類普通股的一般授權。

有關一名董事的10B5-1計劃的豁免

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於自2021年6月起於納斯達克上市。按照美國慣例，本公司董事趙鵬先生（「**趙先生**」）（包括與其有關連的一間實體）已直接或間接與一名信譽良好的獨立交易計劃代理人（「**代理人**」）訂立10b5-1計劃，以授權代理人根據經修訂的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交易法**」）10b5-1規則，代表趙先生買賣本公司美國存託股（包括以普通股形式）。

根據美國證券法，按照符合條件的10b5-1計劃進行的證券買賣可根據交易法第10(b)節及10b-5規則對內幕交易責任進行肯定抗辯。

通過該10b5-1計劃，趙先生向代理人提供執行指示，例如10b5-1計劃期間每日或累計將予出售或購買的證券的最大數目或價值，以及可能出售或購買的證券的最低或最高價。其後，代理人將在考慮價格、流動資金池、執行速度及交易成本等因素後根據最佳執行原則出售或購買相關證券，惟須在10b5-1計劃規定的趙先生指示範圍內。

此外，10b5-1計劃僅在趙先生未掌握重大非公開資料（「**重大非公開資料**」）的情況下訂立，且在訂立10b5-1計劃後至少90日的冷靜期方能進行第一筆交易。10b5-1計劃的修改亦有類似的冷靜期。例如，根據交易法10b5-1規則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下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等適用法律或法規，10b5-1計劃的任何修改僅能在本公司內幕交易政策規定的「禁止買賣期」之外及在趙先生未掌握任何重大非公開資料時進行。

有關計劃為上市公司及其內部人士（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提供彈性，允許他們在不掌握重大非公開資料的有限窗口期內作出安排，使彼等能更確定地規劃和執行日後的交易，即使日後掌握重大非公開資料。

就此而言，標準守則載有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若干限制。由於10b5-1計劃的性質（即趙先生在標準守則下的禁止買賣期外且其未掌握內幕消息時採用10b5-1計劃，並授權代理人隨後執行本公司的證券交易），該等證券的最終交易在某些情況下可能發生在標準守則第A.3(a)條規定的禁止買賣期內或發生時董事已掌握內幕消息，從而違反了標準守則第A.1條。為方便執行10b5-1計劃，本公司代表趙先生尋求豁免標準守則第A.1、A.3(a)及B.8條。

於2025年9月11日，聯交所就趙先生擬根據10b5-1計劃進行的證券交易授出標準守則第A.1、A.3(a)及B.8條的豁免（「**交易計劃豁免**」）。該交易計劃於2025年9月30日採納，而該計劃下進行的交易僅將於規定的冷靜期後生效。受限於規定的終止情形，該交易計劃將不遲於2026年6月30日終止。聯交所於2024年11月25日授出豁免的10b5-1規則計劃將不遲於2025年10月1日終止。

交易計劃豁免僅適用於10b5-1計劃，並受以下條件限制：

- a) 本公司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仍在納斯達克上市；
- b) 10b5-1計劃符合交易法10b5-1規則的規定；及
- c) 本公司於其公司資料表中披露有關豁免。

對於未來10b5-1計劃，本公司可代表其董事單獨提出進一步豁免申請。

B 節

外國法律規例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受其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的1961年第3號法例）（「**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規限。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亦以「BZ」為股票代碼於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納斯達克**」）上市；我們被視為「外國私人發行人」，須遵守若干美國法律及法規以及納斯達克規則。我們於下文載列有關股東權利及稅項的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其可能與香港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本概要並無包括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亦無載列與香港法律及法規的所有差異，或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

外國法律規例：開曼群島

股東權利

1. 股息

根據公司章程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享有董事會可能宣派的股息。此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任何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僅可由合法可取得的資金（即自溢利或本公司股本溢價賬戶）中宣派及派付股息，且進一步規定若派息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到期債務，則不可派息。

任何股息分派中每股B類普通股及A類普通股收到的股息應當相同。

自宣派股息日期起計六個曆年後仍未領取任何股息可由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本公司所有。

2. 表決權

根據公司章程

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就提交股東投票的所有事項作為單一類別投票，法律另有要求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就需要股東投票的事項而言，親自或由委派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舉手表決方式投一票及以投票方式就其持有的每股A類普通股投一(1)票及就每股B類普通股投十(10)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純粹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表決須按大會主席指示的方式進行。

普通決議須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絕大多數的贊成票通過。普通股持有人可(其中包括)通過普通決議案分拆或合併股份。特別決議案需要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贊成票通過。更改名稱或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等重要事項需要通過特別決議案。按公司法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許可，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均可由本公司全體股東簽署的一致書面決議案通過。

3. 重組

公司可基於以下理由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呈交委任重組官的呈請：

- (a) 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債務；及
- (b) 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達成一致重組，向其債權人(或多類債權人)提出和解或安排。

大法院可(其中包括)於呈請聆訊後下令委任一名重組官，該重組官具有法院可能命令的權力並履行其職能。於(i)呈交委任重組官的呈請後但於命令委任重組官前；及(ii)於命令委任重組官時直至有關命令解除為止的任何時候，除獲得法院許可外，任何針對公司的訴訟、法律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刑事訴訟除外)不得開展或進行，對公司進行清盤的決議案不得通過及針對公司的清盤呈請不得呈交。然而，儘管呈交委任一名重組官的呈請或委任一名重組官，以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作擔保的債權人有權在未經法院許可及未提及所委任的重組官的情況下強制執行擔保。

4. 清盤

根據公司章程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自願清盤。

本公司清算時，清算人可在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在股東之中進行分配（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一種財產組成），為此目的，清算人可為如上所述將予分配的任何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算人可在獲得類似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全部或部分該等資產歸屬至清算人（在獲得類似批准的情況下）認為合適的為股東利益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存在負債的任何資產。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能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自願清盤；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願清盤。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名單，以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5. 股東訴訟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預期開曼群島的法院將遵循英國案例法先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福斯訴哈伯特 (*Foss v. Harbottle*) 判例案例（及其例外情況，即准許少數股東對以下行為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控制公司的人士；及(c)未根據規定由大多數合資格（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的行動）。

6. 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倘若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倘若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申索，必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多數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董事權力及投資者保障

7. 董事借貸權力

根據公司章程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及將其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並於借到款項時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有關證券，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義務的抵押。

8. 股東訴訟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請見上文第4項。

9. 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請見上文第5項。

收購或股份回購

10. 贖回、購買及交回股份

根據公司章程

本公司可按條款發行股份，而根據該等條款，有關股份可以（或可由我們選擇或其持有人選擇）於發行該等股份前按董事會或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確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本公司亦可按董事會或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的有關條款及方式，或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外授權的條款及方式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任何該等購回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贖回或回購任何股份僅可自本公司的利潤或就該贖回或回購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自資本撥付（包括股份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金），條件是本公司可於緊隨付款後能夠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此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a)除非股份已繳足股款；(b)或如該贖回或回購會導致無流通在外股份；或(c)如本公司已開始清盤，否則不得贖回或回購該等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接受無償交回任何繳足股份。

11. 兼併與合併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兼併與合併。就此目的而言，(a)「兼併」指兩家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公司作為存續公司；及(b)「合併」指兩家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兼併或合併，兼併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以下授權：(a)各組成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兼併或合併計劃書，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將有關兼併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兼併或合併通告的承諾，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遵守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兼併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12. 重組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倘於以重組及合併為目的召開的大會上獲得(a)股東價值75%；或(b)佔出席大會的債權人價值75%的多數(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則法律規定容許進行重組及合併。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無法反映股東所持股份的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有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付款的權利)。

13. 收購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若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有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受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負責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但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受要約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不太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

稅項

14. 轉讓的印花稅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5.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可向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取得如下承諾：

- (a) 開曼群島法律概不會就本公司或其業務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所需繳納的稅項或具有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
 - (ii) 全部或部分預扣《稅務減免法（經修訂）》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付款。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根據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對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或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的若干文據可能不時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任何適用於由或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款項的雙重徵稅協定。

C 節

章程文件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看準科技有限公司
之第十五次經修訂及重述
組織章程大綱

（於2022年12月14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且於2022年12月22日生效）

1. 本公司的名稱為看準科技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其他地點。
3. 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本公司應有全部的權力及授權履行任何未被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所禁止的宗旨。
4.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
5. 本公司不可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除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者外；但本條款不應被詮釋為禁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促成及訂立合約及在開曼群島行使一切對其於開曼群島以外的地區經營業務所必要的權力。
6. 每位股東的責任限於該股東所持股份的未繳金額（如有）。

7.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包括(i) 1,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及(ii) 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根據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增加或減少其法定股本、拆分或合併上述股份或任何股份以及發行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無論是否帶有優惠權、優先權、特權或其他權利或受任何權利延期或任何條件或限制約束的初始、贖回、增加或減少的股本，除發行條件另行明確規定外，否則每次股份的發行均受本公司上述規定的權利約束，無論是普通股、優先股或其他股份。
8.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的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
9. 本組織章程大綱內並無定義的詞彙具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該等詞彙的相同涵義。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看準科技有限公司
之第十五次經修訂及重述
組織章程細則

（於2022年12月14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且於2022年12月22日生效）

表 A

公司法附表一表「A」所載或納入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以下細則構成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詮 釋

1. 在本細則中，下列定義的術語在不與主旨或文意相抵觸的情況下，具有賦予其的涵義：

「美國存託股」 指 代表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

「聯屬人士」 指 就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控制該人士、受該人士控制或與該人士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及(i)如果是自然人，應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士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岳母、岳父、配偶的兄弟姐妹、為上述任何人士權益設立的信託及由上述任何人士全權擁有或共同擁有的法團、合夥企業或任何其他實體；以及(ii)如果是實體，應包括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控制該等實體、受該等實體控制或與該等實體受共同控制的合夥企業、法團或任何其他實體或任何自然人。「控制」一詞指直接或間接擁有具備法團、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就法團而言，僅因或然事項的發生而具有該等權利的證券除外）超過百分之五十(50%)的表決權的股份，或有權控制該等法團、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的管理層或有權選舉董事會或同等決策機構的大多數成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替代；

「董事會」及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或視情況而定，組成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的董事；
「主席」	指	董事長；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類別」	指	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的任何股票類別；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內面值為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含有本細則所列的權利；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內面值為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含有本細則所列的權利；
「美國證監會」	指	美利堅合眾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當時執行證券法的任何其他聯邦機構；
「通訊設施」	指	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或電信設施，藉些所有與會人士可互相交流；
「本公司」	指	看準科技有限公司，一家開曼群島的獲豁免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對其的任何法定修訂或重新制定；
「本公司網站」	指	本公司關於公司介紹／投資者關係的主要網站，其地址或域名已在本公司向美國證監會提交的與其首次公開發售美國存託股有關的任何註冊聲明中披露，或已另行通知股東；
「合規顧問」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根據第118條設立的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報告」	指	根據上市規則將載入本公司年度報告或財務摘要報告（如有）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任何董事；
「董事控股公司」	指 a) 創始人為合夥人的合夥企業，其條款必須明確規定，該合夥企業持有的任何及所有B類普通股所附帶的投票權完全受創始人支配； b) 創始人為受益人且符合以下條件的信託：(i) 創始人須實質上保留對信託和任何直接控股公司的控制及保留對該信託所持任何及全部B類普通股的實益權益；及(ii)信託的目的須出於遺產規劃及／或稅務規劃；或 c) 由創始人或上文(b)段所述信託全資擁有和完全控制的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i)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上市交易的任何美國證券交易所或(ii)任何股份上市交易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指 由於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最初和繼續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而適用的經不時修訂的相關準則、規則及規定，為避免疑義，包括上市規則；
「電子」	指 當時有效的電子交易法及其任何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包括併入其中或用於替換其的任何其他法律)中賦予的涵義；
「電子通信」	指 通過電子方式發佈到本公司網站，傳輸到任何號碼、地址或互聯網網站，或經董事會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董事另行表決決定和批准的其他電子傳送方式；
「電子交易法」	指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任何法定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
「電子記錄」	指 當時有效的電子交易法及其任何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包括併入其中或用於替換其的任何其他法律)中賦予的涵義；
「創始人」	指 趙鵬先生；

「創始人聯屬人士」	指	(a)創始人的法定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直系後裔(各稱為「直系親屬」)；及(b)以創始人及／或上述(a)項中定義的直系親屬為受益人的任何信託，以及由創始人及／或上述(a)項中定義的任何直系親屬為最終控制人的任何公司、合夥或任何其他實體，無論是通過持有該實體的表決權或對該實體持有的股份的投資權。為免生疑問，「表決權」及「投資權」用詞具有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13d-3條所賦予的涵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經適用於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相關守則、規則及規例認可的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	指	不時修改或替換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根據第113條設立的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普通決議案」	指	以下決議案： (a) 經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東親自或(如允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或(倘為法人團體)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以簡單大多數表決通過；或 (b) 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在一份或多份文件中書面批准，每份文件應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所採納的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份文件的簽署日期或多份文件中最後一份文件的簽署日期；
「普通股」	指	A類普通股或B類普通股；
「繳足」	指	已經按發行的任何股份面值繳足股款(包括入賬列為繳足)；

「人士」	指 任何自然人、商行、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法人團體、組織、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的法律人格），或視上下文而定，為上述任何之一；
「出席」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該人士在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會議）上的出席，而該人士，或倘為法人團體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或就任何股東而言，指該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效委派的委託代理人）可以以下方式出席：(a)親身出席；或(b)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上，透過使用該等通訊設施接入；
「股東名冊」	指 按照公司法保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註冊辦事處」	指 公司法要求的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印章」	指 本公司已經採用的公章，包括其任何複製印章；
「秘書」	指 由董事任命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的任何人士；
「證券法」	指 當時有效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任何類似的聯邦法律以及美國證監會的規則及規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本章程細則提及「股份」時，應按照上下文可能的要求，被視為任何或所有類別的股份。為避免疑義，在本章程細則中，「股份」應包含股份的碎股；
「股東」	指 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為一股或多股股份持有人的人士；
「股份溢價賬」	指 根據本細則及公司法設立的股份溢價賬；
「簽署」	指 通過機械方式、電子符號或附屬於電子通信或與電子通信合理相關的程序簽署的簽字或簽字的代表形式，該簽字由有意簽署電子通信的人士簽署或採用；

「特別決議案」	指 根據公司法通過的公司特別決議案，就本細則而言，即：
	(a) 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不少於股東所投四分之三票數通過的決議案，可由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自投出，或若允許委派代理人，由其代理人投出，或若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投出，而該大會已妥為發出通知，指明擬提出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或 (b) 有權在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以書面形式批准的包含一份或多份文書的決議案，每份文書均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應為該文書的簽署日（若多於一份文書，則最後一份文書的簽署日）；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以及其管轄的所有地區；及
「虛擬會議」	指 股東（以及有關大會的任何其他獲准許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大會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僅以通訊設施的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會議）。

2. 在本細則中，除上下文另有規定外，否則：

- (a) 單數詞語應包括複數詞語，反之亦然；
- (b) 視上下文所需，男性用語應包含女性及任何人士；
- (c) 用語「可」應解釋為允許，而用語「應」應解釋為強制規定；
- (d) 提到的元（或美元）或分指美利堅合眾國的美元或美分；
- (e) 提到的法定修訂案應包括當時有效的任何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

- (f) 提到的董事的任何決定應理解為，董事依據其全權絕對酌情權作出的任何決定，且無論在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下均適用；
 - (g) 提到的「書面」應理解為以書面或可書面複製的任何形式表示，包括任何形式的列印、平板印刷、電子郵件、傳真、照片、電傳，或任何其他替代載體、存儲格式或書面傳輸方式（包括電子記錄形式），或以其相結合的方式表示；
 - (h) 本細則中關於交付的任何要求，包括以電子記錄或電子通信的形式交付；
 - (i) 本細則中關於簽署或簽字（包括本細則本身的簽署）的任何要求可以按照電子交易法中定義的電子簽字的形式完成；及
 - (j) 電子交易法的第8條及第19(3)條不適用。
3. 在符合前兩條規定的前提下，在公司法中定義的任何詞語，除非與本細則的主旨或上下文含義不一致，否則應具有與本細則相同的涵義。

序 言

- 4. 本公司的業務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開展。
- 5. 註冊辦事處應位於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地址。本公司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地點，增設並保留其他辦事處、營業地點及代理處。
- 6. 本公司設立所產生的費用及與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及發行股份有關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該費用可於董事釐定的期間內攤銷，且該金額應以董事釐定的本公司賬目中的收入及／或資本支付。
- 7. 董事應在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地點存放股東名冊或安排將股東名冊存放在此處，若董事未作出任何有關釐定，則股東名冊應存放在註冊辦事處。

股 份

- 8. 在遵守本細則、上市規則（及僅在其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證券上市地的當局任何適用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以及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的前提下，所有當時未發行的股份應受董事控制，董事可絕對酌情決定在未獲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促使本公司：

- (a) 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及條款向董事不時釐定的人士發行、配發及出售股份（包括但不僅限於優先股）（無論是憑證式或非憑證式），該等股份享有董事不時釐定的權利以及受限於董事不時釐定的限制；
 - (b) 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其他條件授出將按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一個或多個類別或輪次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並釐定該等股份或證券的面值、權力、優先權、特權及其他權利（包括股息權、表決權、轉換權、贖回條款以及清算優先權），任何或所有該等權力及權利可能大於與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有關的權力、優先權、特權及權利；及
 - (c) 授出有關股份的購股權及發行相關的認股權證或類似工具。
9. 在遵守細則及符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前提下，以及在(a)不會開設表決權優於A類普通股的新股份類別；及(b)不同類別之間相關權利的任何變動不會導致開設表決權優於A類普通股的新股份類別的條件所規限下，在不同類別的股份中相應的權利的任何變動不會導致開設表決權優於A類普通股的新股份類別的條件所規限下，董事可不時從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法定但未發行的普通股除外）中，全權酌情發行若干輪次的優先股，而無需股東批准；然而，在發行任何輪次的優先股之前，就任何輪次優先股而言，董事應通過董事決議案釐定該輪次優先股的條款及權利，包括：
- (a) 該輪次的面額、構成該輪次的優先股數目，以及相應的認購價格（如果不同於面值）；
 - (b) 在法律規定的表決權之外，該輪次的優先股是否享有其他表決權，如有，該等表決權的條款（可以為一般性或受限制條款）；
 - (c) 應就該輪次股份支付的股息（如有），該股息是否可累積（如是，從何時起累積），該股息支付的條件及日期，該股息與應就任何其他類別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輪次股份支付的股息分配的優先級或關係；
 - (d) 該輪次優先股是否可由本公司贖回，如是，贖回的時間、價格以及其他條件；
 - (e) 該輪次的優先股是否有權收取本公司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的任何部分資產，及（如有）該清盤優先權的條款，以及該清盤優先權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任何其他輪次股份持有人的權利的關係；

- (f) 該輪次優先股是否受限於退休或償債基金的運作，如是，就退休或其他企業目的，將該等退休或償債基金用於購買或贖回該輪次優先股的範圍及方式，以及與其運作相關的條款及規定；
- (g) 該輪次優先股是否能轉換或交換為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輪次優先股或任何其他證券，如是，轉換或交換的價格或比例、對此的調整方式（如有）以及轉換或交換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
- (h) 在發行該輪次優先股後，本公司向現有股份、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輪次優先股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時，以及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以上股份時生效的限制及約束（如有）；
- (i) 本公司舉債或增發股份的條件或限制（如有），包括增發該輪次的股份、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輪次優先股；及
- (j) 任何其他權力、優先權及相對權、參與權、可選擇權等特殊權利，以及與此相關的任何資格、限制及約束；

為此，董事可保留適當數目的股份當時不予發行。本公司不得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股份。

- 10. 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作為其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的代價。該佣金可通過現金、全部或部分實繳股份或以上述方式相結合的方式支付。發行股份時，本公司亦可支付合法的經紀費。
- 11. 董事可拒絕接受任何股份申請，並可全部或部分接受任何申請，而無需說明理由。

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

- 12. A類普通股持有人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提交股東表決的所有決議案而言應始終作為一個類別一起表決。A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所有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每股享有一(1)票表決權，B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所有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每股享有十(10)票表決權。
- 13. 每股B類普通股可由持有人隨時選擇轉換成一(1)股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時，應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通知本公司其選擇將指定數目的B類普通股轉換成A類普通股。無論如何，A類普通股不得轉換為B類普通股。

14. B類普通股僅可由創始人或董事控股公司持有。在遵守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待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後，每股B類普通股（而在以下(e)項情況下，每股相關B類普通股）將自動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

- (a) 該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身故（或，如持有人為董事控股公司，其創始人身故）；
- (b) 該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或不再為董事控股公司；
- (c) 該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或，如持有人為董事控股公司，則為創始人）就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而言，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視為無行為能力；
- (d) 該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或，如持有人為董事控股公司，則為創始人）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視為不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董事要求；或
- (e) 通過投票代理人或其他方式向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出讓或處置該B類普通股的實益所有權或經濟利益，或該類B類普通股所附投票權的控制權，其原因包括董事控股公司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2)條的規定（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及創始人或董事控股公司須盡快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並附上不合規詳情），但創始人將該B類普通股的法定所有權轉讓給由其全資擁有及全資控制的董事控股公司，或由董事控股公司轉讓給創始人或由創始人全資擁有及全資控制的另一家董事控股公司則除外；

為避免疑義，為擔保合同約定或法定的義務而在B類普通股上設定任何質押、擔保、權利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無論其如何描述，均不得視為第14條項下的出售、轉讓、分配或處置，除非且直到該質押、擔保、權利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被執行，且導致非創始人或並非由創始人全資擁有及完全控制的董事控股公司等第三方透過投票代理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B類普通股的合法或實益所有權或投票權，在此情況下，全部相關的B類普通股應自動轉換成同等數目的A類普通股。

15. 根據本細則，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應透過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各有關B類普通股為A類普通股的方式進行。該轉換應在下列情況生效，(i)根據第13條生效的任何轉換情況下，據第13條所述，本公司接獲交付本公司的書面通知起立即生效（或相關通知可能指定的較後日期），以及在登記冊中記錄相關B類普通股被重新指定和重新分類為A類普通股後立即生效；或(ii)根據第16條生效的任何自動轉換情況下，在第16條指定的事件（其觸發相關自動轉換）發生後立即生效，以及在相關時間登記冊中記錄相關B類普通股被重新指定和重新分類為A類普通股後立即生效。

16. 如所有已發行B類普通股根據第14條或第15條轉換為A類普通股，或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首次上市時B類普通股持有人均未持有任何B類普通股，則法定股本中的所有B類普通股將自動重新指定為A類普通股，且本公司不再發行B類普通股。
17. 採納章程細則後，除根據第19條外，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其他B類普通股，或任何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認購、購買或收取任何B類普通股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性質的可轉換證券。
18. 本公司不得採取任何行動（包括發行或購回任何類別股份）從而導致(a)所有出席股東大會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為免生疑問，不包括同為B類普通股持有人的人士）有權投票的總票數少於股東大會上所有股東有權投票票數的10%；或(b)B類普通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增加。
19. 本公司不得再發行B類普通股，但事先獲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並根據以下各項所進行者則除外(i)按現有持股比例（零碎權利除外）向全體股東提出認購股份的要約；(ii)採用以股代息方式向全體股東按比例發行股份；或(iii)股份拆細或其他類似的資本重組；但前提是，不論第22條有任何規定，各股東有權認購（於按比例要約中）或獲發行（採用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股份）與其當時持有的股份類別相同的股份；且建議配發或發行將不會導致已發行B類普通股的比例增加，因此：
 - (a) 若根據比例要約任何B類普通股持有人未接納向其提呈的任何部分B類普通股或當中所附權利，則該等未獲接納的股份（或權利）僅可按相關轉讓權利僅賦予受讓人同等數目A類普通股的基準轉讓予另一名人士；及
 - (b) 如按比例要約的A類普通股權利未獲全部接納，則按該比例要約應配發、發行或授予的B類普通股數目應按比例減少。
20. 如本公司減少已發行的A類普通股數量（包括但不限於通過購買自身股份），且如減少已發行A類普通股數目會導致B類普通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增加，則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應通過轉換其部分B類普通股或其他方式按比例減少其於本公司的加權投票權。
21. 本公司不得通過改變B類普通股的權利來增加每股B類普通股所附投票權的權重。
22. 除第12條至第21條（包括該等兩條）規定的表決權及轉換權外，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具有同等地位，並擁有同等權利、優先級、特權及限制。

權利變更

23. 當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時，受限於該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僅在獲得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書面同意（總共持有該類別股份至少四分之三的表決權）的情況下，或經在該類別股份的單獨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下，方可更改該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於每次另外舉行的會議而言，本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其議事程序的所有條文在經必要的修訂之後適用，但必要的法定人數應為一名或多名至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名義價值或票面價值三分之一的人士（但如在該等持有人舉行的任何續會上，未有上述法定人數出席，則出席的股東構成法定人數）；在符合當時附於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該類別的每名股東須就其持有的每股該類別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
24. 賦予具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受限於當時該類別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不得因（其中包括）設立、配發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地位或地位在其之後的其他股份或本公司贖回或購買任何類別股份而被視為出現變更。

股 票

25. 每名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在配發或遞交董事釐定格式的股份過戶文件後的兩個曆月內（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間內），可發出書面申請免費獲取股票。所有股票應註明該人士持有的股份，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而言，本公司概無義務簽發多張股票，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交付股票即為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股票。所有股票均應派專人向有權收取的股東派送或按其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的地址郵寄至該股東。
26. 本公司每張股票均應根據適用法律（包括證券法）的要求附有相關標註。
27. 若任何股東持有兩張或多張代表任何一個類別股份的證書，應該股東要求，本公司可註銷上述證書，而在該股東支付（如董事要求）一美元（1.00美元）或董事釐定的更小金額費用後，本公司可就有關股份簽發一張新的股票。每張股票均須明顯載有「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公司」字樣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的字樣，並註明發行股份的數目、類別以及已繳付的股款或股款已繳足的事實（視情況而定），亦可採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形式。
28. 倘股票被破壞、損壞或被聲稱遺失、盜竊或損毀，應相關股東請求，在交回舊的股票或（如被聲稱遺失、盜竊或損毀）在其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的條件下，並向本公司支付董事認為適當並與該請求相關的實付費用後，本公司可向相關股東簽發一張新的代表相同股份的股票。

29. 倘股份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提出請求，並且該請求對全部聯名持有人有約束力。

零碎股份

30. 董事可發行零碎股份，經發行的零碎股份應受限於並承擔相應部分的責任（無論關於名義價值或票面價值、溢價、出資、催繳股款或其他）、約束、優先權、特權、資格、限制、權利（包括表決權及參與權，但不影響上述各項的一般性）以及一股完整股份的其他屬性。倘向同一股東發行或其獲得同一類別的多份零碎股份，則該等零碎股份應累計。

留置權

31. 如股份（無論是否繳足股款）涉及應於規定時間繳付或已催繳的款項（無論是否到期），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優先留置權。倘一名人士（無論其為股份的唯一登記持有人或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一名）對本公司負有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就其或其所擁有的財產所欠本公司的全部欠款（無論是否到期）對登記在其名下的所有股份擁有第一優先留置權。董事可隨時宣告就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本條規定。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將延伸至就該股份應支付的任何款項，包括但不限於股息。
32. 本公司可以董事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涉及留置權的款項已到期應付且已向該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由於該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享有權利的人士）發出要求支付該等已到期應付款項的書面通知後滿十四(14)個曆日，否則本公司不得出售該股份。
33. 為使任何該等出售有效，董事可授權一名人士將被出售股份轉讓予購買人。購買人應登記為該等轉讓中包含的股份的持有人，購買人概無義務關注購買價款的使用，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因出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到影響。
34. 扣除本公司產生的支出、費用以及佣金後的出售所得款項應由本公司獲得，並用於支付與留置權相關的到期應付款項，剩餘部分應支付予緊接出售前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受限於為該股份在出售之前已存在的應付但尚未到期的款項設置的類似留置權）。

股份的催繳通知

35. 在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可不時向股東發送催繳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其尚未支付的任何股份價款，每名股東應（在至少提前十四(14)個曆日收到通知並註明繳付日期的情況下）在催繳通知註明的繳付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就有關股份催繳的金額。催繳應視為在董事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已作出。
36. 聯名股份持有人應共同及個別對有關股份的催繳股款承擔支付義務。
37. 倘於指定繳付日期當日或之前，尚未支付股份催繳金額，則對到期款項負有繳付義務的人士應按年利率百分之八，支付自指定繳付日期起至實際支付日期止的利息，但董事有權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
38. 本細則中關於聯名持有人責任以及支付利息的條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在規定時間應付而並無支付（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按溢價）的任何款項，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催繳及通知而應支付。
39. 董事可就已支付部分股款的股份的發行作出安排，允許不同股東或特定股份適用不同的應付催繳款項及繳付時間。
40. 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任何股東自願就其持有的已支付部分股款的股份提前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未被催繳及尚未繳付的股款，就該提前支付的全部或部分股款（直至在若非提前支付的情況下該股款原到期日為止），可按照提前支付股款的股東與董事協定的利率（未經普通決議案批准，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八）支付利息。在催繳前支付的有關款項不會使支付該款項的股東有權獲得就該款項（若非因該付款）成為到期應付的日期前任何期間所宣派的任何部分股息。

股份的沒收

41. 倘股東未在指定繳付日期支付或分期支付已支付部分股款的股份催繳款項，則董事可在任何該等催繳款項或分期款項尚未支付的期間內於指定繳付日期後隨時向該股東發送通知，要求其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款項或分期款項以及由此產生的任何累算利息。
42. 上述通知應註明須支付通知所規定相關款項的其他截止日期（不得早於通知發出日期後滿十四(14)個曆日），並應說明，若在指定支付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支付催繳款項，將承擔催繳款項所涉及股份被沒收的後果。

43. 倘股東未遵守前述通知中的要求，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的任何時間，在作出通知所要求的付款之前，通過具有相應效力的董事決議案沒收。
44. 被沒收的股份可按照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或另行處置，在出售或處置之前，董事可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條款隨時取消沒收該股份。
45.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不再是被沒收股份的股東，儘管如此，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被沒收股份應支付予本公司的所有股款，但該責任在本公司收到被沒收股份尚未支付的全部股款時終止。
46. 由董事親筆簽署表明股份已經於證明中所述日期被正式沒收的書面證明，為該宣告事實的確證，以排斥任何人士就該股份主張權利。
47. 本公司可獲得按照本細則中關於沒收的條文出售或處置股份所獲得的對價（如有），並可向獲出售或處置股份的人士簽立股份過戶文書，而該人士應被登記為股份的持有人，其並無義務關注購買價款（如有）的使用情況，且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因處置或出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到影響。
48. 本細則中關於沒收的條文適用於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到期應付而並無支付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按溢價）的情況，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催繳及通知而應支付。

股份的轉讓

49.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應為書面形式，並按照任何慣常或通常的形式或董事全權酌情批准的其他形式作出，並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而倘擬轉讓的股份為全部未繳股款或僅繳納部分股款的股份，或董事另有要求，則股份轉讓文書亦應由受讓人代表簽署，並附帶相關股份的證書（如有），以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的表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在受讓人於股東名冊中登記成為有關股份的股東之前，轉讓人應被一直視為相關股份的股東。
50. (a) 董事可全權酌情拒絕對尚未繳足股款的股份或本公司持有留置權的股份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b) 董事亦可拒絕對任何股份過戶進行登記，除非：
 - (i) 將轉讓文書連同相關股份的證書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提交至本公司；
 - (ii)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類股份；

- (iii) 轉讓文書已妥為繳納印花稅(如要求)；
- (iv) 在向聯名持有人轉讓股份時，受讓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及
- (v) 已就此向本公司支付由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費用金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

- 51. 於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廣告、以電子方式或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任何其他方式提前十(10)個曆日發出通知後，可按照董事全權酌情不時釐定的時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記入股東名冊，惟任何曆年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記入股東名冊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30)個曆日。
- 52. 本公司應保存已登記的所有轉讓文書。倘董事拒絕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其應在有關轉讓提交至本公司當日後三個曆月內向每名轉讓人及受讓人發送拒絕登記的通知。

股份的傳轉

- 53. 本公司僅承認股份已故單一持有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為唯一擁有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倘股份登記在兩名或多名持有人名下，本公司僅承認尚未身故的持有人或已故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為唯一擁有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
- 54. 任何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在根據董事不時的要求出示有關所有權證據後，有權將其自己登記為該股份的股東，或進行已故或破產的人士原本應作出的股份轉讓；惟在任一情形下，董事享有在該人士身故或破產之前進行股份轉讓時本應享有的同等拒絕或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的權利。
- 55.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有權獲得倘若其為該股份的登記股東而原本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惟其在登記為相應股份的股東之前，無權行使與本公司會議有關的任何股東權利；但董事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任何有關人士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股東或轉讓該股份，若該人士未於九十(90)個曆日內遵守該通知，則董事其後可保留就有關股份應支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直至該通知的要求獲遵守為止。

授權文書的登記

56. 本公司有權對遺囑、管理遺產委託狀、死亡或結婚證明、授權委託書、代替財產凍結的通知或其他文書的登記收取不超過一美元（1.00美元）的費用。

股本變更

57.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按決議案規定的金額增加股本，並按決議案的規定將其劃分為不同類別及數額的股份。
58.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發行其認為合適數量的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並劃分為較現有股份面額更大的股份；
 - (c) 將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拆分為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面額更小的股份，惟在拆分過程中，每一股拆分股份的已支付金額與未支付金額（如有）的比例應與拆分前股份的比例相同；及
 - (d) 註銷在決議案通過之日並無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其註銷股份的數額減少其股本金額。
59.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公司法允許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贖回、購買以及交回股份

60.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
- (a) 發行可贖回或可由股東或本公司選擇贖回的股份。股份贖回應按照發行該等股份前董事會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方式及條款進行；
 - (b) 按照董事會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或本細則以其他方式授權批准的條款及方式購買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的股份），惟任何該等購買應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並不時生效的任何有關守則、規則或法規作出；及
 - (c) 以公司法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以資本）支付其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款項。

61. 購買任何股份不得使本公司承擔購買任何其他股份的義務，惟按照適用法律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合同義務要求購買的股份除外。
62. 被購買股份的持有人有義務向本公司交回股票（如有）以辦理註銷，屆時本公司應向其支付購買或贖回股份的款項或對價。
63. 董事可接納任何繳足股款股份的回交，而無需支付對價。

股東大會

64. 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65. (a) 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該財政年度末後六個月（或上市規則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的相關其他期間）內舉行。召集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中應註明該會議性質為股東週年大會，且應在董事釐定的時間及地點（或以虛擬會議舉行）舉行。

(b) 董事應在該等股東大會上呈列董事會報告（如有）。
66. (a) 董事長或董事（憑藉董事會決議案行事）可召集股東大會，彼等在股東要求下，應立刻著手召集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

(b) 股東要求指在提出要求當日，持有合共附帶不少於在提出要求當日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投票權十分之一（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的股東提出的要求。

(c) 上述股東要求必須註明會議的目的及將在會議議程上添加的決議案，並須由申請人簽署及向註冊辦事處提出。該要求可由多份相若格式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申請人簽署。

(d) 倘於交存股東要求之日並無董事，或倘董事在提出要求之日後二十一(21)個曆日內並無正式採取行動召集將於另外二十一(21)個曆日內召開的股東大會，則申請人或代表不少於附有股東大會投票權的全體申請人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的任何申請人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按此方式召集的任何大會不得於前述二十一(21)個曆日到期後三(3)個曆月屆滿後舉行。

(e) 申請人召集前述股東大會的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召集股東大會的方式一致。

股東大會通告

67.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召開。每份通知不包括通知發出或視為發出之日及會議之日，並應註明會議地點（或倘相關會議以虛擬會議舉行，列出根據第71條將使用的通訊設施）、日期及時間以及會議議題的一般性質，並按下述方式或本公司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出；前提是對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無論是否發出本條所述的通知亦無論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是否得到遵守，只要經以下人士同意，該股東大會即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若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及
 - (b) 若為股東特別大會，由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出席大會）的三分之二(2/3)股東同意，若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同意。
68. 偶然未能發出會議通告或任何股東未收到會議通告，不會使任何會議的議事程序無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9. 除非會議進入到決定事務環節時出席的股東達到法定人數，否則除指定會議主席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得就任何事項進行審議。就所有目的而言，法定人數應由出席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合共持有不少於所有已發行股份所附表決權百分之十(10%)的一名或多名持股股東（或委派代表）構成。
70. 如果在指定召開時間後半個小時內，出席會議的人數仍未達到法定人數，會議應當解散。
71. 若董事會希望為本公司特定股東大會或者所有股東大會的召開提供便利，可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在不限制前述普遍適用性的情況下，董事可決定任何股東大會以虛擬會議舉行。任何將使用通訊設施的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的通告必須披露將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任何股東或其他與會者希望使用該等通訊設施以出席及參加該等大會（包括出席及在會上投票）所須遵循的程序。
72. 董事長（如有）應作為會議主席主持本公司每次股東大會。

73. 如沒有董事長，或其在任何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沒有出席，或不願意作為會議主席，任何董事或董事提名的人士應擔任該次會議的主席並主持會議，若仍無法選出會議主席，則出席股東應選出任何一位出席人士作為該會議的主席。
74. 任何股東大會（包括虛擬會議）的主席均有權以通訊設施出席及參加任何該等股東大會，並有權擔任該等股東大會的主席，在此情況下，應適用以下規定：
- (a) 會議主席應被視為出席會議；及
- (b) 倘通信設備被中斷或因任何原因令會議主席未能聽取且不能被所有其他與會者聽取，則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應選擇另一名出席會議的董事在會議剩餘時間內擔任會議主席；惟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倘所有出席會議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則會議應自動延期至下週的同一天，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75. 如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經股東大會同意，會議主席可以（並且在會議如此指示的情況下應當）不時休會或變更會議地點，但除會議休會前尚未解決的事項之外，重新開會時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務。如果股東大會或延期會議被延期達十四(14)個曆日或以上，應如同原會議一樣發出延期會議的通知。除前述規定之外，無需就延期或延期會議上需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知。
76. 除股東根據本細則而要求召開的股東大會外，在該會議召開前，董事會可隨時因任何原因取消或推遲該等適當召集的股東會議。本公司須發出公告通知股東推遲該股東會議原因。董事會可決定該推遲的具體期限推遲該會議。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或倘該會議以虛擬會議的方式舉行，根據細則第71條將使用通訊設施的詳情），並按第163條所指明的方式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最少七個足日的通知；及該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或倘該會議以虛擬會議的方式舉行，根據細則第71條將使用通訊設施的詳情），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延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的大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更換為新代表委任表格）。
77.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投票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但大會主席可能善意允許僅涉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

78. 如果正式要求投票表決，應按會議主席指定的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視為要求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79. 提呈大會的所有事項須以普通決議案決定，惟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大多數票決定除外。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如果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會議主席在進行舉手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時，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80. 就選舉會議主席或要求休會的投票表決要求應立即進行。就任何其他事項所要求的投票表決應在會議主席指定的時間進行。

股東表決

81.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及限制的規限下，(a) 每一位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有權發言；及(b)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親身出席的股東可各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每一位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所持有的每股A類普通股可投一(1)票以及每股B類普通股可投十(10)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無義務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任何股東委任，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受委代表並無義務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
82.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每股A類普通股及每股B類普通股應賦予其持有人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就以下任何事項的決議案投一票的權利：
 - (a) 大綱或本細則的任何修訂，包括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
 - (b) 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委任或罷免審計師；或
 - (d) 本公司自願清算或清盤。
83. 倘為聯名持有人，排列靠前的持有人所投的票（無論是親自或通過代理人（如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理人））應被接受，且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為此目的，排列順序應按股東名冊的登記順序而定。

84. 精神不健全或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已就其作出精神不健全認定的股東，在舉手或投票表決時，可通過其監護人或上述法院指定的具有監護人性質的其他人士，就其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表決，且任何該等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通過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表決。
85. 除非股東就其持有的附帶表決權的股份已繳付已到期的所有催繳款項（如有）或其他款項，否則該股東在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均無表決權。若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表決，或限制任何股東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任何由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下所投的票數均不予計算。
86.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於會上的發言權與股東無異。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法團，則須以其印章加蓋或由高級人員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單一股東大會（或任何單一類別大會）。
87. 以投票方式或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時，可由個人或受委代表（如屬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投票。一名股東可以一份或多份文書委任多於一名代表或同一代表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代表委任文書須列明哪位代表有權進行舉手表決，並須列明每名代表有權行使相關表決權的股份數目。
88. 代表委任文書可採用慣常或通常形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
89.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應按於下時間存放於註冊辦事處，或會議通知或本公司寄出的任何代表委任文書中為此目的指明的其他地址：
- (a) 在代表委任文書指明的人士意圖參與表決的會議或延會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或
 - (b) 如果要求投票表決，且該表決於要求投票表決後超過48小時後進行，代表委任文書應於要求投票表決後但不遲於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前24小時存放於上述場所；或

- (c) 如果投票表決並未於要求投票表決後即刻進行，但於要求投票表決後不超過48小時後進行，代表委任文書應在要求投票表決的會議上交付予該會議主席、秘書或任何董事；

惟董事會可在本公司寄出的會議通知或代表委任文書中，指定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可於其他時間存放於註冊辦事處或會議通知或本公司寄出的任何代表委任文書中為此目的而指明的其他地址（於不遲於舉行該等會議或延會的時間）。會議主席可在任何情況下酌情決定代表委任文書應被視為已適當存放。未依據經批准方式存放的代表委任文書無效。

90.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應視為已授予受委代表要求或聯名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權利。
91. 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就法團而言，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所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與猶如其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一樣合理及有效。

會議上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92. 若法團為股東或董事，則可藉其董事會或其他管治團體通過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相關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代表；獲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的權力應與該法團如為個人股東或董事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

存管處及結算所

93. 倘一家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存管處（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部門的決議案或以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存管處（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存管處（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以個人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書指定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人股東。

董 事

94. (a)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外釐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3)名，且董事確切人數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 (b) 董事長應由多數在任董事選舉並任命。董事長的任期亦由多數在任的全體董事決定。董事長應作為主席主持每次董事會會議。若董事長席在董事會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未出席該會議，則與會董事可選舉其中一名董事擔任該會議主席。
- (c) 董事會可經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董事簡單多數贊成，或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
- (d)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須留任至其退任之大會結束為止，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 (e) 董事會可經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其餘董事以簡單多數票贊成，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按上述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 (f) 董事的委任可按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書面協議（如有）中規定的條款進行，即董事須於下一屆或其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或於任何特定事件或任何特定期間後自動退任（除非其已提早離任）；惟倘無明文規定，則不得暗示該條款。任期屆滿的任何董事均有資格在股東大會上重選或由董事會重新委任。
- (g) 無論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董事簽署的任何協議中如何約定（但不影響根據該等協議進行損害賠償申索），經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通過，本公司可於董事任期屆滿前（不論因由）罷免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
- (h) 因根據前條罷免董事造成的董事會空缺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或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其餘董事以簡單多數票贊成來填補。提呈或表決罷免董事的決議案的任何會議的通知必須載有罷免該董事的意向聲明，且有關通知須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十(10)個曆日送達該董事。該名董事有權出席會議並就罷免動議發言。

95. 在本細則規限下，除適用法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的事項外，董事會可不時通過、制定、修訂、修改或撤銷本公司的公司管治政策或方案，並不時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其釐定的本公司的各項公司管治相關事宜。為免生疑問，如本公司以董事會決議案採納的任何公司管治政策或方案與第66條及第94條文相抵觸，以第66條及第94條為準。
96. 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股份方合資格擔任董事職務。然而，非本公司股東的董事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97. 董事薪酬可由董事會釐定。
98. 董事有權獲支付其往返及出席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本公司股東大會所產生或因本公司業務而以其他方式產生的差旅、住宿及其他費用，或獲得由董事會不時就前述情況釐定的固定津貼，或收取上述兩種方式相結合者。

獨立非執行董事

99.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a) 參與董事會會議，就戰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項作出獨立判斷；
 - (b)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c) 應邀出任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 (d) 仔細檢查本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協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定期參與董事會及任何委員會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為其任職的董事會及任何委員會作出貢獻。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101.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以對本公司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替任董事或受委代表

102. 任何董事可書面委任其他人士擔任其替任董事，除非委任書中另有明確規定，該替任董事應有權代表委任董事簽署書面決議案，但不應被要求簽署委任董事已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替任董事亦應有權在委任董事無法出席的任何董事會議上以該董事的身份行事。每名替任董事應有權在委任其的董事無法親身出席時作為董事出席董事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如替任董事本身為董事，則除其本身的票數外，其可代其所代表的董事另投一票。董事可隨時書面撤銷其委任的替任董事的委派。就所有目的而言，該替任董事應被視為本公司董事，而不應被視為委任其的董事的代理人。該替任董事的薪酬應從委任其的董事的薪酬中支付，且其中的支付比例應由雙方共同協商。
103. 任何董事可指定任何人士（無論是否為董事）作為其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其無法親身出席的董事會議，並根據其指示於會上表決，或在未獲得指示時酌情於會上表決。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應為書面形式並由委任董事親筆簽署，應採用慣常或常規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並應在會議開始前交予將要啟用或首次啟用該受委代表的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

104. 在公司法、本細則及股東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的規限下，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權支付設立和註冊本公司產生的所有費用，並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不得使在未通過該決議案情況下本應有效的董事會任何先前行為失效。
105. 在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按其可能認為合適的任期、薪酬（以薪資、佣金、利潤分配或上述結合的形式）及權力和職責，不時委任任何自然人或法團（無論其是否為董事）擔任董事會可能認為就本公司管理而言必要的職位，包括但不限於首席執行官、一名或多名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總裁、一名或多名副總裁、財務主管、助理財務主管、經理或財務總監。董事會也可罷免其如此委任的任何自然人或法團。董事會亦可基於類似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擔任常務董事職務，如果任何常務董事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或者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終止其任職，則任何該委任實際上即告終止。
106.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薪酬、條件及權力委任任何自然人或法團擔任秘書（及一名或多名助理秘書（如需））。董事會如此委任的任何秘書或助理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

107.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彼等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任何如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此授予的權力時應遵守董事會或會對其施加的任何規章。
108.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通過授權書（無論是蓋章或是簽名）或其他方式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團體（不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本公司代理人或授權簽署人（任何該等人士應分別為「代理人」或「授權簽署人」），其目的以及權力、權限和酌情權（不得超過董事會依據本細則獲得或可行使者）及任期和受限條件均依據董事會認為適當者釐定，任何該等授權書或其他委任書可載有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條文，以保障與任何該等代理人或授權簽署人接洽的人士及為該等人士提供方便，亦可授權任何該等代理人或授權簽署人將所獲授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再行委託。
109. 董事會可不時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對本公司事務的管理作出規定，且其後所載的三條細則不得限制本條賦予的一般權力。
110.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機構，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任命任何自然人或法團擔任該等委員會或地方董事會的成員，並可任命本公司任何經理或代理人及釐定任何該等自然人或法團的薪酬。
111.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向上述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人授予董事會當時被賦予的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並可授權任何該等地方董事會當時的成員或當中的任何人士填補其任何空缺並在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任何該等任命或授權均須遵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條件。董事會可隨時免除如此任命的任何自然人或法團，亦可取消或變更委託，但根據誠信原則行事且未收到該等取消或變更通知的人士不得因此受到影響。
112. 上述任何經董事會授權的受委人可將其目前獲授的全部或部分權力、權限及酌情權再行轉授。

提名委員會

113. 董事會須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須履行以下職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戰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董事提名人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14. 提名委員會須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5. 提名委員會應在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的權限。
116. 本公司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便其履行職責。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117. 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載列：
- (a) 物色該人士所採用的流程及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人士的理由以及董事會認為該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b) 倘擬任人士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人士仍可在董事會中投入足夠時間的原因；
 - (c) 該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
 - (d) 該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多元化。

企業管治委員會

118. 董事會須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最少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A.30條所載的職權範圍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2部的守則條文第A.2.1條：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情況；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f)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運營及管理是否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
- (g) 每年確認各B類普通股持有人(或倘持有人為董事控股公司，則為持有及控制該公司的人士)全年一直為董事，且於有關財政年度內並無發生第14條所載事件；
- (h) 每年確認各B類普通股持有人(或持有人為董事控股公司，則為創始人)全年一直遵守第14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82條；
- (i) 檢討及監察利益衝突的管理，並就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或A類普通股持有人(視為一組，作為一方)與任何B類普通股持有人(作為另一方)之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j) 檢討及監察與本公司同股不同權架構有關的所有風險，包括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與任何B類普通股持有人之間的關連交易，就任何該等交易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k) 就合規顧問的委任或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l) 尋求確保本公司與其股東之間有效及持續溝通，特別是有關第172條的規定；
- (m) 最少每半年及每年報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涵蓋第118條所有範疇)；及
- (n) 在第118(m)條所述的報告中，按不遵守就解釋的基準，披露其就第118(i)至(k)(k)條事項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

119. 企業管治委員會須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擔任委員會主席。

120.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編製的企業管治報告應包括企業管治委員會於半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就第118條所載其職責的工作摘要，並盡可能披露截至半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刊發日期止期間的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合規顧問

121. 本公司須委任常設合規顧問。董事會須在下列情況下持續及時向合規顧問諮詢及(如需要)尋求意見：
- (a) 本公司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如本公司擬進行可能須予公佈或可能屬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c) 倘本公司擬動用其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上市文件就該首次公開發售所詳述者的不同，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上市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交易所根據上市規則向本公司作出問詢。
122. 董事會亦須就與以下各項相關的任何事宜持續及時向合規顧問諮詢及(如需要)尋求意見：
- (a) 本公司的同股不同權架構；
 - (b) B類普通股持有人擁有利益的交易；及
 - (c) 當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或A類普通股持有人(視為一組，作為一方)與任何B類普通股持有人(作為另一方)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

董事會的借款權力

123.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入款項及抵押或質押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時及未來)以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並可直接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義務的抵押品而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

印 章

124. 除非經董事會決議案授權，否則印章不得加蓋在任何文書上，惟授權可在加蓋印章之前或之後作出，若在之後作出，可通過一般形式確認多次加蓋。印章應在一名董事或一名秘書(或一名助理秘書)或在董事會為此目的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場的情況下加蓋，且上述人士均應簽署其在場見證加蓋印章的文書。

125.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指定的國家或地區保存一份印章的複製品，除非經董事會決議案授權，否則該複製印章不得加蓋在任何文書上，惟授權可在加蓋複製印章之前或之後作出，若在之後作出，可通過一般形式確認多次加蓋複製印章。複製印章應在董事會為此目的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場的情況下加蓋，且上述人士均應簽署其在場見證加蓋複製印章的文書。依前述方式加蓋該等複製印章及簽名，其意義和效力應等同於在一名董事或一名秘書（或一名助理秘書）或董事會為此目的指定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在場的情況下加蓋印章。
126. 儘管有上述規定，秘書或任何助理秘書有權在任何文書上加蓋印章或複製印章，以證明所載事項的真實性，但該行為不產生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的任何義務。

董事免職

127. 若董事出現以下情況，則應被免職：
- (a) 破產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和解；
 - (b) 死亡或被證實屬或變得精神不健全；
 - (c) 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辭呈；或
 - (d) 根據本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款被免職。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28.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召開會議，以處理本公司事務、休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範會議及議事程序。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每名董事自身或其代理人或替任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若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有權且可要求秘書或助理秘書隨時召集董事會會議。
129. 董事可通過電話或類似通信設備以所有與會人士均能相互溝通的方式，參加董事會議或由董事會指定的任何董事會委員會（若該董事為其成員）會議，且視同本人親自出席會議。
130. 處理董事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如此決定，否則法定人數應為當時在任董事的過半數。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時，如董事委派代理人或替任董事出席，將被視為出席會議。

131. 董事如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約或交易中存在利益關係，須於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利益的性質。任何董事已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告知其為任何指定公司或商號的成員並將被視為於後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交易中存在利益關係，須被視為就因此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完成的交易充分聲明其利益關係。在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且未被相關董事會會議主席取消資格的情況下，即使董事可能在任何合約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約或交易中存在利益關係，該董事仍可就此進行表決，其票數應被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可計入考慮任何該等合約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約或交易的任何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132. 除其董事職務外，董事可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有報酬的職位（審計師職務除外），其任期和條款（關於報酬或其他方面）可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或擬任董事的人士不應因其與本公司就其擔任任何該等其他職務或有報酬的職位或作為供應方、買方或其他方而簽署合約而喪失任職資格。由本公司或其代表簽署且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也無須廢止，且簽署合約或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也無須因為該董事擔任該職位或由此而成立的受託義務，向本公司交代從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在任命某名董事或任何其他董事擔任本公司的任何職務或有報酬職位或者安排任何該等任命條款的任何董事會會議上，該董事雖然存在利益關係，仍可計入出席的法定人數，並且可就任何該等任命或安排進行表決。
133. 任何董事可自行或通過其所在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並有權就該專業服務獲得報酬，不受其董事職務影響；但本規定不得授權董事或其所在公司擔任本公司的審計師。
134. 董事會應安排作出會議記錄，以記錄下列事項：
- (a) 董事會對所有高級人員的任命；
 - (b)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以及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姓名；及
 - (c) 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所有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135. 董事會會議主席簽署會議記錄後，該會議應被視為已正式召開，即使所有董事實際上未能聚集在一起或議事程序可能存在技術性瑕疵。

136. 經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所有成員（視情況而定）（除替任董事指定文件另有規定外，替任董事有權代表委任人簽署該決議案）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與在正式召集及組織的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視情況而定）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有效性和效力。在簽署時，決議案可包含多項文件，每項文件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其正式指定的替任董事簽署。
137.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董事仍可行事，但如董事的人數減至少於由或依據本細則所規定的所需董事法定人數，則繼續留任的董事除為增加董事人數或為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138. 在遵守董事會就其制定的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會可以選任一名會議主席。倘並無選任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並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委員會成員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39. 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開會和休會。在遵守董事會就其制定的任何規則的前提下，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均應通過出席的委員會成員的多數票決定。如果表決票數相等，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
140. 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作出的所有作為，即使事後發覺該等董事或如前文所述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方面有些欠妥，又或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一人已被取消資格，有關作為仍將有效，一如每名該等人士原已適當地獲委任及有資格擔任董事一樣。

推定同意

141. 出席就本公司任何事項採取行動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應被推定為已經同意採取相應的行動，除非其異議被載入會議記錄，或其在休會前向主席或會議秘書提交對該行動的書面異議，或在休會後通過掛號郵寄的方式立即將該等異議提交上述人士。該異議權不適用於已表決贊成該行動的董事。

股 息

142. 在遵守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不時就已發行股份宣派股息（包括中期股息）及其他分配，並授權利用本公司合法可用的資金支付該等股息和分配。
143. 在遵守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144. 在建議或宣派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從合法可用於分配的資金中留出其認為適當的金額作為儲備金。該等儲備金應按照董事會絕對酌情權用於應對或有事項、均衡股息或該等資金可正當用於的任何其他用途。在動用該等儲備金之前，董事會可按照其絕對酌情權將該等資金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其他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
145. 應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可按照董事會確定的任何方式支付。如採用支票方式支付，應將支票郵寄至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上載明的地址，或根據持有人的指示郵寄給其指定的人士和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該等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
146. 董事會可以決定以分配特定資產（可以由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證券組成）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並可以解決與該等分配相關的所有問題。在不限制前述普遍適用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確定該等特定資產的價值，可以決定向部分股東支付現金作為特定資產的替代，並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將該等特定資產授予受託人。
147. 在遵守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的前提下，所有股息均應按照股份實繳金額宣派和支付，但是如果且只要任何款項未就任何股份繳足，則可以按照股份的票面價值宣派並支付股息。在催繳股款前股東就股份提前支付的款項儘管產生利息，但不得視為本條所指的繳足股款。
148. 如果多名人士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有效簽收應就該股份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
149. 本公司不會就股息支付任何利息。
150. 自宣派股息日期起計六個曆年後仍未領取的任何股息可由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本公司所有。

賬目、審計與年度申報表

151. 與本公司事務相關的會計賬簿應按照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保存。
152. 會計賬簿須存置在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始終可供董事會查閱。

153.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以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及地點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簿，或其任何一種以供非董事的股東查閱。除經法律、董事會或普通決議案授權外，任何非董事的股東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
154. 有關本公司事務的賬目的審計方式和財政年度截止日期應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未經董事會決定，不得進行審計。
155. 本公司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的一名審計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任何人士若非獨立於本公司，不得獲任命為審計師。審計師酬金須由本公司在委任審計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按該決議案指定的方式釐定。
156. 本公司每名審計師均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賬簿和賬目及會計憑證，並有權就其履行審計職責要求董事會和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必要的資料和解釋。
157. 如董事會要求，審計師應在其任期內獲任命後的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以及在其任期內經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要求時，就本公司賬目作出報告。
158. 董事會每個曆年應編製或安排編製一份年度申報表及聲明，列明公司法所要求的具體事項，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該年度申報表及聲明的副本。

儲備的資本化

159. 在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以：
- (a) 決議將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和損益賬）中可用於分配的貸方款項資本化；
 - (b) 按照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無論是否繳足股款）的票面價值的比例，向股東撥出決議轉為股本的款項，並代表股東將該款項用於：
 - (i) 繳足股東各自就其所持股份當時尚未繳足的款項（如有）；或

(ii) 繳足票面價值相等的未發行股份或債券的款項，

並按照前述比例將該等股份或債券（記為已繳足股款）分配給股東（或其指定人士），或者部分款項用於一種用途，部分款項用於另一種用途。但就本條而言，不可用於分配的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和損益賬，只能用於繳足將分配給股東的未發行股份（記為已繳足股款）；

(c) 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安排，以解決轉為股本的儲備分配所產生的困難，特別是（但不限於）在股份或債券的分配中出現零星股份時，董事會可以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作出處置；

(d) 授權一名人士（代表所有相關股東）與本公司簽署協議，就以下任一事項作出約定：

(i) 向各股東分配其在轉為股本時有權取得的記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債券；或

(ii) 由本公司代表股東（通過運用股東在決議轉為股本的儲備中所佔比例）支付其現有股份尚未繳付的款項或其中一部分，

且根據該授權簽署的任何協議對所有該等股東生效並具有約束力；及

(e) 通常採取需要的所有行動和事項，以使決議案生效。

160.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規定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議決通過將相關款項用於繳足將予配發及發行予下列人士的未發行股份，將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的進賬金額或其他可供分配的金額資本化：

(a) 本公司或其聯屬人士的僱員（包括董事）或服務供應商，於彼等行使或歸屬根據董事或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所授出的任何期權或獎勵時；

(b) 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或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的管理人，彼等將獲本公司就運作根據董事或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

- (c) 本公司的任何存管處，就其於彼等行使或歸屬根據董事或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所授出的任何期權或獎勵時向本公司或其聯屬人士的僱員（包括董事）或服務供應商發行、配發及交付美國存託股。

股份溢價賬

161. 董事會應依據公司法設立股份溢價賬，並不時將相當於就任何股份發行所支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貸記該賬目。
162. 贖回或購買股份時，該股份票面價值與贖回或購買價格的差額應借記股份溢價賬，但董事會可酌情決定用本公司的利潤或在公司法允許的情況下用股本支付該款項。

通 知

163.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可由本公司或有權向任何股東發送通知的人士以下列方式送達：親自遞交，或以郵費預付的航空郵件或認可快遞服務的方式送達股東在股東名冊中載明的地址，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股東為接收該等通知而書面指明的電子郵件地址，或通過傳真至股東為接收該等通知而書面指明的傳真號碼，或通過在本公司網站上公示的方式（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知均應向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就此發出通知將視為已充分地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
164. 郵寄至另一個國家的通知應通過郵費預付的航空郵件或認可快遞服務發送或寄送。
165. 就所有目的而言，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任何股東，應視為已就該會議收到適當的通知，且如有必要，應視為已就該會議召開的目的收到適當的通知。
166.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若採用郵寄方式發送，應在包含該通知或文件的信件寄出滿五(5)個曆日後視為送達；
 - (b) 若採用傳真方式發送，應在傳真機出具報告確認已傳送全部數據至接收方的傳真號碼時視為送達；

- (c) 若採用認可快遞服務發送，應在包含該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交付快遞服務滿48小時後視為送達；或
- (d) 若採用電子方式發送，應在(i)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時或(ii)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時即視為送達。

為證明已通過郵寄或快遞服務送達，只需證明包含通知或文件的信件已填寫正確的地址並已妥善郵寄或交付快遞服務。

167. 根據本細則條款交付或郵寄至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無論本公司是否已收到其身故或破產通知，就該股東以單獨或聯名持有人登記在其名下的任何股份而言，均應視為已妥為送達（除非在通知或文件送達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中除名，不再是該股份的持有人），而該送達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是共同享有權益還是經過該人士主張或因該人士而得主張權益）的人士充分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168. 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的通知須發送至：

- (a) 所有持有股份且有權接收通知並已向本公司提供接收通知地址的股東；及
- (b) 因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股東身故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益的所有人士。

無任何其他人士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

資 料

169. 在遵守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前提下，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本公司披露有關本公司任何交易詳情，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經營相關、性質上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且董事會認為向公眾透露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任何資料。

170. 在妥為遵守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佈或披露其所擁有、保管或控制的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過戶登記冊中所載的資料。

171. 儘管本細則任何條文有任何相反規定，於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應於正常營業時間（須受董事會可能施加的合理限制所規限）內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於繳納不超過董事會就每次查閱所釐定的最高金額（須經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查閱費後亦可查閱，惟本公司須按公司條例第632條的同等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與股東的溝通及披露

172.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有關與本公司股東的溝通的規定。
173. 本公司須在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上市文件、定期財務報告、通函、通知及公告首頁載入「以同股不同權控制的公司」字樣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字樣，且須在上市文件及定期財務報告顯著描述同股不同權架構、採用該架構的理由及股東的相關風險。該聲明須告知潛在投資者投資本公司的潛在風險，並告知潛在投資者須審慎周詳考慮後再作出投資決定。
174. 本公司須在其上市文件、中期和年度報告中：
- (a) 指明B類普通股持有人的身份（倘持有人為董事控股公司，則為擁有或控制該公司的創始人）；
 - (b) 披露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可能對股本的影響；及
 - (c) 披露B類普通股附帶的同股不同權終止的所有情況。

彌 償

175. 所有董事（就本條而言，包括根據本細則規定而指定的任何替任董事）、秘書、助理秘書或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其他高級人員（但不包括本公司的審計師）以及上述人士的遺產代理人（各稱為「受償人士」），因執行本公司業務或事務（包括因判斷錯誤所致）或因行使或履行其職責、權力、授權或酌情權而發生或遭受的所有訴訟、法律程序、成本、費用、開銷、損失、損害或責任（因該受償人士本身的不誠實、故意違約或欺詐行為所導致者除外），均應由本公司給予補償並確保其免受損失，包括（在不影響前述普遍適用性的情況下）該受償人士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的任何法院為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事務的任何民事訴訟進行辯護（無論是否勝訴）而產生的任何成本、開銷、損失或責任。

176. 受償人士不對以下事項承擔責任：

- (a) 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人員或代理人的行為、收款、疏忽、違約或不作為；或
- (b) 因本公司任何財產的所有權存在瑕疵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或
- (c) 本公司投資目標的任何相關擔保不足；或
- (d) 因任何銀行、經紀商或其他類似人士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
- (e) 因該受償人士的任何疏忽、違約、失職、違反信用、判斷錯誤或失察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或
- (f) 該受償人士執行或履行其職責、權力、授權或酌情權過程中可能發生或產生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損害或意外事故等；

除非前述事項因該受償人士自身的不誠實、故意違約或欺詐造成。

財政年度

177. 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個曆年的12月31日結束，並於每個曆年的1月1日開始。

不承認信託

178. 除非法律規定，否則本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以任何方式受約束或被要求承認（即使已就此獲得通知）任何股份中的公允、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僅在本細則或公司法另有規定者除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惟股東名冊中登記的各股東對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享有的絕對權利除外。

清 盤

179.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案議決自願將本公司清盤。
180.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方式分派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含同類財產），就此目的對該資產的價值進行評估，並在第181條的規限下，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附帶負債的資產。
181.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所有股本，則在股東按其所持股份面值的比例承擔損失的前提下分派資產。在清盤時，如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股本，則盈餘部分將按清盤開始時股東持有的股份票面價值比例分派予股東，惟須從應付股款涉及的股份中扣除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未付催繳股款或其他）。本條不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82. 受公司法所規限，本公司可隨時和不時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全部或部分本細則。

停止辦理登記或確定記錄日期

183. 為確定有權接獲任何股東會議或其任何延會通告，或有權出席該等會議或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或者有權收取任何股息之股東，或為確定任何其他目的而需要確定股東身份，董事會可規定股東名冊於不超過任何一個曆年內三十(30)個曆日的規定期間暫停辦理轉讓登記。
184. 作為股東名冊停止辦理登記的代替，或者除股東名冊停止辦理登記外，為決定哪些股東有權接收股東會議的通知、出席股東會議或在股東會議上投票，董事會可事先規定一個記錄日期；而為決定哪些股東有權接收股息派付，董事會可在宣派此類股息之日前九十(90)個曆日或以內，規定一個未來日期作為此類決定的記錄日期。

185. 如果並未就確定有權接獲股東會議通知、出席股東會議或於會上表決以及有權接受股息派付之股東而暫停股東名冊辦理登記且未規定記錄日期，則發佈會議通知的日期或宣派此類股息的董事會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視具體情況而定）應為決定此類股東的記錄日期。如果已按照本條規定決定哪些股東有權接收股東會議的通知、出席股東會議或在股東會議上表決，則此類決定應適用於其任何延會。

持續經營的註冊

186. 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案，以持續經營的方式在開曼群島外的司法管轄區或目前成立、註冊或存續所在地的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為落實依據本條通過的決議案，董事會可促使公司向註冊處申請撤銷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或目前註冊成立、註冊或存續所在地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註冊，並可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所有進一步行動，以使轉移註冊產生效力並使本公司存續。

披 露

187. 董事會或董事會特別授權的任何服務供應商（包括本公司的高級人員、秘書及註冊辦事處提供商）有權向任何監管或司法機構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不時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披露有關本公司事務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簿冊中的信息。

專屬審判地

188. 為免生疑問，在不限制開曼群島法院及香港法院聆訊、解決及／或裁定與本公司有關糾紛的司法管轄權的情況下，開曼群島法院及香港法院（在排除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下）應作為以下各項的審判地：(i)代表本公司提起的任何衍生訴訟或法律程序；(ii)就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本公司其他僱員違反對本公司或股東負有的授信責任而提出索賠的任何訴訟；(iii)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的任何規定提出索賠的任何訴訟，包括但不限於購買或收購就此提供的任何股份、證券或擔保；或(iv)向本公司提出索賠的任何訴訟，若在美利堅合眾國境內提出，則為根據內部事務原則（美國法律不時承認的相關概念）提出的索賠。
189. 除非本公司書面同意選擇替代審判地，否則美國紐約南區地方法院（或若美國紐約南區地方法院對某一特定糾紛缺乏主旨事項司法管轄權，則紐約州紐約縣的州法院）應是美國境內解決任何主張因美國聯邦證券法律而產生或以任何方式與之相關的訴因的申訴的專屬審判地，而不論相關法律訴訟、行動或程序是否同時涉及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當事人。任何人士或實體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根據存託協議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不能就證券法產生的申索而豁免遵守美國聯邦證券法及其項下的規則及規例，且應被視為已知悉並同意本條規定。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情況下，如果本條規定在適用法律下被裁定為非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則本細則其餘內容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不受影響，且本條應在最大程度上被解釋及詮釋為適用於相關司法管轄區，並進行必要的修改或刪除，以最好地實現本公司的意圖。

D 節

存託協議

存託協議

訂約方：

看準科技有限公司

與

花旗銀行
(作為存管處)

及

存託協議項下發行的美國存託股的所有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

日期：截至2021年6月15日

目錄

第一條	定義	75
第1.1款	「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	75
第1.2款	「聯屬人士」	75
第1.3款	「美國存託憑證」及「憑證」	75
第1.4款	「美國存託股」	76
第1.5款	「組織章程細則」	76
第1.6款	「實益擁有人」	77
第1.7款	「獲發證書的美國存託股」	77
第1.8款	「花旗銀行」	77
第1.9款	「美國證交會」	77
第1.10款	「本公司」	77
第1.11款	「託管商」	77
第1.12款	「交付」	78
第1.13款	「存託協議」	78
第1.14款	「存管處」	78
第1.15款	「存託財產」	78
第1.16款	「存託證券」	78
第1.17款	「美元」	78
第1.18款	「存管信託公司」	78
第1.19款	「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	78
第1.20款	「交易法」	79
第1.21款	「外幣」	79
第1.22款	「完全權益美國存託憑證」、「完全權益美國存託股」及 「完全權益股份」	79
第1.23款	「持有人」	79
第1.24款	「部分權益美國存託憑證」、「部分權益美國存託股」及 「部分權益股份」	79
第1.25款	「主辦事處」	79
第1.26款	「登記處」	79
第1.27款	「受限制證券」	79
第1.28款	「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受限制美國存託股」及 「受限制股份」	80
第1.29款	「證券法」	80
第1.30款	「證券登記處」	80
第1.31款	「股份」	80
第1.32款	「未獲發證書的美國存託股」	80
第1.33款	「美國」	80

第二條	存管處的委任；憑證格式；股份的存託；憑證的簽署、交付、轉讓和交還	80
第2.1款	存管處的委任	80
第2.2款	美國存託股的格式和可轉讓性	81
第2.3款	股份的存託	83
第2.4款	存託證券的登記和保管	84
第2.5款	美國存託股的發行	85
第2.6款	美國存託憑證的轉讓、合併和分拆	85
第2.7款	美國存託股的交還和存託證券的取回	86
第2.8款	美國存託股簽署、交付、轉讓等的限制；中止交付、轉讓等	87
第2.9款	美國存託憑證遺失等	87
第2.10款	已交還美國存託憑證的註銷和銷毀；記錄保存	88
第2.11款	充公	88
第2.12款	部分權益美國存託股	88
第2.13款	獲發證書的／未獲發證書的美國存託股	89
第2.14款	受限制美國存託股	90
第三條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的若干義務	92
第3.1款	證明材料、證書和其他資料	92
第3.2款	支付稅款和其他費用的責任	92
第3.3款	有關股份存託的聲明和保證	93
第3.4款	遵守資料請求	93
第3.5款	所有權限制	93
第3.6款	報告義務和監管批准	94
第四條	存託證券	94
第4.1款	現金分派	94
第4.2款	股份分派	95
第4.3款	選擇性現金或股份分派	96
第4.4款	新增美國存託股認購權的分派	97
第4.5款	現金、股份或股份認購權之外的分派	98
第4.6款	與無記名存託證券相關的分派	99
第4.7款	贖回	99
第4.8款	外幣的兌換	100
第4.9款	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的指定	101
第4.10款	存託證券的表決	101
第4.11款	影響存託證券的變更	103
第4.12款	可提供的資料	104
第4.13款	報告	104

第4.14款	持有人名冊	104
第4.15款	稅收	104
第五條	存管處、託管商和本公司	105
第5.1款	登記處的辦事處和過戶登記簿的保持	105
第5.2款	免責	106
第5.3款	注意度標準	106
第5.4款	辭任和撤換存管處；委任承繼存管處	107
第5.5款	託管商	108
第5.6款	通知和報告	109
第5.7款	新增股份、美國存託股等的發行	109
第5.8款	賠償	110
第5.9款	美國存託股費用和收費	112
第5.10款	受限制證券所有人	113
第六條	變更和終止	113
第6.1款	變更／補充	113
第6.2款	終止	114
第七條	其他	115
第7.1款	文本	115
第7.2款	無第三方受益人／承認	115
第7.3款	可分割性	115
第7.4款	作為當事人的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約束力	115
第7.5款	通知	115
第7.6款	准據法和管轄權	116
第7.7款	轉讓	118
第7.8款	遵守美國證券法律且不免責	119
第7.9款	供參考的開曼群島法律	119
第7.10款	標題和提述	119
附件		
	美國存託憑證格式	121
	費用表	148

存託協議

本存託協議由下列各方於2021年6月15日簽訂：(i)看準科技有限公司(KANZHUN LIMITED)，一家依照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和存續的有限責任豁免公司，及其繼受人(「本公司」)、(ii)花旗銀行，一家依照美利堅合眾國法律組建的全國銀行協會(「花旗銀行」)(以存管處身份行事)，以及存託協議項下的任何承繼存管處(花旗銀行作為「存管處」、以及(iii)存託協議項下發行的美國存託股的所有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所有已界定詞彙的定義見下文)。

茲見證：

鑒於，本公司希望在存管處建立美國存託憑證機制，就(其中包括)股份(定義見下文)的存託、代表所存託股份的美國存託股的設定以及證明該等美國存託股的美國存託憑證(定義見下文)的簽署和交付(定義見下文)作出規定；以及

鑒於，存管處願意依照存託協議(定義見下文)規定的條款，擔任該美國存託憑證機制的存管處；以及

鑒於，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簽發的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格式與附件A大體相同，並依照存託協議的規定插入、修改和省略相關內容；以及

因此，鑒於業已足額收訖之有效並有價的約因，各方達成如下協議：

第一條

定 義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否則本協議中使用的所有並無另行界定的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第1.1款「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具有第4.9款賦予的涵義。

第1.2款「聯屬人士」具有美國證交會(定義見下文)在證券法(定義見下文)下頒佈的C條例或其任何承繼條例項下賦予的涵義。

第1.3款「美國存託憑證」及「憑證」指存管處簽發和不時依照存託協議的規定變更的、採用獲發證書的美國存託股(定義見下文)形式、證明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發行的美國存託股的證書。美國存託憑證可以證明任意數量的美國存託股，如果美國存託股通過存管信託公司等中央存託機構持有，可以採用「餘額證書」形式。

第1.4款「美國存託股」指依照存託協議，以及，如以獲發證書的美國存託股（定義見下文）形式發行，證明該等美國存託股的美國存託憑證，所規定的條款和條件，賦予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的存託財產（定義見下文）上的權利和權益。美國存託股在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發行時可以採用下列形式：(a)獲發證書的美國存託股（定義見下文），在此情況下美國存託股以美國存託憑證證明；或(b)未獲發證書的美國存託股（定義見下文），在此情況下，美國存託股並非以美國存託憑證證明，而是反映在存管處依照第2.13款為此保存的直接登記系統中。除非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另有規定，或上下文另有要求，凡提到美國存託股的，將包含個別或全部獲發證書的美國存託股及未獲發證書的美國存託股（視上下文的要求而定）。每份美國存託股代表依照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如以獲發證書的美國存託股形式發行）的條款和條件，獲得不時經變更的附件A中的美國存託憑證規定之數量的、存放於存管處及／或託管商的股份以及行使該等股份上的實益所有者權益的權利；但是，在發生第4.2款所述存託證券上的分派或第4.11款所述存託證券變更之後（如未發行新增美國存託股），每份美國存託股代表依照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如以獲發證書的美國存託股形式發行）的條款和條件，獲得依照該等條款確定的、存放於存管處及託管商的相關存託財產以及行使該等存託財產上的實益所有者權益的權利。此外，美國存託股與股份的比率受限於根據存託協議第四及第六條的規定作出的修訂（可能產生存託費用）。

第1.5款「組織章程細則」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組織章程文件，經不時修訂或重列及生效。

第1.6款「實益擁有人」，就任何美國存託股而言，指通過擁有該美國存託股享有任何實益權益的任何人士或實體。不論存託協議、任何美國存託股或與美國存託股和對應的存託財產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是否有任何其他規定，存管處、託管商及其各自的代理人意在作為，並且在存託協議的有效期內始終屬於，僅該美國存託股代表的存託財產的登記持有人（代表該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的利益）。存管處代表自身和託管商及其各自的代理人否認在代表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持有的存託財產上擁有任何實益所有者權益。存託財產上的實益所有者權益意在歸屬，並且在存託協議的有效期內始終歸屬，代表存託財產的美國存託股的實益擁有人。除非獲得存管處同意，對於存託財產上的實益所有者權益，美國存託股的實益擁有人只能通過該等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行使，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代表相關實益擁有人）只能通過存管處行使，存管處（代表相關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可以直接或通過託管商或其各自的代理人間接行使，但是均應遵守存託協議以及（如適用）證明美國存託股的美國存託憑證的條款。美國存託股的實益擁有人可以是或不是該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實益擁有人只能通過其擁有的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行使存託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或獲得存託協議項下的任何利益。除非存管處另有指定，持有人將被視為登記在其名下的所有美國存託股的實益擁有人。實益擁有人持有美國存託股的方式（例如透過經紀賬戶及作為登記持有人）可能影響實益擁有人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可享的權利和相關責任及向其提供服務的方式及水平。

第1.7款「獲發證書的美國存託股」具有第2.13款賦予的涵義。

第1.8款「花旗銀行」指花旗銀行（一家根據美利堅合眾國法律成立的全國性銀行機構）及其繼任機構。

第1.9款「美國證交會」指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繼任的任何美國政府機構。

第1.10條「本公司」指看準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依照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有限責任豁免公司，及其繼受人。

第1.11款「託管商」指：(i)在存託協議簽署之日，花旗銀行香港分行，主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83號One Bay East花旗大樓9樓，作為存託協議項下存託財產的託管商；(ii)花旗銀行，依照存託協議擔任存託財產的託管商；以及(iii)依照第5.5款被存管處委任為存託協議項下的承繼、替代或新增託管商的任何其他實體。「託管商」一詞視乎文意可指任何一名託管商或統指所有託管商。

第1.12款「交付」指：(x)對於股份和其他存託證券而言，(i)實際交付代表該等證券的證書；或(ii)在證券登記處（定義見下文）的賬簿或簿記交收系統中完成該等證券的簿記過戶和登記；以及(y)對於美國存託股而言，(i)實際交付證明美國存託股的美國存託憑證；或(ii)在存管處的賬簿或可以進行美國存託股交收的任何簿記交收系統中完成美國存託股的簿記過戶和登記。

第1.13款「存託協議」指依照其條款不時經修訂和補充的本存託協議及其所有附件。

第1.14款「存管處」指花旗銀行，一家依照美國法律組建的全國銀行協會（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以存管處身份行事），以及存託協議項下的任何承繼存管處。

第1.15款「存託財產」指存託證券以及存管處和託管商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以存託形式持有的、與美國存託股相關的任何現金和其他財產（現金受制於第4.8款的規定）。所有存託財產由託管商、存管處及其各自的代理人為代表存託財產的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持有。存託財產無意也不得構成存管處、託管商或其代理人的自有資產。存託財產上的實益所有者權益意在歸屬，並且在存託協議的有效期內始終歸屬，代表存託財產的美國存託股的實益擁有人。

第1.16款「存託證券」指託管商不時依照存託協議以存託形式持有的、與美國存託股相關、構成存託財產的股份和任何其他證券。

第1.17款「美元」指美國的法定貨幣。

第1.18款「存管信託公司」指存管信託公司，一家為在美國交易的證券提供服務的全國性清算所和中央簿記交收系統（因此擔任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存放於存管信託公司的證券的託管商），以及存管信託公司的任何承繼機構。

第1.19款「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指在存管信託公司設立一個或多個參與賬戶、用於收取、持有和交付在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的證券和現金的任何金融機構（或其代理人）。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可以是或不是實益擁有人。如果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並非記入其存管信託公司賬戶的美國存託股或其以其他身份為之行事的美國存託股的實益擁有人，視為該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在存託協議項下的所有目的上擁有代表記入其存管信託公司賬戶的美國存託股或其以其他身份為之行事的美國存託股的實益擁有人行事的所有必要權限。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的任何一個存管信託公司賬戶一經接納任何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的美國存託股（或當中任何權益），該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即（不論有否明示或默示其可代表另一名人士行事）在所有方面被視為與相關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等同的存託協議及相關美國存託憑證當事方並受其條款約束，猶如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為該等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

第1.20款「交易法」指不時經修訂的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

第1.21款「外幣」指美元之外的任何貨幣。

第1.22款「完全權益美國存託憑證」、「完全權益美國存託股」及「完全權益股份」具有第2.12款賦予的涵義。

第1.23款「持有人」指存管處(或登記處，如有)為此保存的賬簿中登記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持有人可以是或不是實益擁有人。如果持有人並非登記在其名下的美國存託股的實益擁有人，視為該主體在存託協議項下的所有目的上擁有代表登記在其名下的美國存託股的實益擁有人行事的所有必要權限。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持有人持有美國存託股的方式(例如以獲發證書或未獲發證書形式)可影響持有人的權利及義務以及向持有人提供服務的方式及水平。

第1.24款「部分權益美國存託憑證」、「部分權益美國存託股」及「部分權益股份」具有第2.12款賦予的涵義。

第1.25款「主辦事處」，就存管處而言，指在任何特定時間負責辦理其存託憑證業務的主辦事處。在存託協議簽署之日，存管處的主辦事處位於388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13, U.S.A.。

第1.26款「登記處」指存管處或在紐約市曼哈頓區設立辦事處、受存管處委託依照存託協議的規定辦理美國存託股的發行、轉讓和註銷登記的任何銀行或信託公司，包括存管處為此委任的任何聯合登記處。存管處可以撤換存管處之外的任何登記處和委任替代登記處。依照存託協議被委任的登記處(存管處除外)應向存管處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接受該委任並同意遵守存託協議的相關條款。

第1.27款「受限制證券」指符合下列條件的股份、存託證券或美國存託股：(i)在不涉及任何公開發行的任何交易或系列交易中，從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直接或間接獲得並且受到證券法或該法案項下頒佈的規則規定的轉售限制約束；或(ii)由本公司的任何高管或董事(或履行類似職責的人員)或其他聯屬人士持有；或(iii)受到美國或開曼群島的法律、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協議或組織章程細則或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規章制度項下的其他出售或存託限制的約束，除非該等股份、存託證券或美國存託股在下列交易中轉讓或出售給本公司聯屬人士之外的任何主體：(a)適用任何有效的轉售註冊說明書；或(b)免於遵守證券法(定義見下文)的註冊要求，並且在由該主體持有時，該等股份、存託證券或美國存託股不構成受限制證券。

第1.28款「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受限制美國存託股」及「受限制股份」具有第2.14款賦予的涵義。

第1.29款「證券法」指經不時修訂的美國1933年《證券法》。

第1.30款「證券登記處」指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或由本公司不時委任的履行股份過戶登記職責的任何其他機構及任何繼任者。

第1.31款「股份」指本公司有效發行和流通在外、已繳足、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在存管處經與本公司協商同意後，可以包括獲得股份的權利憑證；但是，股份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包括獲得尚未全額支付購買價格或其優先權此前尚未有效放棄或行使的股份的權利憑證；此外，如果本公司的股份發生任何面值變更、分拆、合併、重分類、交換、轉換或第4.11款描述的任何其他事件，在此之後，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股份」一詞指該事件後形成的承繼證券。

第1.32款「未獲發證書的美國存託股」具有第2.13款賦予的涵義。

第1.33款「美國」具有美國證交會在《證券法》下頒佈的S條例賦予的涵義。

第二條

存管處的委任；憑證格式；股份的存託；憑證的簽署、交付、轉讓和交還

第2.1款存管處的委任。本公司特此委託存管處擔任存託財產的存管處，並特此授權和指示存管處依照存託協議和相關美國存託憑證規定的條款和條件行事。各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在接受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和條件發行的任何美國存託股（或其中的任何權益）時，在所有目的上視為：(a)成為存託協議和相關美國存託憑證的當事人，並受其條款約束；以及(b)委託存管處擔任其事實代理人，擁有轉授權、代表其行事和採取存託協議和相關美國存託憑證預期的任何及所有行動、進行對於遵守適用法律必要的任何及所有程序以及採取存管處自主認為對於實現存託協議和相美國存託股的目的必要或適當的其他行動的充分權力，該等行動的採取構成其必要性和適當性的結論性決定因素。

第2.2款美國存託股的格式和可轉讓性。

(a) 格式。獲發證書的美國存託股以採用照相製版、印刷、平板印刷或本公司和存管處商定的其他形式的最終美國存託憑證作為證明。存託協議項下簽發的美國存託憑證可以代表任何整數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憑證的格式應與存託協議附件A大體相同，並依照存託協議的預期或法律的要求插入、修改和省略相關內容。美國存託憑證應：(i)標註日期；(ii)由存管處的正式授權簽字人親筆或以傳真形式簽字；(iii)由登記處的正式授權簽字人親筆或以傳真形式會簽；以及(iv)在登記處為美國存託股的發行和轉讓登記保存的賬簿中登記。未依照上述規定標註日期、簽字、會簽和登記的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或其證明的獲發證書的美國存託股無權享受存託協議項下的任何利益，並且在任何目的上均無效，也不可出於任何目的對存管處或本公司強制執行。由存管處或登記處的任何正式授權代表以傳真形式簽字的美國存託憑證對存管處具有約束力，即便該簽字人在存管處交付該美國存託憑證之前已被撤銷授權（只要在簽字之時獲得存管處或登記處正式授權即可）。美國存託憑證應包含獨特的CUSIP（美國統一證券識別程序委員會）號碼，該CUSIP號碼應與過去、現在或將來分配給此前或此後依照存管處（或任何其他存託機構）和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其他安排簽發的任何存託憑證（存託協議項下流通在外的美國存託憑證除外）的任何CUSIP號碼不同。

(b) 文字說明。美國存託憑證可以在背書或正文部分包含下列文字說明或前言（前提是應與存託協議的規定相符）：(i)對於存管處和本公司履行存託協議項下的義務具有必要性；(ii)對於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美國存託股在其間交易、上市或掛牌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的規章制度或者符合與之相關的任何用途具有必要性；(iii)對於說明因存託證券的發行日期或其他原因適用於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或美國存託股的任何特殊限制或限定具有必要性；或(iv)持有美國存託股的任何簿記系統要求。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在所有目的上被視為已了解登記在相關持有人名下的美國存託憑證（如果是持有人）或代表其擁有的美國存託股的美國存託憑證（如果是實益擁有人）上包含的文字說明的條款和條件，並受該等條款和條件的約束。

(c) 所有權。在符合存託協議和美國存託憑證規定的限制的情況下，任何美國存託憑證（及其證明的所有獲發證書的美國存託股）的所有權可以參照紐約州法律適用於獲發證書的證券的條款轉讓；但是，對於獲發證書的美國存託股，該美國存託憑證應恰當背書或隨附恰當的轉讓文書。不論是否發出任何意思相反的通知，存管處和本公司可以將任何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即存管處的賬簿中登記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在所有目的上視為該美國存託股的絕對所有人。除非任何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在存管處的賬簿中被登記為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如果是持有人），或者任何實益擁有人或其代表屬於存管處的賬簿中登記的持有人（如果是實益擁有人），否則存管處或本公司在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項下對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不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d) **簿記系統**。存管處應安排存管信託公司接受美國存託股。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的所有美國存託股均登記在存管信託公司的代理人(現時為「Cede & Co.」)名下。因此，存管信託公司的代理人為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的所有美國存託股的唯一「持有人」。除非存管處以未獲發證書的美國存託股形式發行，登記在Cede & Co.名下的美國存託股可以採用「餘額證書」形式的一份或多份美國存託憑證作為證明，其中說明該證書代表存託協議項下簽發的存管處記錄中不時登記的美國存託股合計數量，該證書代表的美國存託股合計數量可以不時通過調整存管處和存管信託公司或其代理人的記錄增加或減少(見下文)。花旗銀行(或者存管信託公司或其代理人指定的其他實體)可以存管信託公司的託管商身份持有「餘額證書」。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的美國存託股的實益擁有人必須依賴存管信託公司的程序，以及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行使或有權行使歸屬於該等美國存託股的任何權利。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在所有目的上被視為擁有代表其在存管信託公司設立的賬戶中持有的美國存託股的實益擁有人行事的所有必要權力和權限，存管處在所有目的上被授權信賴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提供給存管處的任何指示和資料。在美國存託股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持有期間，除非法律另有要求，登記在存管信託公司代理人名下美國存託股受益權的所有權將顯示在：(i)存管信託公司或其代理人(對於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的權益而言)；或(ii)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或其代理人(對於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的客戶的權益而言)，保存的記錄中，該等所有權的轉讓必須通過該等記錄進行。存管處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向存管信託公司作出的任何分派及發出的任何通知(除非存管處另有指明)須符合存管處根據存託協議就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的美國存託股(為免生疑，包括向於其存管信託公司賬戶內持有美國存託股的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及該等美國存託股的實益擁有人)作出有關分派並發出相關通知的責任。

第2.3款股份的存託。在符合存託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以及適用法律的情況下，任何主體（包括以個人身份行事的存管處，但是，對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而言，應符合第5.7款的規定）可以在任何時候將股份交付託管商，辦理股份或獲得股份的權利憑證（受限制證券除外）的存託，不論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如有）的過戶登記簿是否關閉。每次辦理股份存託時，應提供下列材料或支付下列款項：(A)(i)如屬以記名形式發行的股票所代表的股份，則隨附形式令託管商信納的適當轉讓文據或背書；(ii)如屬不記名形式的股票所代表的股份，則須隨附其必要息票及股息掉換券；及(iii)如屬以記賬過戶及記錄形式交付的股份，則須隨附已向託管商發出的股東名冊或賬面交收實體（如適用）的記賬過戶及記錄確認或為促致相關股份過戶及記錄而發出的不可撤銷指示；(B)存管處或託管商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文及適用法律可能要求的股票及付款（包括但不限於存管處的費用及相關收費）以及該等支付的證據（包括但不限於以接收方式於該等股份上加蓋印章或其他標記）；(C)倘存管處如此要求，則須隨附一份書面指令，該指令指示存管處或在收到書面指令後向該指令所述人士發出及交付代表已記存股份的美國存託股數目；(D)存管處信納的證據（其中可能包括律師意見），證明已取得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政府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及遵守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政府機構的規則及法規；及(E)倘存管處如此要求，則須隨附(i)令存管處或託管商信納的協議、轉讓契或文據，規定股份目前或一直登記於其名下的任何人士如欲將與任何該等存託股份相關的任何分派或認購額外股份或收取其他財產之權利（或其替代形式）迅速轉讓予託管商，則須隨附令存管處或託管商信納的彌償或其他協議；及(ii)倘代表股份登記於其名下之人士存託該等股份，則須隨附一份或多份授權委託書，以授權託管商出於任何及所有目的行使關於股份的表決權，直至所存託的股份以存管處、託管商或任何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為止。

在不限制存託協議的任何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存管處應指示託管商不得，並且存管處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接受下列證券或股份的存託：(a)任何受限制證券（第2.14款預期的情形除外）；(b)任何零星股份或零星存託證券；或(c)依照美國存託股與股份的轉換比率，將會產生零星美國存託股的任何股份或存託證券。任何股份在辦理存託時必須隨附令存管處或託管商合理滿意的、關於辦理股份存託的主體已滿足開曼群島的法律法規規定的所有存託條件並已獲得開曼群島的任何相關政府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的證明（如存管處要求提供），否則將被拒絕辦理存託。存管處可以在收到本公司或其任何代理人或與股份的所有權或交易記錄相關的任何託管商、登記處、轉讓代理人、清算機構或其他實體提交的、獲得股份的權利憑證後發行美國存託股。該等權利憑證應包括由本公司或與股份的所有權或交易記錄相關的任何該等託管商、登記處、轉讓代理人、清算機構或其他實體提供的總括或特定股份所有權保證書。

在不限制上述規定的情況下，存管處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存託協議項下接受下列證券或股份的存託：(A)依照證券法的規定要求註冊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除非：(i)已提交與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相關的有效註冊說明書；或(ii)依照第2.14款預期的條款辦理存託；或(B)如辦理存託，將導致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對於上一句的規定，存管處有權信賴依照或視為依照存託協議作出的聲明和保證，不得要求存管處進行任何進一步調查。存管處應遵守本公司為遵守美國證券法律之目的關於不得在其中合理指定的時間和情形中接受其中指定的任何股份的存託的書面指示（前提是存管處應當合理地提前收到該等指示）。

第2.4款存託證券的登記和保管。存管處應指示託管商在收到存託協議項下存放託管商的登記股份（或第四條項下的其他存託證券）和上文規定的其他文件之後，將該等股份以及經正式加蓋印花的相關轉讓書或背書提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股份過戶和登記在存管處、託管商或其任何代理人名下（該手續應在可以辦理過戶和登記後及時完成，費用由辦理存託的主體承擔）。存託證券須由存管處或由託管商代存管處或其代理人或者按存管處或其代理人指示（在各種情況下均代表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於存管處或託管商釐定的一處或多處地點持有。不論存託協議是否有任何其他規定，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或與美國存託股及對應的存託財產或將存託證券登記在存管處、託管商或其任何代理人名下相關的任何其他文書或協議應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將相關存託證券的登記所有權歸屬存管處、託管商或相關代理人，同時將該等存託證券上的實益所有權和權益始終歸屬代表存託證券的美國存託股的實益擁有人。儘管有上述規定，存管處、託管商和相關代理人始終有權依照存託協議以及（如適用）代表美國存託股的美國存託憑證的條款，代替代表存託財產的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行使所有存託財產上的實益所有權。存管處、託管商及其各自的代理人在所有目的上被視為擁有代表存託財產的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採取與存託財產相關的行動的所有必要權力和權限。在向存管處、託管商或其各自的代理人付款或者依照存管處、託管商或其各自的代理人作出的指示或提供的資料行事時，所有主體均被授權信賴該等權力和權限。

第2.5款美國存託股的發行。存管處應與託管商約定，要求託管商在收到任何存託股份後，向存管處確認下列事項：(i)已依照第2.3款辦理股份存託；(ii)相關存託證券已於本公司存置的股東名冊上或證券登記處代表本公司存置的賬面交收實體的簿冊上記入存管處、託管商或其代理人名下；(iii)所有必要文件均已收到；以及(iv)就美國存託股須根據其指令交付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以及藉此所交付的美國存託股數目。該通知可以通過信函、電報、電傳、SWIFT信息或者(風險和費用由辦理存託的主體承擔)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形式發出。收到託管商發出的通知後，存管處應在符合存託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以及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將代表存託股份的美國存託股發行給提供給存管處的通知中指定的主體或其指定者，同時(如適用)在其主辦事處簽署和交付登記在該主體要求的主體名下、證明該主體有權獲得的美國存託股合計數量的憑證，前提是該主體應向存管處支付接受股份存託和發行美國存託股的費用(詳見第5.9款和附件B)以及與該存託、股份過戶和美國存託股的發行相關的所有應付稅款和政府規費及費用。存管處只發行整數美國存託股和交付證明整數美國存託股的美國存託憑證(如適用)。

第2.6款美國存託憑證的轉讓、合併和分拆。

(a) 轉讓。倘以下條件均獲滿足：(i)美國存託憑證已由持有人(或由持有人的正式授權代表)在主辦事處正式交付予存管處，以轉讓美國存託憑證；(ii)已交回的美國存託憑證已獲適當背書或隨附適當轉讓文據(包括根據標準證券行業慣例提供的簽名擔保)；(iii)已交回的美國存託憑證已經正式蓋章(倘紐約州或美國法律規定)；及(iv)已支付所有適用費用及收費、存管處產生的開支及所有適用稅項及政府收費(載於本協議第5.9款及附件B)，則登記處須於為此目的存置的簿冊中登記美國存託憑證(及其代表的美國存託股)的轉讓，存管處應(x)註銷該等美國存託憑證及簽立可證明其與存管處所註銷的該等已證明美國存託股總數相同的新美國存託憑證；(y)促使登記處加簽該等新美國存託憑證；及(z)向享有相應權利的人士交付(或按其指示交付)新美國存託憑證。惟於各種情況下受當時生效的適用美國存託憑證、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適用法律所規限。

(b) 合併和分拆。倘以下條件均獲滿足：(i)美國存託憑證已由持有人(或持有人的正式授權代表)在主辦事處正式交付予存管處，以分拆或合併美國存託憑證；及(ii)已支付所有適用費用及收費、存管處產生的開支及所有適用稅項及政府收費(載於本協議第5.9款及附件B)，則登記處須於為該等目的存置的簿冊內登記美國存託憑證(及其代表的美國存託股)分拆或合併，存管處應(x)註銷該等美國存託憑證，並簽署代表所要求之數量的美國存託股的新美國存託憑證(但是合計數量不得超出存管處註銷的美國存託憑證所證明的美國存託股數量)；(y)促使登記處加簽該等新美國存託憑證；及(z)向相關持有人交付(或按其指示交付)新美國存託憑證。惟於各種情況下受當時生效的適用美國存託憑證、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適用法律所規限。

第2.7款美國存託股的交還和存託證券的取回。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有權在滿足下列條件後，在託管商的指定辦事處獲得交付美國存託股當時代表的存託證券：(i)持有人(或其正式授權代理人)已正式將美國存託股(以及，如適用，證明該等美國存託股的美國存託憑證)交付存管處的主辦事處，以取回該等美國存託股代表的存託證券；(ii)如適用及存管處要求，為此交付存管處的美國存託憑證已恰當空白背書或隨附恰當的空白轉讓書(包括依照標準的證券業規範出具的簽字保證書)；(iii)如存管處要求，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已簽署和向存管處交付書面指令，指示存管處安排將要求取回的存託證券交付給書面指令中指定的主體或依據該主體的書面指令交付；以及(iv)已支付存管處的所有相關服務費和收費、存管處發生的所有費用以及所有應付稅款和政府規費(詳見第5.9款和附件B)，並且必須符合當時有效的、證明交還美國存託股的美國存託憑證、存託協議、組織章程細則、任何適用法律以及簿記交收機構規章制度的條款和條件以及存託證券或適用於存託證券的任何規定。

滿足上述所有條件後，存管處應：(i)註銷交付存管處的美國存託股(以及，如適用，證明所交付美國存託股的美國存託憑證)；(ii)指示登記處在為此保存的賬簿中登記所交付美國存託股的註銷；以及(iii)指示託管商將或安排將所註銷美國存託股代表的存託證券以及該等存託證券的任何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電子過戶憑證(如有)及時(不得無理延遲)交付為此提交存管處的指令中指定的主體或該主體以書面形式指定的代表，但是必須符合當時有效的、證明所註銷美國存託股的美國存託憑證、存託協議、組織章程細則、任何適用法律以及簿記交收機構規章制度的條款和條件以及存託證券或適用於存託證券的條款和條件。

存管處不得接受交還代表少於一(1)股股份的美國存託股。如果交付存管處的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並非整數股份，存管處應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促使交付合適整數股份的所有權，並且可以自主決定：(i)向交還美國存託股的主體退還代表任何剩餘零星股份的美國存託股；或(ii)出售或安排出售交還美國存託股代表的零星股份，然後將出售收入(扣除：(a)存管處的所有相關服務費和收費以及存管處發生的所有費用；以及(b)已扣繳的稅款)支付給交還美國存託股的主體。

儘管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或存託協議載有任何其他規定，存管處可於其主辦事處交付存託財產，包括(i)任何現金股息或現金分派，或(ii)任何非現金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當時由交回以註銷及撤回的美國存託股代表的存託證券的存管處持有)。根據按此方式交回美國存託股的任何持有人要求並由其承擔風險及開支，以及出於該持有人的利益，存管處須指示託管商向存託人轉交(在法律許可範圍內)託管商就相關美國存託股持有的任何存託財產(存託證券除外)，以便於存管處的主辦事處進行交付。有關指示須通過函件或(根據有關持有人的要求並由其承擔風險及開支)電報、電傳或傳真發送發出。

第2.8款美國存託股簽署、交付、轉讓等的限制；中止交付、轉讓等。

(a) 附加要求。作為簽署和交付任何美國存託股、登記任何美國存託股的發行、轉讓、分拆、合併或交還、交付任何美國存託股上的任何分派或取回任何存託財產的前提條件，存管處或託管商可以要求：(i)股份存託人或者美國存託股或美國存託憑證提交人支付足夠償付與之相關的任何稅款或其他政府規費以及任何股票過戶或登記費（包括與存託或取回的股份相關的任何該等稅款、收費和費用）的款項，並支付存管處的任何相關服務費和收費（詳見第5.9款和附件B）；(ii)出具令其滿意的、有關任何簽字的身份和真實性或第3.1款預期的任何其他事項的證明材料；以及(iii)遵守：(A)與美國存託憑證或美國存託股的簽署和交付或存託證券的取回相關的任何法律或政府規章；以及(B)存管處和本公司制定的、與代表性美國存託憑證（如適用）、存託協議和適用法律的規定相符的合理規定。

(b) 附加限制。於本公司、存管處、登記處或證券登記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的任何期間，或倘存管處或本公司於任何時候或不時本著真誠認為，由於法律或法規、任何政府或政府機關或委員會或美國存託股或股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或根據存託協議或代表性美國存託憑證（如適用）的任何條文或存託證券的條文或監管規定或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會議或任何其他原因，認為任何有關行動屬必要或明智，則可全面暫停就股份記存或暫停就特定股份記存發行美國存託股，或可拒絕特定股份記存，或可拒絕在特定情況下辦理美國存託股的過戶登記，或可全面暫停辦理美國存託股的過戶登記。在所有情況下均受第7.8(a)款的規限。

(c) 監管限制。不論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是否有任何其他相悖的規定，除下列情形外，持有人有權在任何時候交還流通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並取回與之相關的存託證券：(i)因任何股東會議的表決或股息的支付，引發存管處或本公司過戶登記簿或股份存託的關閉，因而導致的臨時延遲；(ii)支付服務費、稅款及類似費用；(iii)為遵守與美國存託股或存託證券的取回相關的美國或外國法律或政府規章；及(iv)證券法下F-6表格的一般指示（該等一般指示可能會經不時修訂）第I.A.(1)指示特別考慮的其他情況。

第2.9款美國存託憑證遺失等。倘美國存託憑證被損壞、損毀、遺失或被盜，存管處須(a)如屬損壞的美國存託憑證，在註銷時簽立並交付一份具有相似年期的新美國存託憑證（開支由持有人承擔）作為其交換與替代，或(b)如屬損毀、遺失或被盜的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須(i)（在存管處獲通知美國存託憑證已由真誠的買方購買前）向存管處提交作出如此交換與替代的書面要求；(ii)向存管處提交其可能要求的有關保證及彌償（包括彌償債券）以使其及其任何代理人免受損失；及(iii)滿足存管處施加的任何其他合理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使存管處信納該美國存託憑證的有關損壞、遺失或竊盜以及該美國存託憑證及持有人就其而言的擁有權的真實性的證明，方可替換和替代損壞、遺失或被盜的憑證。

第2.10款已交還美國存託憑證的註銷和銷毀；記錄保存。交還存管處的所有美國存託憑證須由其註銷。已註銷的美國存託憑證無權獲得存託協議項下的任何利益，並且在任何目的上均無效，也不可出於任何目的對存管處強制執行。存管處被授權銷毀所註銷的美國存託憑證，但是應當保存已銷毀的所有美國存託憑證的記錄。當存管處使餘額證書證明的美國存託股數目扣減已交回美國存託股的數目（無須實體銷毀餘額證書），以簿記表格形式（即透過存管信託公司的賬戶）持有的任何美國存託股將被視為已註銷。

第2.11款充公。倘存管處因任何理由持有任何有關美國存託股的無人認領財產，且該財產尚未由其持有人認領或無法透過正常管道送交其持有人，存託人將於有關棄置財產法的任何適用法定期間終止後，根據美國相關各州的法律將該無人認領的財產轉歸相關機構。

第2.12款部分權益美國存託股。如果進行存託的任何股份：(i)使其持有人有權獲得的每股分派或其他權益的金額與當時存託的股份有權獲得的分派或權益金額不同；或(ii)無法完全替代（包括但不限於在交收或交易中）當時存託的股份（當時存託的股份以下統稱「完全權益股份」，不同權益的股份以下簡稱「部分權益股份」），存管處應：(i)促使託管商將部分權益股份與完全權益股份區別和分開；以及(ii)在符合存託協議的條款的情況下，通過單獨CUSIP號碼和文字說明（如有必要），以及簽發證明該等美國存託股、包含相關附註的美國存託憑證，發行代表部分權益股份的美國存託股（與代表完全權益股份的美國存託股區別和分開）（以下分別簡稱「部分權益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憑證」和「完全權益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憑證」）。當部分權益股份成為完全權益股份時，存管處應：(a)向部分權益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發出通知，並向部分權益美國存託憑證的持有人提供將該等部分權益美國存託憑證交換為完全權益美國存託憑證的機會；(b)促使託管商將部分權益股份轉入完全權益股份賬戶；以及(c)採取對於消除(i)部分權益美國存託憑證和美國存託股；與(ii)完全權益美國存託憑證和美國存託股之間的區別必要的措施。部分權益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僅有權獲得部分權益股份上的權益。完全權益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僅有權獲得完全權益股份上的權益。除第2.12款另有預期的情形外，存託協議的所有規定和條件同等適用於部分權益美國存託憑證和美國存託股以及完全權益美國存託憑證和美國存託股。存管處被授權採取對於執行第2.12款的規定必要的任何及所有其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在美國存託憑證上添加必要的附註。如果發行或待發行的股份為部分權益股份，本公司同意及時書面通知存管處，並協助存管處制定識別交付託管商的部分權益股份的程序。

第2.13款獲發證書的／未獲發證書的美國存託股。不論存託協議是否有任何其他規定，存管處可以在任何時候和不時發行並非由美國存託憑證證明的美國存託股（該等美國存託股以下簡稱「未獲發證書的美國存託股」，由美國存託憑證證明的美國存託股以下簡稱「獲發證書的美國存託股」）。在發行和保持存託協議項下的未獲發證書的美國存託股時，存管處應始終遵守：(i)適用於在紐約設立權益性證券直接登記系統和依照紐約州法律發行未獲發證書的證券的登記處和過戶代理人的標準；以及(ii)適用於未獲發證書的權益性證券的紐約州法律條款。未獲發證書的美國存託股不得由任何票據代表，而以存管處為此設立的賬簿中登記的資料作為證明。未獲發證書的美國存託股（受到存管處當時獲悉的任何登記質押、留置權、限制或不利權利主張約束的除外）的持有人有權在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隨時將未獲發證書的美國存託股交換為相同類型和類別的獲發證書的美國存託股：(x)符合適用法律以及存管處制定的、與未獲發證書的美國存託股相關的任何規章制度；以及(y)獲發證書的美國存託股依然存在。如果存管處設立美國存託股直接登記系統，獲發證書的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有權在(i)為此正式將獲發證書的美國存託股交還存管處；以及(ii)向存管處提交書面申請之後，在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將獲發證書的美國存託股交換為未獲發證書的美國存託股：(a)受限於證明獲發證書的美國存託股的美國存託憑證上的任何留置權或限制，以及存管處獲悉的任何不利權利主張；(b)符合存託協議的條款和存管處為此在存託協議項下制定的規章制度；(c)符合適用法律；以及(d)已支付適用於將獲發證書的美國存託股交換為未獲發證書的美國存託股的存管處服務費和費用。除下列情形外，未獲發證書的美國存託股在所有重要方面與相同類型和類別的獲發證書的美國存託股完全相同：(i)不得也無需簽發美國存託憑證以證明未獲發證書的美國存託股；(ii)在符合存託協議的條款的情況下，未獲發證書的美國存託股可以參照紐約州法律項下適用於未獲發證書的證券的條款和條件進行轉讓；(iii)未獲發證書的美國存託股的所有權登記在存管處為此設立的賬簿中，該所有權的證據反映在存管處依照紐約州適用法律提供給持有人的定期報表中；(iv)存管處可以不時在向受影響未獲發證書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發出通知後，制定其認為對於代表持有人保持未獲發證書的美國存託股合理必要的規章制度，以及對該等規章制度作出其認為合理必要的修訂或補充，前提是：(a)該等規章制度不得與存託協議和適用法律的條款存在衝突；以及(b)一經要求，應將該等規章制度的條款提供給持有人；(v)除非已在存管處為此設立的賬簿中登記，未獲發證書的美國存託股無權享受存託協議項下的任何利益，並且在任何目的上均無效，也不可出於任何目的對存管處或本公司強制執行；(vi)在導致發行任何未獲發證書的美國存託股的任何股份存託以及任何未獲發證書的美國存託股的轉讓、質押、解除或註銷中，存管處可以要求事先收到其認為合理和適當的文件；以及(vii)存託協議終止時，存管處不得要求未獲發證書的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在依照存託協議第6.2款匯付該持有人的未獲發證書的美國存託股代表的存託財產的出售收入之前，向存管處發出明確指示。在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第2.5款、第4.2款、第4.3款、第4.4款、第4.5款和第4.11款，發行美國存託股時，存管處可以自主決定發行未獲發證書的美國存託股而非獲發證書的美國存託股，除非相關持有人明確指示發行獲發證書的美

國存託股。除第2.13款另外預期的情形外，存託協議的所有規定和條件同等適用於未獲發證書的美國存託股和獲發證書的美國存託股。存管處獲授權及指示採取使本第2.13款的條款生效可能必要的任何及所有行動並建立被視為合理必要的任何及所有程序。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中凡提到「美國存託股」的，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包括獲發證書的美國存託股和未獲發證書的美國存託股。除非第2.13款另有規定或適用法律另有要求的情形，未獲發證書的美國存託股應被視為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發行和流通在外的美國存託股。在確定存託協議的當事人就任何未獲發證書的美國存託股相關的權利和義務時，(a)存託協議(第2.13款除外)的條款；與(b)第2.13款的條款之間存在任何衝突，應以第2.13款的條款和條件為準，適用於存託協議的當事人與未獲發證書的美國存託股相關的權利和義務。

第2.14款受限制美國存託股。本公司提出要求時(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存管處應制定使屬於受限制證券的股份可以在存託協議項下存託的程序，從而使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可以通過持有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發行的美國存託股，持有該等受限制證券上的所有者權益(該等股份以下簡稱「受限制股份」)。收到本公司要求接受受限制股份在存託協議項下的存託的書面請求後，存管處同意制定程序，以允許存託該等受限制股份以及發行代表接收所存託的該等受限制股份的權利的美國存託股(前提是符合存託協議和相關美國存託憑證(如以獲發證書的美國存託股形式發行)的條款)(該等美國存託股以下簡稱「受限制美國存託股」，證明受限制美國存託股的美國存託憑證簡稱「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不論第2.14款是否有任何其他規定，除非法律禁止，存管處和本公司可以同意依照本公司和存管處認為必要和適當的條款和條件，以未獲發證書形式發行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以下簡稱「未獲發證書的受限制美國存託股」)。本公司應協助存管處制定相關程序，並且同意採取必要和令存管處滿意的一切措施，以確保該等程序的制定不會違反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存管處或本公司可以要求該等受限制股份的存託人以及受限制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在存託該等受限制股份、轉讓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和受限制美國存託股或取回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代表的受限制股份之前，提供相關書面證明或協議。本公司應以書面形式向存管處提供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附帶(如果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以獲發證書的美國存託股形式發行)或不時發給未獲發證書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報表中包含(如以未獲發證書的受限制美國存託股形式發行)的文字說明，該文字說明應：(i)採用令存管處合理滿意的格式；以及(ii)說明可以轉讓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以及(如適用)證明受限制美國存託股的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或取回受限制股份的具體情形。在受限制股份存託時發行的受限制美國存託股應在存管處的賬簿中單獨標示，存託的受限制股份應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單獨持有並與存託協議項下持有的其他存託證券區分。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不得進入任何簿記交收系統(包括但不限於存管信託公司)，除非(x)經本公司及存管處另行同意，(y)適用的結算系統接受該等受限制美國存託股的納入，及(z)該等納入條款獲美國證交會就該類別的受限制證券普遍接納，此外也不得以任何方式替代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發行的、並非受限制美國存託股的任何美國存託股。受限制美國存託股及(如適用)證明受限制美國存託股的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僅可由其

持有人轉讓，且須向存管處交付(i)存託協議另行擬定的所有文件；及(ii)令存管處信納的法律顧問意見書，其中載明在哪些條件下其持有人可根據適用證券法及適用於提呈轉讓的受限制美國存託股所載說明中的轉讓限制，轉讓提呈的受限制美國存託股及（如適用）證明受限制美國存託股的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除非第2.14款另有規定或適用法律另有要求的情形，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以及證明受限制美國存託股的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應被視為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發行和流通在外的美國存託股和美國存託憑證。如果在確定存託協議的當事人與任何受限制美國存託股相關的權利和義務時，(a)存託協議（第2.14款除外）的條款；與(b) (i)第2.14款的條款；或(ii)相關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的條款之間存在任何衝突，應以第2.14款和相關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的條款和條件為準，適用於存託協議的當事人與存託受限制股份、受限制美國存託股和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相關的權利和義務。

如果受限制美國存託股、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和受限制股份不再是受限制證券，在收到(x)令存管處滿意的、聲明受限制美國存託股、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和受限制股份當時不再是受限制證券的律師意見書；以及(y)本公司要求解除適用於受限制美國存託股、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和受限制股份的限制的指示後，存管處應：(i)消除第2.14款項下以存託形式持有的相關受限制股份與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以存託形式持有的其他非受限制股份之間可能存在的區分和隔離；(ii)按照與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發行和流通在外的、並非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或受限制美國存託股的其他美國存託憑證和美國存託股相同的條款處理新的非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和美國存託股；以及(iii)採取對於取消第2.14款項下此前存在的、相關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和受限制美國存託股與並非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或受限制美國存託股的其他美國存託憑證和美國存託股之間存在的任何區別、限定和限制必要的所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使新的非受限制美國存託股可以進入相關簿記交收系統。

第三條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的若干義務

第3.1款證明材料、證書和其他資料。將股份提交存託的任何主體、任何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可能被要求，並且所有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同意，不時向存管處及託管商提供有關公民身份或居所、納稅人身份、繳納所有適用稅款或其他政府規費、外匯管制批准、對於美國存託股及存託財產的法定或實益擁有權、遵守適用法律、存託協議或證明美國存託股的美國存託憑證的條款以及存託財產或適用於存託財產的規定的證明材料，以簽署有關證書並作出有關聲明及保證，以及提供存管處或託管商認為必要或適當或者本公司在向存管處發出的書面請求（該請求應與本公司在存託協議及相關美國存託憑證項下的義務相符）中合理要求提供的其他資料及文件（或者，如果提交存託的是記名式股份，與本公司或證券登記處賬簿中的登記相關的資料）。存管處及登記處（如適用）可以暫停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或美國存託股的簽署、交付或過戶登記、任何分紅或分派權或其收入的分派或出售或任何存託財產的交付（第7.8(a)款限制的情形除外），直至已提交該等證明材料或其他資料、簽署該等證書、作出該等聲明及保證或已提供其他文件或資料，並令存管處、登記處及本公司感到滿意。存管處應及時向本公司提供下列文件的副本或原件（如有必要及適當）：(i)任何該等公民身份或居所、納稅人身份或外匯管制批准的證明材料，或從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處收到的書面聲明及保證的副本；以及(ii)本公司合理要求提供以及存管處要求及從任何持有人、實益擁有人或將股份提交存託或將美國存託股提交註銷、過戶或取回的任何主體處收到的任何其他資料或文件。存託協議的任何規定均未使存管處有義務：(i)為本公司獲得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未提供的任何資料；或(ii)核實或保證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

第3.2款支付稅款和其他費用的責任。託管商或存管處應支付的、與任何存託財產、美國存託股或美國存託憑證相關的任何稅款或其他政府規費應由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支付給存管處。本公司、託管商及／或存管處可以扣留或扣除與代表有關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持有的存託財產相關的任何分派，並且可以為任何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出售任何或所有該等存託財產，然後將該等分派及出售收入用於支付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應支付或可能需要支付的、與任何存託財產、美國存託股或美國存託憑證相關的任何稅款（包括相關利息及罰金）或費用，不足部分（如有）仍應由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負責支付。於收到應支付的所有該等稅款、費用、罰金及利息之前，託管商可拒絕股份的存託，存管處可拒絕發行美國存託股、登記美國存託股的過戶、登記美國存託憑證的分拆或合併以及（在符合第7.8(a)款規定的情況下）取回存託財產。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同意賠償存管處、本公司、託管商及其任何代理人、董事、管理人員、員工及聯屬人士因(i)該持有人持有及／或該實益擁有人擁有的任何美國存託股，(ii)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存託財產，及(iii)該持有人及／或該實益擁有人就美國存託股及／或其代表的存

託財產達成的任何交易引起的任何稅項索賠(包括相關利息及罰金)，並確保其免遭損害。不論本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是否有任何相反的規定，本第3.2款規定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的義務於美國存託股的任何轉讓、美國存託股的任何註銷及存託證券的取回以及存託協議的終止後依然有效。

第3.3款有關股份存託的聲明和保證。存託協議項下辦理存託股份的所有主體應被視為作出下列聲明及保證：(i)該等股份及其證書已獲得正式授權、有效發行、已繳足、不可增收股款及由該主體合法獲得；(ii)與該等股份相關的所有優先權及類似權利(如有)已有效放棄或行使；(iii)辦理存託的主體已獲得正式授權；(iv)提交存託的股份不存在任何留置權、產權負擔、擔保物權、押記、抵押或不利權利主張；(v)提交存託的股份及該等股份存託時應發行的美國存託股均非受限制證券(第2.14款另有預期的情形除外)；及(vi)提交存託的股份未被剝奪任何權利或權益。上述聲明及保證在股份存託及取回、與該等股份相關的美國存託股發行及註銷以及該等美國存託股轉讓後依然有效。任何該等聲明或保證在任何方面存在錯誤的，本公司及存管處被授權採取對於糾正因此導致的後果必要的任何及所有行動，因此發生的支出及費用由存託股份的主體承擔。

第3.4款遵守資料請求。不論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是否有任何其他規定，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同意遵守本公司依照適用法律、股份或美國存託股在或將在其中註冊、交易或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章及要求或組織章程細則提出的、有關下列事項的資料請求：該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持有美國存託股(及股份，如適用)的身份、在該等美國存託股上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主體的身份、該權益的性質及其他事項，不論其在該要求提出之時是否屬於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存管處同意盡合理努力，在本公司提出要求時(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將本公司提出的任何該等請求轉達持有人，並將其收到的、對於該等請求的答覆轉達本公司。

第3.5款所有權限制。不論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是否載有任何其他相反規定，本公司可以限制可能導致股份所有權超出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限制的任何股份轉讓。本公司亦可以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方式，限制可能導致單一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總數超出任何該等限制的任何美國存託股轉讓。在符合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自主決定指示存管處針對持有的所有者權益超出上述限制的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採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限制轉讓美國存託股、取消或限制表決權或者代表超出上述限制的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強制性出售或處置該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前提是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允許進行該處置)。本存託協議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存管處或本公司有義務確保遵守第3.5款規定的所有權限制。

第3.6款報告義務和監管批准。適用法律法規可能要求股份（包括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在某些情形中遵守報告要求及獲得監管批准。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應自行負責確定及遵守該等報告要求，及獲得該等批准。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特此同意確定上述事項，並依照不時有效的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範圍及格式，提交相關報告及獲得相關批准。不得要求存管處、託管商、本公司或其任何代理人或聯屬人士代表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採取任何行動，以確定或遵守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該等報告要求，或獲得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該等監管批准。

第四條

存託證券

第4.1款現金分派。如果本公司有意進行與任何存託證券相關的任何現金股利分派或其他現金分派，本公司應在擬議分派的至少二十(20)日（或存管處及本公司可能不時同意的其他日數）前向存管處發出通知，其中應指定確認有權獲得分派的存託證券持有人的記錄日期。如及時收到該通知，存管處應依照第4.9款規定的條款確定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於確認收到：(x)有關任何存託財產的任何現金股利或其他現金分派；或(y)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出售所持有的、與美國存託股相關的任何存託財產的收入之後，存管處應：(i)如果以外幣形式收到的任何款項，依照第4.8款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及時將或安排將該等現金股利、分派或收入兌換為美元；(ii)如適用且此前尚未確定，依照第4.9款規定的條款確定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以及(iii)及時將因此收到的款項（扣除(a)本存託協議附件B中的收費表所載相關服務費及收費；以及(b)適用的扣繳稅款）按照截止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有權收到該款項的持有人於當日持有的美國存託股數量的比例，支付給該等持有人。存管處在進行該分派時不得將向任何持有人分派低於一美分的任何款項，因此未分派的任何餘額由存管處持有（無需支付利息），計入存管處下次收到的、用於分派給下次分派之時流通在外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款項中。如果本公司、託管商或存管處被要求從，但是並未從，與任何存託證券相關的任何現金股利或其他現金分派，或從銷售存託證券產生的任何現金收益中扣繳任何稅款、稅金或其他政府規費，應相應扣減分派給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款項。本公司、託管商或存管處應將扣繳款項繳納給相關政府機構。一經要求，本公司應向存管處提供相關支付憑證。存管處可以將無法分派的任何現金為相關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存入無息賬戶，直至可以進行分派或存管處持有的資金依照美國相關州的法律必須作為無人認領財產充公為止。不論存託協議是否有任何其他相悖的規定，如果本公司未及時將第4.1款規定的任何擬議分派通知存管處，存管處同意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採取第4.1款預期的行動，但是本公司、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承認，如未及時通知，存管處無需為未採取第4.1款預期的行動承擔任何責任，除非存管處未依照存託協議的規定付出商業上合理的努力。

第4.2款股份分派。如果本公司有意分派任何股份股利或無償分派任何股份，本公司應於擬議分派的至少二十(20)日(或存管處及本公司可能不時同意的其他日數)前向存管處發出通知，其中應指定確認有權獲得分派的存託證券持有人的記錄日期。如及時從本公司收到該通知，存管處應依照第4.9款規定的條款確定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於託管商確認收到本公司待分派的股份後，存管處應：(i)於符合第5.9款規定的前提下，按照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的持有人於當日持有的美國存託股數量的比例，將代表以股利或無償分派形式收到的合計股份數量的新增美國存託股分派給該等持有人(於分派時應遵守存託協議的其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扣除(a)存管處的相關服務費及收費以及存管處發生的費用；以及(b)稅款)；或(ii)如果新增美國存託股無法進行上述分派，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採取對於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之後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每份美國存託股代表該美國存託股代表的存託證券上分派的新增整數股份(扣除(a)存管處的相關服務費及收費以及存管處發生的費用；以及(b)相關稅款)中的權利及權益必要的所有行動。存管處不得交付零星美國存託股，而是應出售該等零星美國存託股合計代表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然後依照第4.1條的條款分派取得的淨收入。如果存管處確定任何財產(包括股份)的分派需要繳納存管處有義務扣繳的任何稅款或其他政府規費，或本公司為履行第5.7款項下的義務提供的美國律師意見書中確定股份必須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項下註冊，方可分派給持有人(並且不存在已聲明生效的任何註冊說明書)，存管處按其認為必要及可行的方式(包括公開或非公開出售)及金額，處置全部或部分財產(包括股份及股份認購權)，然後依照第4.1款的條款，將任何該等出售的淨收入(扣除(a)稅款；以及(b)存管處的相關服務費及收費以及存管處發生的費用)分派給有權獲得分派的持有人。存管處應依照存託協議的規定，持有及／或分派未出售的任何該等財產。不論存託協議是否有任何其他相悖的規定，如果本公司未及時將第4.2款規定的任何擬議分派通知存管處，存管處同意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採取第4.2款預期的行動，但是本公司、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承認，如未及時通知，存管處無需為未採取第4.2款預期的行動承擔任何責任，除非存管處未依照存託協議的規定付出商業上合理的努力。

第4.3款選擇性現金或股份分派。如果本公司有意進行的任何分派將由存託證券的持有人選擇以現金或新增股份形式支付，本公司應於擬議分派的至少四十五(45)日(或存管處及本公司可能不時同意的其他日數)前向存管處發出通知，其中應指定確認有權獲得該選擇性分派的存託證券持有人的記錄日期，並說明本公司是否希望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該選擇性分派。如及時收到本公司表示希望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該選擇性分派的通知，存管處應與本公司協商，並且本公司應協助存管處，確定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該選擇性分派是否合法及合理可行。存管處向持有人提供該選擇性分派必須滿足下列條件：(i)本公司及時要求向持有人提供該選擇性分派；(ii)存管處確定該選擇性分派合理可行；以及(iii)存管處已收到第5.7款規定的文件並且感到滿意。如未滿足上述條件或者如果本公司要求不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該選擇性分派，則存管處應依照第4.9款規定的條款確定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並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參照於開曼群島針對股份作出的認定，向未獲得選擇權的持有人分派：(X)現金(依照第4.1款規定的條款進行)；或(Y)代表新增股份的新增美國存託股(依照第4.2款規定的條款進行)。如果滿足上述條件，存管處應依照第4.9款規定的條款確定美國存託股登記日，並制定持有人選擇以現金或新增美國存託股形式獲得擬議分派的程序。本公司應在必要的範圍內協助存管處制定該程序。如果任何持有人選擇：(X)以現金形式獲得擬議分派，應依照第4.1款規定的條款進行分派；或(Y)以美國存託股形式獲得擬議分派，應依照第4.2款規定的條款進行分派。存託協議的任何規定均未使存管處有義務向持有人提供接受股份(而非美國存託股)形式的選擇性分派的方式。無法保證所有或任何特定持有人將按照與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獲得選擇性分派。不論存託協議是否有任何其他相悖的規定，如果本公司未及時將第4.3款規定的任何擬議分派通知存管處，存管處同意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採取第4.3款預期的行動，但是本公司、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承認，如未及時通知，存管處無需為未採取第4.3款預期的行動承擔任何責任，除非存管處未依照存託協議的規定付出商業上合理的努力。

第4.4款新增美國存託股認購權的分派。

(a) 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作出的分派。如果本公司有意向存託證券持有人分派新增股份認購權，則本公司應於擬議分派的至少四十五(45)日(或存管處及本公司可能不時同意的其他日數)前向存管處發出通知，其中應指定有權接收該分派的存託證券持有人的記錄日期，並說明本公司是否希望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如及時收到本公司表示希望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的通知，存管處應與本公司協商，並且本公司應協助存管處，確定向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是否合法及合理可行。存管處向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必須滿足下列條件：(i)本公司及時要求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ii)存管處已收到第5.7款規定的文件並且感到滿意；以及(iii)存管處確定該等權利分派合理可行。如未滿足上述任何條件或者本公司要求不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存管處應著手依照以下4.4(b)款擬定的出售權利。如果滿足上述條件，存管處應依照第4.9款規定的條款確定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並制定下列程序：(x)分派新增美國存託股認購權(通過認股權證或其他方式)；(y)確保持有人行使該等權利(應支付認購價格以及(a)存管處的相關服務費及收費以及存管處發生的費用；以及(b)相關稅款)；以及(z)於有效行使該等權利後交付美國存託股。本公司應在必要的範圍內協助存管處制定該程序。存託協議的任何規定均未使存管處有義務向持有人提供行使股份(而非美國存託股)認購權的方式。

(b) 權利的出售。如果：(i)本公司未及時要求存管處向持有人提供權利或者要求不向持有人提供權利；(ii)存管處未收到第5.7款規定的令人滿意的文件，或者確定向持有人提供權利不具有合理可行性；或(iii)提供的任何權利未行使並且似乎即將失效，存管處應以無風險委託人身份，確定於其認為可行的地點及按其認為可行的條款(包括公開或非公開出售)，出售該等權利是否合法及合理可行。本公司應在必要的範圍內協助存管處確定該合法性及可行性。存管處應於完成該出售後，依照第4.1款規定的條款，兌換及分派出售收入(扣除(a)存管處的相關服務費及收費以及存管處發生的費用；以及(b)相關稅款)。

(c) 權利的失效。如果存管處無法依照第4.4(a)款將任何權利分派給持有人或依照第4.4(b)款安排出售權利，存管處應允許該等權利失效。

存管處無需為下列事項承擔責任：(i)準確確定向所有或任何特定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是否合法或可行；(ii)因該出售或行權發生的任何外匯風險敞口或損失；或(iii)代表本公司轉交予持有人與該等權利分派有關的任何材料的內容。

不論第4.4款是否有任何其他相悖的規定，如果為本公司向持有人提供任何權利或與該等權利相關的證券以及出售該等權利代表的證券之目的，需要在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項下登記該等權利或證券，除非滿足下列條件，存管處不得向持有人分派該等權利：(i)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項下涵蓋該發行的登記說明書已生效；或(ii)本公司向存管處提供本公司在美國以及將分派該等權利的任何其他國家的律師出具的、令存管處合理滿意的意見書，聲明向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發行及出售該等證券免於或無需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進行登記。

如果本公司、存管處或託管商須且確實從任何存託財產（包括權利）的分派中扣繳任何稅款或其他政府規費，應相應扣減分派給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款項。如果存管處確定任何存託財產（包括股份及股份認購權）的分派需要繳納存管處有義務扣繳的任何稅款或其他政府規費，存管處可以按其認為對於繳納該等稅款或費用必要及可行的方式（包括公開或非公開出售）及金額，處置全部或部分存託財產（包括股份及股份認購權）。

無法保證所有或任何特定持有人將獲得依照與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取得或行使權利的機會，或者可以行使該等權利。存託協議的任何規定均未使本公司有義務提交與任何權利或在行使該等權利時將會取得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相關的任何登記說明書。

第4.5款現金、股份或股份認購權之外的分派。

(a) 如果本公司有意向存託證券持有人分派現金、股份或股份認購權之外的財產，本公司應及時通知存管處，並說明是否希望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進行該分派。收到本公司表示希望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進行該分派的通知後，存管處應與本公司協商，並且本公司應協助存管處，確定向持有人進行該分派是否合法及合理可行。存管處進行該分派必須滿足下列條件：(i)本公司要求存管處向持有人進行該分派；(ii)存管處已收到第5.7款規定的文件並且感到滿意；以及(iii)存管處確定該分派合理可行。

(b) 收到令人滿意的文件及本公司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分派財產的要求，以及作出以上(a)款所述必要認定後，存管處應於(i)獲得支付或扣除存管處的相關服務費及收費以及存管處發生的費用；以及(ii)扣除扣繳的稅款後，按其認為對於完成該分派可行的方式，依照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的登記持有人於當日持有的美國存託股數量的比例，將其收到的財產分派給該等持有人。存管處可以按其認為對於清償適用於該分派的任何稅款（包括相關利息及罰金）或其他政府規費可行或必要的方式（包括公開或非公開出售）及金額，處置全部或部分分派及存託財產。

(c) 如果：(i)本公司未要求存管處向持有人進行該分派或者要求存管處不向持有人進行該分派；(ii)存管處未收到第5.7款規定的令人滿意的文件；或(iii)存管處確定該分派全部或部分不具有合理可行性，存管處應通過公開或非公開出售，在其認為合理可行的地點及按其認為合理可行的方式，出售或安排出售該等財產，然後依照第4.1款的條款：(i)將出售收入(如有)兌換為美元；以及(ii)將存管處收到的兌換收入(扣除(a)存管處的相關服務費及收費以及存管處發生的費用；以及(b)相關稅款)分派給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的持有人。存管處無法出售該等財產的，可以採用其在當時情況下認為合理可行的任何方式，為持有人處置該等財產。

(d) 存管處或本公司無需為下列事項承擔責任：(i)未準確確定向所有或任何特定持有人提供第4.5款所述財產是否合法或可行；或(ii)因該等財產的出售或處置發生的任何損失。

第4.6款與無記名存託證券相關的分派。於符合第四條規定的前提下，與存管處或託管商以無記名形式持有的存託證券相關的分派應在存管處或託管商向本公司正式提交相關票券、息票或證書後，提供給存管處(代表相關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本公司應及時向存管處發出該等分派的通知。存管處或託管商應及時提交與任何該等分派相關的票券、息票或證書(視乎情況而定)。

第4.7款贖回。如果本公司有意針對任何存託證券行使任何贖回權，本公司應於擬議贖回日的至少四十五(45)日(或存管處及本公司可能不時同意的其他日數)前向存管處發出通知，其中應包含擬議贖回的詳細資料。如果及時收到(i)該通知；以及(ii)本公司依照第5.7款提供給存管處的令人滿意的文件，並且存管處應確定該擬議贖回具有可行性，存管處應向各持有人發出通知，說明本公司有意行使贖回權，並提供本公司發給存管處的通知包含的任何其他詳細資料。存管處應指示託管商於收到相關贖回價款後，向本公司提交被行使贖回權的存託證券。於託管商確認已完成贖回並收到贖回價款後，存管處應於持有人交付美國存託股之後，依照第4.1款及第6.2款規定的條款，兌換、轉賬及分派贖回款項(扣除(a)存管處的相關服務費及收費以及存管處發生的費用；以及(b)相關稅款)，收回美國存託股及註銷美國存託憑證。如果並未贖回流通在外的所有存託證券，應按批次或按比例選擇收回的美國存託股，具體由存管處確定。每份美國存託股的贖回價格等於存管處於美國存託股代表的存託證券贖回之時，收到的每股金額(根據美國存託股與股份的轉換比率及第4.8款的條款進行調整，並扣除存管處的相關服務費及收費以及存管處發生的費用，以及相關稅款)乘以贖回的每份美國存託股代表的存託證券數量。

不論存託協議是否有任何其他相悖的規定，如果本公司未及時將第4.7款規定的任何擬議贖回通知存管處，存管處同意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採取第4.7款預期的行動，但是本公司、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承認，如未及時通知，存管處無需為未採取第4.7款預期的行動承擔任何責任，除非存管處未依照存託協議的規定付出商業上合理的努力。

第4.8款外幣的兌換。如果存管處或託管商收到的股利或其他分派或存託財產的出售淨收入為外幣，並且存管處判斷當時可以通過出售或其依照適用法律確定的任何其他可行方式，將該外幣兌換為可以轉入美國美元並分派給有權獲得分派的持有人，存管處應通過出售或其合理確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將或安排將該外幣兌換為美元，然後依照存託協議的相關條款，分派該等美元款項（扣除存託協議附件B中的收費表所載服務費及收費，以及適用的扣繳稅款）。存管處及／或其代理人（可能為存管處的分部、分支機構或聯屬人士）可作為任何外幣兌換的委託人。如果存管處已分派使持有人有權獲得該等美元款項的認股權證或其他票據，存管處應在該等認股權證及／或票據持有人交還認股權證或票據予以註銷後，將該等美元款項分派給該等持有人，無需支付利息。該分派可以按照平均或其他可行方式進行，無需考慮持有人之間在任何外匯限制或其他方面存在的任何差異。

如果與所有或任何特定持有人相關的兌換或分派必須獲得任何政府或政府機構的批准或許可，存管處有權提交其認為適當的批准或許可（如有）申請，惟存管處在任何情況下均沒有義務提交該申請。

如果存管處於任何時候基於其自主判斷，認為任何外幣的兌換以及存管處將收到的兌換款項進行轉賬及分派並不可行或合法，或者對於該兌換、轉賬及分派必要的任何政府機構或機關的批准或許可被拒絕，或者存管處認為無法於支付合理費用後或於合理時間內獲得，存管處可酌情決定採取下列措施：(i)進行兌換並將美元款項分派給可以合法及可行地進行該兌換、轉賬及分派的持有人；(ii)將外幣（或證明獲得該外幣的權利的合適文件）分派給可以合法及可行進行該分派的持有人；或(iii)為或促使託管商為有權獲得該分派的持有人持有該外幣（無需支付利息）。

第4.9款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的指定。如果(a)存管處收到本公司關於指定確認有權獲得任何分派(包括現金、股份、權利或其他分派)的存託證券持有人的記錄日期的通知，(b)存管處因任何原因促使變更每份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數量，(c)存管處收到召開任何股份或存託證券持有人會議或徵集股份或存託證券持有人的同意或代理委託的通知，或(d)存管處認為對於任何通知的發出、同意的徵集或其他事項必要或方便，存管處應指定確認有權獲得相關分派、作出在相關會議上行使表決權的指示、給予或撤回相關同意、收到相關通知或請求或採取其他行動或者行使持有人與每份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數量的變更相關的權利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記錄日期(以下簡稱「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存管處應盡合理努力，使指定的美國存託股登記日盡可能接近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指定的相關存託證券記錄日期(如有)，並且不得在本公司公佈相關本公司行動之前(如果該本公司行動影響存託證券)，宣佈確定任何美國存託股登記日。於遵守適用法律或存託協議第4.1款至第4.8款及其他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僅在該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的紐約結束營業之時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有權獲得相關分派、作出相關表決指示、收到相關通知或請求或採取其他行動。

第4.10款存託證券的表決。存管處應在收到存託證券持有人有權參加表決的任何會議或者徵集存託證券持有人的同意或代理委託的通知後，在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依照第4.9款指定該會議或徵集同意或代理委託的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如果本公司及時以書面形式提出請求(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如果存管處未在該表決或會議之日的至少三十(30)日前收到本公司的請求，存管處沒有義務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並且不存在美國法律禁止的情形，存管處應向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的持有人派發：(a)關於該會議、徵集同意或代理委託的通知；(b)關於記錄日期結束營業之時在冊並且有權在符合適用法律、存託協議的規定、組織章程細則、存託證券或適用於存託證券的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應在相關部分摘要說明該等規定，如有)，指示存管處行使與該持有人的美國存託股代表的存託證券相關的表決權(如有)的聲明；以及(c)關於作出該表決指示的方式，或者，如未在為此設定的截止日期收到指示，視為已依照第4.10款向存管處作出表決指示，授予本公司指定的人士全權代理權的簡要聲明。不論存託協議是否有任何其他相悖的規定，如果本公司未及時要求存管處分發第4.10款規定的資料，存管處同意，於收到相關會議或徵集同意或代理委託的通知後，及如果存管處要求，與本公司及進行合理及時的協商後，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採取第4.10款預期的行動，惟本公司、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承認，如未及時通知，存管處無需為未採取第4.10款預期的行動承擔任何責任，除非存管處未依照存託協議的規定付出商業上合理的努力(若需)。

不論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是否有任何其他規定，除非法律法規或美國存託股在其間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要求禁止，存管處可以不分發本公司提供給存管處、與任何存託證券持有人會議或徵集存託證券持有人的同意或代理委託相關的材料，而是向持有人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公告持有人，說明如何檢索該等材料或於索取後接收該等材料（例如，查閱包含該等材料的網站或提供索取材料副本的聯繫資料）。

本公司已告知存管處，依照存託協議簽署之日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除非（於舉手表決結果宣佈之前或之時）要求投票表決，否則任何本公司股東會議上的表決將採用舉手表決形式。不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是否提出要求，存管處不得參與要求投票表決。根據存託協議簽署之日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會議主席或者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股東可要求投票表決。

表決指示僅可針對代表整數存託證券的美國存託股作出。如果及時以存管處規定的方式收到記錄日期在冊的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的表決指示，存管處應在可行及適用法律、存託協議的規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存託證券的規定允許的範圍內，盡力依照下列方式，就或促使託管商就該持有人的美國存託股代表的存託證券進行表決（不論親身或委託代理人表決）：(a)對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形式進行的表決，存管處應指示託管商依照及時收到的多數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表決指示，就所有存託證券進行表決；以及(b)對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形式進行的表決，存管處應指示託管商依照及時收到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作出的表決指示，就存託證券進行表決。如果進行投票表決，存管處未在為此指定的截止日期或之前收到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的任何持有人的表決指示，視為該持有人，並且存管處應將該持有人視為，已指示存管處授予本公司指定的人士就存託證券進行表決的全權代理權；但是，對於本公司告知存管處屬於下列情形的任何事項，存管處不得授予全權代理權：(a)本公司不希望授予該代理權；(b)存在實質性異議；或(c)可能對存託證券持有人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存管處未及時收到持有人的表決指示的美國存託股代表的存託證券不得參與表決，惟(a)如果採用舉手表決形式，存管處應指示託管商依照及時作出表決指示的多數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表決指示，就所有存託證券進行表決；以及(b)本4.10款預期的情形除外。存管處或託管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在表決中行使自由裁量權，並且除非符合及時從持有人處收到或存託協議預期的表決指示，不得就美國存託股代表的存託證券進行表決、試圖行使該等存託證券的表決權或以任何方式利用該等存託證券實現法定人數或其他目的。如果存管處及時收到任何持有人的表決指示，惟其中並未說明存管處就該持有人的美國存託股代表的存託證券進行表決的方式，存管處應將該持有人視為（除非發給持有人的通知另有規定）已指示存管處表決贊成該表決指示列出的事項。

不論存託協議是否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時，存管處應代表所有存託證券（不論是否收到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的持有人有關該等存託證券的表決指示）於任何股東會議上實現法定人數。

不論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是否有任何其他規定，如果採取相關行動將違反美國法律，則存管處無義務採取與任何會議或徵集同意或代理委託相關的任何行動。本公司同意採取對於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行使存託證券上的表決權合理需要的任何及所有行動以及依照存管處的要求向存管處提供有關要求採取的任何行動的美國律師意見書。

無法保證所有持有人或任何特定持有人將會及時收到上述通知，因而有充分時間向存管處回覆表決指示或採取其他行動。

第4.11款影響存託證券的變更。如果存託證券的名義金額或面價發生變更或者被分拆、註銷、合併或進行任何其他形式的重分類，或者發生影響本公司或本公司作為一方當事人的任何資本結構調整、重組、兼併、合併或資產出售，存管處或託管商收到的、用於交換、轉換或替代該等存託證券或與該等存託證券存在其他關聯的任何財產應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視為存託協議項下新的存託財產，於符合存託協議、證明美國存託股的任何美國存託憑證以及適用法律的規定的情況下，美國存託股代表該等額外或替代存託財產的權利。為使存託證券的該等變更、分拆、註銷、合併或其他重分類、資本結構調整、重組、兼併、合併或資產出售生效，經本公司批准，存管處可（倘若本公司提出要求）於符合存託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a)存管處的相關服務費及收費以及存管處發生的費用；以及(b)稅款）並收到本公司法律顧問出具的令存管處滿意的有關相關行動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意見書的情況下：(i)參照分派股份股利的形式，發行及交付新增美國存託股；(ii)變更存託協議及相關美國存託憑證；(iii)修改提交給美國證交會的、與美國存託股相關的表F-6註冊說明書；(iv)要求交還流通在外的美國存託憑證，以交換新美國存託憑證；以及(v)採取對於反映與美國存託股相關的交易適當的其他行動。本公司同意配合存管處修改提交美國證交會的表F-6註冊說明書，以便簽發新格式的美國存託憑證。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果收到的任何存託財產無法合法分配給部分或全部持有人，經本公司同意，存管處可（倘若本公司提出要求）於收到本公司法律顧問出具的令存管處滿意的有關相關行動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意見書的情況下，通過公開或非公開出售，在其認為適當的地點及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出售該等存託財產，並且可以採用平均或其他可行方式，將該出售的淨收入（扣除(a)存管處的相關服務費及收費以及存管處發生的費用；以及(b)稅款）分配給本應有權獲得該等存託財產的持有人，並於可行的範圍內，依照第4.1款，參照分派所收到的現金的方式，分派該等淨收入。存管處無需為下列事項承擔責任：(i)未確定向所有或任何特定持有人提供該等存託財產是否合法或可行；(ii)因該出售發生的任何外匯風險敞口或損失；或(iii)對該等存託財產的購買人承擔的任何責任。

第4.12款可提供的資料。本公司適用證券法的定期報告要求，因此，須向美國證交會提交若干報告。該等報告可於美國證交會的網站(www.sec.gov)上檢索，亦可於美國證交會設立的公共查詢處(地址位於100 F Street, N.E., Washington D.C. 20549)查閱及複製。

第4.13款報告。存管處應將其從本公司收到且符合下列條件的任何報告及通信(包括任何代理委託徵集材料)於其主辦事處提供給持有人查閱：(a)存管處、託管商或其任何代理人以存託財產持有人身份收到該報告；以及(b)該報告由本公司提供給該等存託財產的所有持有人。存管處亦應根據第5.6款，將本公司提供的報告的副本提供給持有人。

第4.14款持有人名冊。存管處應於收到本公司的書面要求後，及時提供包含截止最近日期的所有持有人姓名／名稱、地址及持有美國存託股數量的名冊。

第4.15款稅收。存管處應，並指示託管商，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提供後者為向政府機構或機關提交必要的稅務報告合理要求提供的記錄資料。存管處、託管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代理人可以提交對於為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減免適用稅收條約或法律項下與存託財產相關的股利及其他分派上的適用稅款必要的報告。存管處或託管商應根據本公司的指示，於可行的範圍內，採取合理的管理措施，以根據適用稅收條約或法律，獲得與存託財產上的股利及其他分派相關的退稅、股利源頭稅款扣繳減免及其他優惠。作為獲得該等優惠的條件，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可能須不時及及時提交存管處或託管商認為對於履行其於適用法律項下的義務必要或適當的納稅人身份、居所及實益擁有權(如適用)證明材料，簽署存管處或託管商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證書、作出存管處或託管機構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聲明及保證，或者提供存管處或託管商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其他資料或文件。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未提供為了使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獲得任何稅收優惠的該等資料或者該等資料未及時提供給相關稅務機關，存管處及託管商無需對任何主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應賠償存管處、本公司、託管商及其各自的任何董事、員工、代理人及聯屬人士因獲得的任何退稅、源頭扣繳稅率減免或其他稅收優惠，遭受任何政府機構提出的、與稅款、附加稅、罰金或利息相關的任何索賠，並確保其免遭損害。

如果本公司(或其任何代理人)從任何分派中扣除任何稅款或政府規費，或者繳納與該分派相關的任何其他稅款(比如，印花稅、資本收益稅或其他類似稅款)，本公司應，並促使該代理人，及時向存管處提供有關扣繳或繳納的稅款或政府規費的資料，以及(如要求提供)，相關完稅憑證(或向相關政府機構繳款的其他憑證)，且格式應令存管處滿意。存管處應在美國法律要求的範圍內，向持有人報告存管處或託管商扣繳的任何稅款，以及(如果該等資料由本公司提供)本公司扣繳的任何稅款。除本公司提供給存管處或託管商的相關憑證外，不得要求存管處及託管商向持有人提供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支付所扣繳的任何稅款或本公司繳納的稅款的任何憑證。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未獲得其所得稅納稅義務上的非美國稅收抵免的，存管處或託管商無需承擔責任。

存管處毋須向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提供與本公司的納稅身份相關的任何資料。本公司或存管處毋須為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因擁有美國存託股導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承擔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被視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定義見美國《國內稅法典》及該法案項下頒佈的條例)或其他原因導致的稅務影響。

第五條

存管處、託管商和本公司

第5.1款登記處的辦事處和過戶登記簿的保持。在存託協議依照其條款終止之前，登記處應在紐約市曼哈頓區保持負責依照存託協議的規定，辦理美國存託股的發行和交付、接受交還美國存託股以取回存託證券、登記美國存託股的發行、註銷、轉讓、合併和分拆以及(如適用)會簽證明所發行、轉讓、合併或分拆的美國存託股的美國存託憑證的辦事處和設施。

登記處應保存美國存託股登記簿，並在所有合理時間提供給本公司和相關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查閱，前提是據存管處所知，該查閱的目的並非是在本公司業務或與存託協議和美國存託股相關的事項之外，為任何其他業務或對象的利益向相關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通報資料。

登記處可以在其基於善意認為對於履行其在存託協議項下的職責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或在本公司提出合理的書面要求時，在符合第7.8(a)款規定的情況下，在任何時候或不時關閉與美國存託股相關的過戶登記簿。

如果任何美國存託股在美國的一家或多家證券交易所或自動報價系統上市，存管處應依照該等交易所或系統的要求，擔任登記美國存託股的發行、註銷、轉讓、合併和分拆以及(如適用)會簽證明所發行、轉讓、合併或分拆的美國存託股的美國存託憑證的登記處，或委任負責該等事項的登記處或者一家或多家聯合登記處。存管處可以撤換該等登記處或聯合登記處和委任替代登記處。

第5.2款免責。不論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是否有任何其他規定，存管處或本公司沒有義務採取或實施與存託協議的規定不符的任何行動或事情，也無需因下列原因承擔任何責任(若不受第7.8(b)款限制)：(i)存管處、託管商或本公司或其各自的代理人，因美國、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國家、任何其他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現行或未來的任何法律法規的規定，或潛在的刑事或民事處罰或限制，或組織章程細則、任何存託證券或適用於任何存託證券的任何規定，或任何不可抗力、戰爭或其無力控制的其他情況或情形(包括但不限於火災、洪災、地震、龍捲風、颶風、海嘯、爆炸、或其他自然災害、國有化、徵用、貨幣限制、停工、罷工、內亂、戰爭行為(無論是否宣戰)或恐怖主義、革命、叛亂、禁運、計算機故障、公共基礎設施故障(包括通信或公用事業故障)、公共載體故障、核、網路或生化事件、任何大流行、流行病或其他流行疾病或對人類生命構成實際或可能威脅的疾病、政府部門或其他主管公共衛生部門實施的任何檢疫令或旅行限制，或美國聯邦儲備銀行(或其他中央銀行系統)或存管信託公司(或其他清算系統)的故障或不可用))，無法、被禁止、被阻礙或延遲做或實施存託協議的條款要求或擬訂的任何事情或行動；(ii)行使或未行使存託協議、組織章程細則、存託證券或適用於存託證券的任何規定項下的任何自由裁量權；(iii)依據法律顧問、會計師、將股份提交存託的主體、任何持有人、實益所有人或其授權代表或者存管處或本公司基於善意認為有資格提供相關意見或資料的任何其他主體提供的意見或資料，發生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iv)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無法參與或享受提供給存託證券持有人，但是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未提供給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任何分派、發行、權利或其他利益；(v)由於任何清算或結算系統(及其中任何參與者)對存託財產或美國存託股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vi)因違反存託協議的條款導致的任何後果性或懲罰性損害(包括利潤損失)。

存管處及其控制人和代理人、任何託管商、本公司及其控制人和代理人可以信賴其合理認為真實並由相關當事人簽字或提交的任何書面通知、請求或其他文件，在據此行事時應當受到保護。

第5.3款注意度標準。本公司和存管處在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項下不對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但是同意履行存託協議或相關美國存託憑證明確規定的義務，不得存在任何過失或惡意行為。

在不限制上述規定的情況下，存管處、本公司或其各自的控制人或代理人沒有義務在其認為可能導致其發生費用或承擔責任的情況下，在與任何存託財產或美國存託股相關的任何法律行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中出庭或進行抗辯，或者提起與任何存託財產或美國存託股相關的任何法律行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除非在其要求的任何時候向其提供令其滿意的、對於所有費用（包括律師費和支出）和責任的賠償保證（託管商對於該等法律程序不承擔任何義務，僅對存管處承擔責任）。

存管處及其代理人對於未執行有關任何存託證券的表決指示或任何表決的方式或後果不承擔責任，前提是任何該等作為或不作為基於善意發生、不存在過失並且符合存託協議的條款。存管處對於未能準確確認任何分派或行動是否合法或合理可行、本公司提交存管處用於分發給持有人的任何資料的內容、該等資料的任何翻譯件的準確性、與取得存託財產上的權益相關的任何投資風險、存託財產的有效性或價值、任何存託財產的價值或對其進行的任何分派、任何存託財產的任何利息、因擁有美國存託股、股份或其他存託財產導致的任何稅務影響、任何第三方的信譽度、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允許任何權利失效、本公司未發出任何通知或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的及時性、存管信託公司或任何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提供的任何資料或者未提供任何資料不承擔任何責任。

存管處對於任何承繼存管處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不承擔責任，不論是否與存管處此前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者完全在存管處被撤換或辭任後引起的任何事項有關，前提是對於可能導致該潛在責任的事項，存管處已履行其義務，並且在擔任存管處期間不存在過失或惡意行為。

存管處對於任何前任存管處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不承擔責任，不論是否與存管處此前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者完全在存管處被撤換或辭任後引起的任何事項有關，前提是對於可能導致該潛在責任的事項，存管處已履行其義務，並且在擔任存管處期間不存在過失或惡意行為。

第5.4款辭任和撤換存管處；委任承繼存管處。存管處可以在任何時候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辭任通知後，辭任存託協議項下的存管處，該辭任在下列時間的孰早者生效：(i)向本公司送達通知後的第九十日（到時存管處有權採取第6.2款預期的行動）；或(ii)本公司委任承繼存管處並且後者已依照下文的規定接受該委任。

本公司可以在任何時候發出書面通知，撤換存管處，該撤換在下列時間的孰晚者生效：(i)向存管處送達通知後的第九十日（到時存管處有權採取第6.2款預期的行動）；或(ii)本公司委任承繼存管處並且後者已依照下文的規定接受該委任。

存託協議項下的存管處在任何時候辭任或被撤換的，本公司應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委任承繼存管處，該承繼存管處必須是在紐約市曼哈頓區有辦事處的銀行或信託公司。本公司應要求各承繼存管處簽署和向其前任存管處及本公司交付接受存託協議項下委任的文書，在此之後，該承繼存管處將被賦予前任存管處的所有權利、權力、職責和義務（第5.8款和第5.9款另有預期的情形除外），無需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或簽署任何進一步契據（適用法律另有要求的除外）。前任存管處在獲得支付所有應付款項之後，應依照本公司的書面要求：(i)簽署和交付一份向該承繼存管處轉讓該前任存管處於存託協議項下的一切權利及權力（第5.8款和第5.9款另有預期的情形除外）的文書；(ii)將存管處在存託財產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和權益正式出讓、轉讓和交付給承繼存管處；以及(iii)將所有流通在外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名冊和承繼存管處合理要求提供的、與美國存託股及其持有人相關的其他資料提供給承繼存管處。任何該等承繼存管處應及時將該委任通知該等持有人。

兼併或合併存管處的任何實體自動成為承繼存管處，無需簽署或提交任何文件或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

第5.5款託管商。存管處初始委任花旗銀行香港分行為存託協議項下的託管商。託管商或存託協議項下的承繼者應獲授權擔任位於開曼群島的託管商，並應始終和在所有方面遵照存管處有關託管商在存託協議項下託管的存託財產的指示行事，並自行承擔責任。如果任何存託財產的託管商辭任或被撤換，並且此前未委任存託協議項下的其他託管商，存管處應及時委任替代託管商。存管處應要求辭任或被撤換的託管商將或安排將其持有的存託財產及其作為託管商保存的、與該等存託財產相關的所有記錄（如存管處要求提供）交付給存管處指定的託管商。如果存管處在任何時候自主認為合適，存管處可以為任何存託財產委任附加託管商，或撤換任何存託財產的託管商，並委任替代託管商，該替代託管商之後將擔任存託協議項下存託財產的託管商。發生任何該等變更後，存管處應立即書面通知所有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其他託管商和本公司。

花旗銀行可以在任何時候依照存託協議擔任存託財產的託管商，在此情況下，存託協議中凡提到託管商的，指依照存託協議以託管商身份行事的花旗銀行，存管處應及時通知本公司。不論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是否有任何其他規定，存管處沒有義務將其依照存託協議擔任託管商的事宜通知任何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或其他託管商。

在委任任何承繼存管處後，除非存管處另有指示，存託協議項下當時在任的任何託管商應繼續擔任存託財產的託管商，無需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或簽署任何書面文件，並應遵照承繼存管處的指示行事。但是，如果任何託管商提出書面要求，被委任的承繼存管處應簽署和向該託管商交付對於賦予該託管商遵照承繼存管處的指示行事的充分和完整權力和權限適當的所有文書。

第5.6款通知和報告。在本公司以公告或其他形式發出有關任何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持有人會議或延期會議，或該等持有人以不召開會議的形式採取任何行動，或者採取與存託證券的任何現金或其他分派或權利發行相關的任何行動的通知之日或之前，本公司應將英文版或者提供或將提供給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持有人的其他形式的通知副本發送給存管處和託管商。本公司還應向託管商和存管處提供與該會議通知或會上的表決事項有關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或擬議條款的英文摘要。

存管處應安排將上述材料的副本提供給所有持有人，或者按照提供給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持有人的類似方式，或者本公司指示存管處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相關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方式，將該等通知、報告和通信提供給所有持有人。本公司已向託管商和存管處提供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對於股份和本公司發行的、與股份相關的任何其他存託證券的規定或適用於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的規定的副本，並在該等規定發生任何變更或修改後，及時向託管商和存管處通告該等變更或修改並（如果相關通知、報告和通信未在本公司網站或通過其他形式公開發佈）提供該等變更或修改的副本。存管處應在存託協議的所有目的上依據該等副本行事。

存管處應將本公司發佈和提供給存管處的任何該等通知、報告或通信的副本在其主辦事處、託管商的辦事處以及任何其他指定過戶處提供給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查閱，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5.7款新增股份、美國存託股等的發行。本公司同意，如果本公司或其控制的任何聯屬人士擬議：(i)發行、出售或分派任何新增股份；(ii)發行認購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的權利；(iii)發行或繼受可以轉換為或交換股份的證券；(iv)發行認購可以轉換為或兌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權利；(v)分派選擇性現金或股份股利；(vi)贖回存託證券；(vii)召開與任何證券重分類、兼併、合併或資產轉讓相關的任何存託證券持有人會議，或徵集與之相關的同意或代理委託；(viii)進行影響存託證券的任何繼受、重分類、資本結構調整、重組、兼併、合併或資產出售；或(ix)分派股份之外的證券，本公司應取得美國律師意見，並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向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申請擬議交易不會違反《證券法》的註冊條款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經修訂的1940年《投資公司法》、《交易法》和美國各州的證券法律）。為證明符合上述規定，本公司應向存管處提供：(a)美國律師出具的、令存管處合理滿意的意見書，說明該交易是否：(1)需要《證券法》項下有效的註冊說明書；或(2)免於遵守《證券法》項下的註冊要求；以及(b)開曼群島律師出具的意見

書，聲明：(1)向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提供該交易並不違反開曼群島的法律法規；以及(2)已在開曼群島獲得所有必要的監管同意和批准；但是，作為獎勵或薪酬發行或在股份分拆或其他類似情形中發行的股份，無需提供上述意見書。如要求提交註冊說明書，除非已收到令其合理滿意的、有關該註冊說明書已聲明生效的證明，否則存管處沒有義務辦理該交易。如果本公司根據律師的意見，確定某項交易需要在《證券法》項下註冊，本公司應：(i)在必要範圍內註冊該交易；(ii)變更交易條款，以迴避《證券法》項下的註冊要求；或(iii)指定存管處採取特定措施，以依照存託協議的預期，避免該交易違反《證券法》項下的註冊要求。本公司向存管處承諾，本公司或其控制的任何聯屬人士不得在任何時候：(i)存託任何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不論是初始發行或者出售本公司或其控制的任何聯屬人士此前發行後回購的任何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或(ii)發行新增股份、股份認購權、可以轉換為或交換股份的證券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或分派股份之外的證券，除非該交易和交易中發行的證券不違反《證券法》的註冊條款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經修訂的1940年《投資公司法》、《交易法》和美國各州的證券法律）。

不論存託協議是否有任何其他規定，存託協議的任何規定不得視為使本公司有義務提交與任何擬議交易相關的任何註冊說明書。

第5.8款賠償。存管處同意賠償本公司及其董事、管理人員、員工、代理人 and 聯屬人士因存管處和託管商（只要託管商屬於花旗銀行的分行）在依照本協議的條款行事的過程中，基於過失或惡意發生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引起的任何類型的直接損失、責任、稅款、收費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合理的律師費和支出），並確保其免遭損害。

本公司同意賠償存管處、託管商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管理人員、員工、代理人 and 聯屬人士因下列任何原因引起或發生的任何類型的直接損失、責任、稅款、費用或支出（包括但不限於合理的律師費和支出），並確保其免遭損害：(a) 美國存託憑證、美國存託股、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的任何發行、發售、出售、轉售、轉讓、存託或取回；(b) 與之相關的任何發行文件；或(c)(i) 存管處、託管商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管理人員、員工、代理人 and 聯屬人士（但是因任何該等主體的過失或惡意行為導致的損失、責任、稅款、費用或支出除外），或本(ii) 公司或其任何董事、管理人員、員工、代理人 and 聯屬人士，與存託協議、美國存託憑證、美國存託股、股份或任何存託財產相關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包括但不限於存管處代表本公司提供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資料）；但是，本公司對於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在存託協議項下應支付的任何費用、收費或支出不承擔責任。本公司無需賠償存管處、託管商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管理人員、員工、代理人 and 聯屬人士因存管處以書面形式提供給本公司、明確表示用於與美國存託憑證、美國存託股、或美國存託股代表的任何存託證券相關的任何註冊說明書、代理聲明、招股說明書或初步招股說明書、或任何其他發售文件中有關存管處或託管商的資料引起的對存管處或託管商的淨收入課徵的任何稅項、或任何責任或費用。

本款規定的義務在存託協議終止以及存託協議的任何當事人發生承繼或替代後依然有效。

要求提供存託協議項下賠償的任何主體（以下簡稱「受償者」）應在獲悉發生任何應賠償訴訟或索賠後，及時通知被要求提供賠償的主體（以下簡稱「賠償者」）（但是，未發出該通知不得影響受償者要求賠償的權利，除非賠償者因此遭受重大損害），並與賠償者就可能導致存託協議項下賠償的任何訴訟或索賠的抗辯進行善意協商（該抗辯應在當時情況下合理進行）。未經賠償者同意（不得無理拒絕同意），受償者不得就可能導致存託協議項下賠償的任何訴訟或索賠達成妥協或和解。

第5.9款美國存託股費用和收費。本公司、持有人、實益所有人和由於發行和註銷美國存託股而存託股份或取回存託證券的人士、和在發行之後收到美國存託股的人士或其美國存託股正在進行註銷的人士，應支付附件B所附《費用表》中規定應由其支付的存託費用和收費。應支付的所有美國存託股費用和收費可以從分派中扣除，或者必須支付給存管處或其指定者。經存管處和本公司同意，可以在任何時候和不時變更美國存託股費用和收費，但是如果涉及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應支付的美國存託股費用和收費，則必須採用第6.1款規定的方式進行任何此類變更（不包括的存管處放棄本協議中擬訂的費用和收費的任何變更）。一經要求，存管處應免費向任何主體提供最新美國存託股費用表的副本。

(i) 發行美國存託股時存託股份；以及(ii)註銷美國存託股時應支付的美國存託股費用和收費應由收到存管處發行美國存託股的人士（如果是發行美國存託股）或其美國存託股正在註銷的人士（如果是註銷美國存託股）支付。如果存管處將美國存託股發行給存管信託公司或通過存管信託公司向存管處提交美國存託股，應由代表實益所有人從存管處收到美國存託股或持有正在註銷的美國存託股的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支付美國存託股費用和收費，然後由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依照其當時有效的程序和規範，向相關實益所有人收取。與分派和美國存託股服務費相關的美國存託股費用和收費應由存管處指定的相關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的持有人支付。在現金分派中，相關美國存託股費用和收費應從待分派款項中扣除。對於(i)非現金分派；以及(ii)美國存託股服務費，將向存管處指定的相關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的持有人開具相關美國存託股費用和收費的發票，並可從提供給持有人的分派中扣除該等美國存託股費用。對於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的美國存託股，與非現金分派和美國存託股服務費相關的美國存託股費用和收費可以從通過存管信託公司發放的分派中扣除，存管信託公司可以根據其不時制定的程序和規範向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收取該等相關美國存託股費用和收費，然後由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向代表其持有美國存託股的實益所有人收取。對於(i)美國存託股過戶登記，美國存託股過戶費將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其持有的美國存託股正在過戶）支付，或由正在被過戶美國存託股的人士支付，及對於(ii)一種類別的美國存託股轉換為另一種類別的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股轉換費將由其美國存託股已經轉讓的持有人支付，或由已經被送達此類已轉讓美國存託股的人士支付。

存管處可以通過提供其收取的、與美國存託憑證計劃或其他項目相關的部份美國存託股費用，依照存管處和本公司不時商定的條款和條件，償付公司發生的、與依照存託協議制定的美國存託憑證計劃相關的某些費用。本公司應向存管處支付存管處和本公司不時商定的費用和收費，以及償付存管處發生的實付費用。經本公司和存管處一致同意，可以不時變更支付該等費用、收費和支出的責任。除非另有約定，存管處應每三個月向本公司提供該等費用、收費和支出的報表。託管商的收費和支出由存管處獨自承擔。

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支付美國存託股費用和收費的義務在存託協議終止後依然有效。任何存管處依照第5.4款辭任或被撤換時，該存管處依然有權收取該辭任或撤換生效前發生的美國存託股費用、收費和支出。

第5.10款受限制證券所有人。本公司同意以書面形式告知據其所知持有受限制證券的所有人士或實體，該等受限制證券不可在存託協議項下存託（第2.14款另有預期的情形除外），並在可行的範圍內要求該等主體以書面形式聲明其不會在存託協議項下存託受限制證券（第2.14款另有預期的情形除外）。

第六條

變更和終止

第6.1款變更／補充。在符合第6.1款和適用法律的條款和條件的情況下，經本公司和存管處不時書面同意，可以在任何時候和不時對任何時候流通在外的美國存託憑證、存託協議的規定、存託協議後附和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簽發美國存託憑證格式作出本公司和存管處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變更或補充，無需獲得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事先書面同意。但是，將導致收取或增加任何費用或收費（與外匯管理條例、稅款和其他政府規費、交付和其他類似費用相關的費用除外）或者對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現有的任何實質性權利造成其他重大損害的任何變更或補充在通知流通在外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滿三十(30)日後方可對流通在外的美國存託股生效。有關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的任何變更的通知無需詳細描述作出的具體變更，並且未在任何該等通知中描述具體變更不導致該通知無效；但是，發送給持有人的通知必須向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說明檢索或獲取變更文本的方式（比如，通過美國證交會、存管處或本公司的網站檢索，或向存管處索取）。各方同意，下列變更或補充不得視為對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的任何實質性權利造成重大損害：(i)對於(a)美國存託股在《證券法》項下採用表F-6註冊；或(b)美國存託股完全以電子簿記形式交收具有合理必要性（必須獲得本公司和存管處一致同意）；以及(ii)不會導致收取或增加由持有人承擔的任何費用或收費。任何變更或補充生效之時，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繼續持有美國存託股的，將被視為同意和認可該變更或補充，並同意遵守經變更或補充的存託協議和美國存託憑證（如適用）。除非為遵守適用法律的強制性規定所必需，任何變更或補充不得損害持有人交還美國存託股和取得存託證券的權利。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果任何政府機構通過任何新法律、法規或條例，因而有必要對存託協議作出變更或補充，以遵守該等新法律、法規或條例，本公司和存管處可以在任何時候依照該等新法律、法規或條例，對存託協議及任何美國存託憑證作出變更或補充。在此情況下，對存託協議和任何美國存託憑證作出的變更或補充可以在將該變更或補充通知持有人之前或在為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或條例必要的任何其他期間內生效。

第6.2款終止。如果本公司在任何時候發出書面指示，存管處應向當時流通在外的所有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發出終止存託協議的通知，但是通知中規定的終止日期與通知發出之日應至少間隔三十(30)日。如果在(i)存管處向本公司發出選擇辭任的書面通知；或(ii)本公司向存管處發出將其撤換的書面通知之後的九十(90)日內，沒有承繼存管處依照第5.4款獲得和接受委任，存管處可以在向當時流通在外的所有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發出通知後終止存託協議，但是通知中規定的終止日期與通知發出之日應至少間隔三十(30)日。存管處發給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任何終止通知中規定的存託協議終止日期以下簡稱「終止日」。在終止日之前，存管處應繼續履行存託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並且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有權行使存託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

任何美國存託股在終止日之後依然流通在外的，登記處和存管處在終止日之後沒有義務在存託協議項下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但是，存管處仍應在符合存託協議的條款和條件的情況下：(i)收取與存託證券相關的股利和其他分派；(ii)出售其收到的、與存託證券相關的存託財產；(iii)交付存託證券及其收到的、與存託證券相關的股利和其他分派以及出售任何其他存託財產的淨收入，以交換交還存管處的美國存託股（但是應依照存託協議第5.9款，扣除或收取存管處的相關服務費和收費以及存管處發生的費用，以及為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繳納的所有相關稅款或政府規費）；以及(iv)採取適用法律要求的、與其作為存託協議項下的存管處的職責相關的行動。

存管處可以在終止日之後的任何時候，出售當時在存託協議項下持有的存託財產，並在出售后，在非獨立賬戶中持有未進行投資的出售淨收入，以及當時在存託協議項下持有的任何其他現金，無需支付利息，所產生的利益由此前尚未交還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按比例享受。在進行該出售后，除下列義務外，存管處不再承擔存託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i)報告該等淨收入和其他現金（但是應依照存託協議第5.9款，扣除或收取存管處的相關服務費和收費以及存管處發生的費用，以及為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繳納的所有相關稅款或政府規費）；以及(ii)法律要求履行的、與存託協議的終止有關的其他義務。在終止日之後，除第5.8款、第5.9款和第7.6款項下對存管處承擔的義務外，本公司不再承擔存託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終止日流通在外的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在存託協議項下的義務在終止日之後依然有效，在持有人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除非存託協議具體規定）將其美國存託股提交存管處予以註銷後方可解除。

儘管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中載有與存託協議有關的任何規定，存管處可獨立且無須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取回其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存託證券的途徑，並指導將此類存託證券存入存管處建立的非保薦美國存託股計劃，按照存管處視為合理恰當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然而，在每種情況下，須事先滿足美國證券法項下非保薦美國存託股的適用註冊要求，並須存管處事先收到存管處的適用費用和收費，以及收到存管處產生的適用開支的報銷。

第七條

其 他

第7.1款文本。存託協議可以簽署任意數量的文本，每份文本均應視為原件，但是所有文本共同構成同一份協議。存託協議的副本可以保存在存管處，任何持有人可以在營業時間內查閱。

第7.2款無第三方受益人／承認。存託協議完全為當事人（及其繼受人）的利益簽訂，除非存託協議另有明確規定，不得視為賦予任何其他主體任何普通法或衡平法上的權利、救濟或權利主張。存託協議的任何規定不得視為在各方之間建立任何合夥企業或合資企業，或任何信託或類似關係。各方承認和同意：(i)花旗銀行及其聯屬人士可以在任何時候與本公司、持有人、實益擁有人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建立多重銀行業務關係；(ii)花旗銀行及其聯屬人士可以擁有和買賣公司及其聯屬人士的任何類別證券及美國存託股，並可以在任何時候進行本公司、持有人、實益所有人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的對立方在其中存在利害關係的交易；以及(iii)存管處及其聯屬人士可不時管有關於本公司、持有人、實益擁有人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的非公開資料，(iv)存託協議的任何規定均不得：(a)禁止存管處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從事該等交易或建立該等關係；或(b)使花旗銀行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有義務披露該等交易或關係，或交代其通過該等交易或關係獲得的任何利潤或收到的任何款項，(v)存管處不得視為知曉花旗銀行或其任何聯屬人士的任何其他分部可能知道的關於本公司、持有人、實益擁有人或其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的任何資料，及(vi)本公司、存管處、託管商及其各自的代理人和控制人或須遵守美國和開曼群島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以及服從該等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和監管部門的權威，因而，該等其他法律法規的要求和限制，以及該等其他法院和監管部門的決定和命令，可能影響存託協議各方的權利及義務。

第7.3款可分割性。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憑證包含的任何一條或多條規定在任何方面已經或變得無效、不合法或不可強制執行的，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損害或妨礙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憑證的其他規定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強制執行性。

第7.4款作為當事人的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約束力。存託協議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不時存在的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在接受該等美國存託股或其中的任何受益權之後，成為存託協議的當事人，受存託協議以及證明其持有的美國存託股的任何美國存託憑證的所有條款和條件的約束。

第7.5款通知。發送給本公司的任何及所有通知通過專人遞送或郵寄、航空快遞、電報、電傳或傳真（應通過專人送達、郵寄或航空快遞發送的信函予以確認）發送至下列地址視為有效送達：看準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陽區太陽宮中路樓冠捷大廈18樓，郵編100020號；收件人：張宇，首席財務官，或本公司以書面形式向存管處指定的其他地址。

發送給存管處的任何及所有通知通過專人遞送或郵寄、航空快遞、電報、電傳或傳真（應通過專人送達、郵寄或航空快遞發送的信函予以確認）發送至下列地址視為有效送達：Citibank, N.A., 388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13, U.S.A.；收件人：存託憑證部，或存管處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指定的其他地址。

發送給任何持有人的任何及所有通知通過下列方式發送的，視為有效送達：(a)通過專人遞送或郵寄、航空快遞、電報、電傳或傳真（應通過信函予以確認）發送至存管處的賬簿中登記的該持有人地址，或該持有人向存管處提交的請求中指定的、向該持有人郵寄通知的其他地址（如有）；或(b)以電子資料形式發送至該持有人為此指定的電子郵箱地址（如該持有人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指定該通知方式為認可通知方式）。發送給持有人的通知在存託協議的所有目的上視為發送給實益所有人的通知。未向任何持有人發出通知或者發送給任何持有人的通知存在任何瑕疵的，不得影響發送給其他持有人或其他持有人持有的美國存託股的實益所有人的通知的充分性。根據存託協議發給存管信託公司的任何通知應當（除非信託銀行另有指定）構成向在其存管信託公司賬戶中持有美國存託股的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和該等美國存託股的實益擁有人發出的通知。

通過郵寄、航空快遞、電報、電傳或傳真發送的任何通知在包含該通知、預付郵資、地址填寫正確的信函（或者，如通過電報、電傳或傳真發送，確認函）投遞入郵政局信箱或交付航空快遞機構之時視為有效送達，不論任何持有人是否實際收到或在何時實際收到。但是，存管處或本公司可以依據其通過電報、電傳或傳真從任何持有人、託管商、存管處或本公司收到的任何通知行事，不論後續是否通過信函確認該電報、電傳或傳真。

以電子資料形式發送的任何通知在發件人發起傳送之時（根據發件人的記錄確定）視為有效送達，不論指定收件人是否較晚檢索該資料、未檢索該資料或因其未保持指定電子郵箱地址、指定替代電子郵箱地址或任何其他原因未收到該通知。

第7.6款准據法和管轄權。存託協議和美國存託憑證應依照紐約州適用在該州簽訂和完全在該州履行的合同的法律進行解釋，存託協議和美國存託憑證項下的所有權利和規定均適用該法律，但是其中有關法律選擇的原則除外。不論存託協議、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或紐約州現行和將來的任何法律條款是否有任何其他規定，股份和任何其他存託證券持有人的權利以及公司與股份和其他存託證券持有人相關的義務和責任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或者，如適用，規管存託證券的其他法律）。

除非第7.6款第五(5)段另有規定的情形，本公司和存管處同意，美國紐約南區地方法院（或者，如果美國紐約南區地方法院對特定爭議缺乏標的物管轄權，則紐約州紐約縣的州法院）應具有審理和裁定任何訴訟、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序的專屬管轄權，以及解決因存託協議引起或與存託協議相關的任何爭議的管轄權，包括但不限於因存託協議引起或與存託協議有任何關係的1933年證券法項下的索賠，並且為此不可撤銷地接受該等法院的非排他性管轄權。

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理解，並通過持有一份美國存託股或其中的權益，該等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各自不可撤銷地同意，針對或涉及本公司或存管處提起的任何法律訴訟、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序，不論該法律訴訟、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序是否也涉及本公司或存管處以外的其他當事人（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挽留的任何包銷商），由於本存託協議、美國存託股或憑證、或據此或據其或憑藉其擁有權而擬訂的交易，產生或與本存託協議存在任何關係，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根據1933年證券法進行索賠，只可在美國紐約南區地方法院（或者，如果美國紐約南區地方法院對特定爭議缺乏標的物管轄權，則紐約州紐約縣的州法院）提起，並且通過持有一份美國存託股或其中的權益，各自不可撤銷地放棄其現在或此後對於任何此類法律程序審判地位的任何異議權，並且不可撤銷地服從任何此類法院對任何此類訴訟、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序的專屬管轄權。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同意，本段的規定在該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對美國存託股或其中權益的擁有權終止之後仍然有效。

本公司特此不可撤銷地指定、委任和授權位於122 East 42nd Street, 18th Floor, New York, NY 10168的Cogency Global Inc.（以下簡稱「代收人」）為其授權代收人，負責為和代表本公司及其財產、資產和收入接收和接受通過郵寄送達的、在本第7.6款的上一句或下一段所述任何聯邦或州法院針對本公司提起的任何訴訟、法律行動或程序中可能送達的任何及所有訴訟文書、傳票、通知和文件。代收人因任何原因不再履行該職責的，本公司同意依照第7.6款的條款和出於第7.6款的目的，在紐約指定令存管處合理滿意的新代收人。本公司特此進一步不可撤銷地同意通過下列方式送達針對本公司提起的任何訴訟、法律行動或程序中的任何及所有訴訟文書、傳票、通知和文件：通過郵寄將副本送達代收人（不論對該代收人的委任是否因任何原因被證明無效，或該代收人是否未接受或確認送達的文件），同時通過預付郵資的掛號或認證航空郵件將副本郵寄至第7.5款規定的本公司地址。本公司同意，代收人未將送達的任何文件通知本公司的，不得以任何方式損害或影響該送達或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中據此作出的任何判決的有效性。

儘管有上述規定，存管處和本公司無條件同意，如果在美國的任何州或聯邦法院(i)對(a)本公司；(b)存管處（作為存託協議項下的存管處）；或(c)本公司和存管處提起任何訴訟、法律行動或程序，在任何此類情況下，而(ii)存管處或本公司有權因該訴訟、法律行動或程序的爭議事項向另一方提出索賠或其他訴訟請求，則本公司和存管處可以在受理該訴訟、法律行動或程序的美國州或聯邦法院對另一方提出該訴訟請求，為此，本公司和存管處不可撤銷地接受該等法院的非排他性管轄權。本公司同意，在上述針對其提起的任何訴訟、法律行動或程序中，依照上一段規定的方式送達代收人的訴訟文書構成有效送達本公司。為免存疑，本段的規定只是符合本公司和存管處的利益，並不符合任何持有人、實益擁有人或任何第三方的利益。

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不可撤銷和無條件地放棄其現在或將來可能擁有的、對在第7.6款規定的任何法院提起的任何訴訟、法律行動或程序的審判地點提出任何異議的權利，並且特此不可撤銷和無條件地放棄和同意不在任何該等法院申訴或主張在任何該等法院提起任何該等訴訟、法律行動或程序為不方便法院。

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不可撤銷和無條件地放棄和同意不申訴或主張對於法律行動、訴訟或程序、抵消或反索賠、任何法院的管轄權、訴訟文書的送達、判決時或判決前的扣押、協助執行或判決的扣押、執行判決或者旨在提供任何救濟或執行任何判決的任何其他法律或訴訟程序的任何豁免權，並且特此同意在任何司法管轄區針對其及其資產和收入的該等救濟和執行，但是範圍僅限於因存託協議、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或存託財產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項。

存託協議各方（包括但不限於各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不可撤銷地在針對本公司和／或存管處提起的、因存託協議、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或其預期的任何交易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法律程序中，放棄要求陪審團審理的任何及所有權利（不論該等權利依據合同、侵權、普通法或其他規定擁有）。

第7.6款的規定在存託協議全部或部份終止後依然有效。

第7.7款轉讓。除非第5.4款另有規定的情形，本公司或存管處不得轉讓存託協議。

第7.8款遵守美國證券法律且不免責。

(a) 不論存託協議是否有任何其他相悖的規定，除非《證券法》項下不時經修訂的表F-6註冊說明書一般性說明第I.A.(1)條允許的情形，本公司或存管處不得中止存託證券的取回或交付。

(b) 存託協議的各方(包括但不限於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各自)承認並同意，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的任何規定不得、或不得視為放棄證券法或交易法項下的任何法律責任，在每種情況下限於適用的美國法律項下建立的範圍。

第7.9款供參考的開曼群島法律。存託協議規定的開曼群島法律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的任何摘要由本公司完全為方便持有人、實益所有人和存管處而提供。儘管本公司認為該等摘要在存託協議簽署之日是準確的：(i)其屬於摘要性質，可能未涵蓋適用於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的摘要材料的所有方面；以及(ii)該等法律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在存託協議簽署之日後發生變更。存管處或本公司沒有義務在存託協議的條款項下更新任何該等摘要。

第7.10款標題和提述。

(a) **存託協議**。除非另有明確規定，存託協議中凡提述附件、條款和其他分條款的，均指存託協議的相應附件、條款和其他分條款。除非另有明確限定，「存託協議」、「存託協議中」、「存託協議的」、「存託協議項下」和類似含義的詞語指相關時間在本公司、存管處和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之間有效的存託協議的整體，而非任何特定條款。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男性、女性和中性代詞應當理解為包括任何其他性別，單數詞應當理解為包含其複數，反之亦然。存託協議中的條款標題僅為方便而設，在解釋存託協議包含的語言時應予以忽略。凡提到「適用法律法規」的，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要求，指相關確定時間有效的、適用於美國存託憑證、美國存託股或存託財產的法律法規。

(b) **美國存託憑證**。除非另有明確規定，任何美國存託憑證中凡提及段落、附件、條款和其他分條款的，均指相關美國存託憑證的相應段落、附件、條款和其他分條款。除非另有明確限定，在任何美國存託憑證中，「憑證」、「美國存託憑證」、「美國存託憑證中」、「美國存託憑證的」、「美國存託憑證項下」和類似含義的詞語指相關時間有效的美國存託憑證的整體，而非任何特定條款。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在任何美國存託憑證中，男性、女性和中性代詞應當理解為包括任何其他性別，單數詞應當理解為包含其複數，反之亦然。任何美國存託憑證中的條款標題僅為方便而設，在解釋美國存託憑證包含的語言時應予以忽略。凡提到「適用法律法規」的，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要求，指相關確定時間有效的、適用於本公司、存管處、託管商、其代理人和控制人、美國存託憑證、美國存託股或存託財產的法律法規。

茲證明看準科技有限公司和花旗銀行已於上文首頁所列年份與日期正式簽署存託協議，並且所有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在接受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發行的美國存託股或取得該等美國存託股上的任何受益權之時成為存託協議的訂約方。

看準科技有限公司

簽署人：／簽名／趙鵬

姓名：趙鵬

職銜：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花旗銀行

簽署人：／簽名／Keith Galfo

姓名：Keith Galfo

職銜：副總裁

附件A

美國存託憑證格式

編號 _____	CUSIP號碼： _____
----------	-------------------

美國存託股 (每一(1)股美國存託股代表
獲得兩(2)股已繳足A類普通股的權利)

美國存託憑證

證明代表

看準科技有限公司

(一家依照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公司)

存託A類普通股

的

美國存託股

花旗銀行，一家依照美國法律組建和存續的全國銀行協會，作為存管處 (以下簡稱「存管處」)，謹此證明_____為_____股美國存託股 (以下簡稱「美國存託股」) 的所有人。該等美國存託股代表看準科技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繼受人 (以下簡稱「本公司」)) 存託A類普通股，包括收取該等A類普通股 (以下簡稱「股份」) 的權利憑證。截至本美國存託憑證發出日期，每一(1)股美國存託股代表有權收取根據與託管商訂立的存託協議 (定義見下文) 記存的兩(2)股股份。於本美國存託憑證發出日期，託管商為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以下簡稱「託管商」)。美國存託股與股份的比率可按存託協議第四條及第六條所載規定予以修訂。存管處的主辦事處位於388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13, U.S.A.。

(1) 存託協議。本美國存託憑證為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存管處以及據此不時發行的美國存託股的全部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6月15日的存託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存託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已發出或將予發出的全部美國存託憑證(「美國存託憑證」)之一。存託協議載有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的權利和義務,以及存管處與據此記存的股份以及就美國存託股不時收取並以存託方式持有的任何及所有其他存託財產(定義見存託協議)有關的權利和責任。存託協議副本於存管處的總辦事處及託管商處存檔。各持有人及各實益擁有人於接納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美國存託股(或其中任何權益)後,就各方面而言,將被視為(a)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的訂約方並受其條款約束,及(b)委任存管處為其實際代理人,全權受託代其行事及採取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擬進行的任何及一切行動、採納任何及一切必要程序以符合適用法律規定以及採取存管處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行動,採取該等行動即視為對必要性和適當性的結論性決定。實益擁有人持有美國存託股的方式(例如透過經紀賬戶及作為登記持有人)可能影響實益擁有人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可享的權利和相關責任及向其提供服務的方式及水平。

本美國存託憑證正面和背面作出的聲明為存託協議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於簽訂存託協議日期屬有效)的若干條文之概要,且受謹此提述的存託協議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具體條文限制及規限。

本美國存託憑證中使用但是未定義的術語具有存託協議賦予的含義。

存管處對存託財產的有效性或價值概不作出任何聲明或保證。存管處已就美國存託股獲納入存管信託公司作出安排。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美國存託股的各實益擁有人須依靠存管信託公司的程序及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行使及獲得有關美國存託股附帶的任何權利。然而,存管處可在存託協議第2.13條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發行無憑證美國存託股。

(2) 交回美國存託股及撤回存託證券。於滿足以下各項條件後，本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及以本美國存託憑證為憑證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應有權（於託管商的指定辦事處）於以本美國存託憑證為憑證的美國存託股代表存託證券時獲交付存託證券：(i) 持有人（或持有人的正式授權代表）已在總辦事處向存管處正式交付以本美國存託憑證為憑證的美國存託股（且如適用，證明有關美國存託股的本美國存託憑證），以撤回其代表的存託證券；(ii) 如適用且存管處如此要求，為該目的交付至存管處的本美國存託憑證已須適當於空白處背書或隨附適當的空白轉讓文據（包括根據標準證券行業慣例提供的簽名擔保）；(iii) 如應存管處要求，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已簽立及並向存管處交付一項書面指令，該指令指示存管處促使將被撤回的存託證券交付給指令所指定的人士，或按照該指令中指定的人士的書面指令交付；及(iv) 已支付所有適用費用及收費、存管處產生的開支及所有適用稅項及政府收費（載於存託協議第5.9條及附件B），惟於各種情況下受當時生效的本美國存託憑證證明已交回的美國存託股、存託協議、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賬面交收實體的任何適用的法律及規則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存託證券的任何條文或監管規定所規限。

於上文所述各條件獲滿足後，存管處應(i) 註銷向其交付的美國存託股（及（如適用）證明美國存託股就此交付的本美國存託憑證）；(ii) 指示登記處於為該目的存置的簿冊內記錄就此交付美國存託股的註銷；及(iii) 指示託管商交付或促使（於各種情況下不得無理拖延）代表就此註銷的美國存託股的存託證券交付，連同任何證明或其他存託證券所有權的文件或電子轉讓憑證（如適用）（視情況而定），以就該目的所指定的人士或按其指示向存管處交付，惟於各種情況下受當時生效的存託協議、證明美國存託股就此註銷的本美國存託憑證、組織章程細則、任何賬面交收實體適用的法律及規則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存託證券的條款及條件或監管規定所規限。

存管處不得接受交還代表少於一(1)股股份的美國存託股。如果交付存管處的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並非整數股份，存管處應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促使交付合適整數股份的所有權，並且可以自主決定：(i) 向交還美國存託股的主體退還代表任何剩餘零星股份的美國存託股；或(ii) 出售或安排出售交還美國存託股代表的零星股份，然後將出售收入（扣除：(a) 存管處的所有相關服務費和收費以及存管處發生的所有費用；以及(b) 已扣繳的稅款）支付給交還美國存託股的主體。

儘管本美國存託憑證或存託協議載有任何其他規定，存管處可於其總辦事處交付存託財產，包括(i)任何現金股息或現金分派，或(ii)任何非現金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當時由交回以註銷及撤回的美國存託股代表的存託證券的存管處持有）。根據按此方式交回本美國存託憑證代表的美國存託股的任何持有人要求並由其承擔風險及開支，以及出於該持有人的利益，存管處須指示託管商向存管處轉交（在法律許可範圍內）託管商就相關美國存託股持有的任何存託財產（存託證券除外），以便於存管處的總辦事處進行交付。該指示應通過信函或（根據有關持有人的要求並由其承擔風險及開支）電報、電傳或傳真形式發出。

(3) 美國存託憑證的轉讓、合併和分拆。倘以下條件均獲滿足：(i)美國存託憑證已由持有人（或由持有人的正式授權代表）在主辦事處正式交付予存管處，以轉讓美國存託憑證；(ii)已交回的美國存託憑證已獲適當背書或隨附適當轉讓文據（包括根據標準證券行業慣例提供的簽名擔保）；(iii)已交回的美國存託憑證已經正式蓋章（倘紐約州或美國法律規定）；及(iv)已支付所有適用費用及收費、存管處產生的開支及所有適用稅項及政府收費（載於本協議第5.9款及附件B），則登記處須於為此目的存置的簿冊中登記美國存託憑證（及其代表的美國存託股）的轉讓，存管處應(x)註銷該等美國存託憑證及簽立可證明其與存管處所註銷的該等已證明美國存託股總數相同的新美國存託憑證；(y)促使登記處加簽該等新美國存託憑證；及(z)向享有相應權利的人士交付（或按其指示交付）新美國存託憑證。惟於各種情況下受當時生效的適用美國存託憑證、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適用法律所規限。

倘以下條件均獲滿足：(i)美國存託憑證已由持有人（或由持有人的正式授權代表）在主辦事處正式交付予存管處，以分拆或合併美國存託憑證；及(ii)已支付所有適用費用及收費、存管處產生的開支及所有適用稅項及政府收費（載於本協議第5.9款及附件B），則登記處須於為該等目的存置的簿冊內登記美國存託憑證（及其代表的美國存託股）分拆或合併，存管處應(x)註銷該等美國存託憑證，並簽署代表所要求之數量的美國存託股的新美國存託憑證（但是合計數量不得超出存管處註銷的美國存託憑證所證明的美國存託股數量）；(y)促使登記處加簽該等新美國存託憑證；及(z)向相關持有人交付（或按其指示交付）新美國存託憑證。惟於各種情況下受當時生效的適用美國存託憑證、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適用法律所規限。

(4) 登記、轉讓等先決條件。作為任何美國存託股之簽立、交付、登記發行、轉讓、分拆、合併或交回，交付美國存託股的分派或撤回任何存託財產的一項先決條件，存管處或託管商可要求(i)股份的記存人或美國存託股或本美國存託憑證的呈交人支付一筆足以向存管處或託管商償付與之有關的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以及任何股票轉讓或登記費用的金額（包括有關被記存或撤回股份的任何稅項或收費），以及存託協議第5.9條及附件B以及本美國存託憑證規定的任何適用的存管處費用及收費，(ii)出具令存管處或託管商信納的有關其身份及簽名真實性或存託協議第3.1條所擬定任何其他事宜的證據，及(iii)遵守(A)與本美國存託憑證或美國存託股的簽立與交付或存託證券的撤回有關的任何法律或政府規定，及(B)存管處及本公司設立的與本美國存託憑證（如適用）、存託協議和適用法律條文相符的合理規定。

於本公司、存管處、登記處或證券登記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的任何期間，或倘存管處（存管處應書面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於任何時候或不時本著真誠認為，由於法律或法規、任何政府或政府機關或委員會或美國存託股或股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或根據存託協議或本美國存託憑證（如適用）的任何條文或存託證券的條文或監管規定或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會議或任何其他原因，認為任何有關行動屬必要或明智，則可全面暫停就股份記存或暫停就特定股份記存發行美國存託股，或可拒絕特定股份記存，或可拒絕在特定情況下辦理美國存託股的過戶登記，或可全面暫停辦理美國存託股的過戶登記。在所有情況下均受存託協議第7.8(a)條及本美國存託憑證第(25)段規限。不論存託協議或本美國存託憑證有任何相反規定，持有人有權隨時交回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以撤回與此相關的存託證券，惟僅須受以下各項所規限：(i)存管處或本公司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或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或派付股息而記存股份所導致的暫時延遲，(ii)支付費用、稅項及類似開支，(iii)遵守與美國存託股或撤回存託證券有關的任何美國或外國法律或政府規定，及(iv)《證券法》下F-6表格的一般指示（該等一般指示可能會經不時修訂）第I.A.(1)指示特別考慮的其他情況。

(5) 滿足資料索求。儘管存託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本美國存託憑證，本美國存託憑證所代表的美國存託股的每名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同意根據股份或美國存託股註冊、交易或上市或將註冊、交易或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或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本公司的要求，就（其中包括）擁有美國存託股（及該等美國存託憑證所代表的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有關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以及於有關美國存託股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士的身份以及有關利益性質及各種其他事項作出以提供資料，而不論彼等於提出該等要求時是否為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存管處同意盡合理努力，在本公司提出要求時（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將本公司提出的任何該等請求轉達持有人，並將其收到的、對於該等請求的答覆轉達本公司。

(6) 擁有權限制。儘管本美國存託憑證或存託協議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倘轉讓可能導致股份擁有權超出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施加的限制，本公司可限制股份轉讓。本公司亦可以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方式，限制可能導致單一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總數超出任何該等限制的任何美國存託股轉讓。本公司可在遵守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全權指示存管處就超出前一句所載限制的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擁有權權益採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對美國存託股的轉讓施加限制、代表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取消或限制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所持有超出有關限制的美國存託股所代表股份的投票權或強制出售或處置該等股份（倘該等處置獲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批准）。本文或存託協議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存管處或本公司有義務確保遵守本文或存託協議第3.5條所述的擁有權限制。

(7) 申報責任及監管批准。適用法律法規可能要求股份（包括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在某些情形中遵守報告要求及獲得監管批准。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應自行負責確定及遵守該等報告要求，及獲得該等批准。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特此同意確定上述事項，並依照不時有效的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範圍及格式，提交相關報告及獲得相關批准。不得要求存管處、託管商、本公司或其任何代理人或聯屬人士代表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採取任何行動，以確定或遵守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該等報告要求，或獲得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該等監管批准。

(8) 稅項及其他費用的責任。託管商或存管處僅就任何存託財產、美國存託股或本美國存託憑證應支付的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費用，應由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向存管處支付。本公司、託管商及／或存管處可從就代表該等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所持的存託財產作出的任何分派中預扣或扣減，並可代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出售任何或全部該存託財產，並將該等分派及出售所得款項用於支付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就美國存託股、存託財產及本美國存託憑證應付或可能支付的任何稅項（包括適用利息及罰款）或費用，而有關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仍應對任何虧絀之數負責。託管商可拒絕記存股份，存管處可拒絕發行美國存託股、交付美國存託憑證、登記美國存託股的轉讓、登記美國存託憑證的拆分或合併，以及（受本美國存託憑證第(25)段及存託協議第7.8(a)條規限）提取存託財產，直至足額收訖該等稅項、費用、罰款或利息。每名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均同意就(i)該持有人及／或該實益擁有人擁有的任何美國存託憑證，(ii)美國存託憑證所代表的存託財產，及(iii)該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就美國存託憑證及／或其所代表的存託財產訂立的任何交易所產生的稅項（包括就此徵收的適用利息及罰款）而提出的任何申索，其將向存管處、本公司、託管商及其任何代理人、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聯屬人士作出彌償，並確保其免受此傷害。儘管存託協議或本美國存託憑證中有任何相反規定，美國存託股已獲轉讓、美國存託股已被註銷、存託證券已被撤回及存託協議已告終止，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於存託協議第(8)段及第3.2條下的義務依然有效。

(9) 記存股份的聲明及保證。根據存託協議記存股份的每名人士，提呈股份即視為其聲明並保證：(i)該等股份及其股票獲正式授權、屬有效發行、已繳足及毋須增繳，且乃由該人士合法獲得；(ii)有關該等股份的所有優先認股權（及類似權利）（如有）已被有效放棄或行使；(iii)進行該記存的人士已獲正式授權如此行事；(iv)提呈作記存的股份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產權負擔、擔保權益、押記、按揭或不利申索；(v)提呈作記存的股份且可在該等記存時發行的美國存託股將不屬於受限制證券（存託協議第2.14條擬定者除外）；及(vi)提呈作記存的股份未被剝奪任何權利或享有權。上述聲明及保證在股份存託及取回、與該等股份相關的美國存託股發行及註銷以及該等美國存託股轉讓後依然有效。任何該等聲明或保證在任何方面存在錯誤的，本公司及存管處被授權採取對於糾正因此導致的後果必要的任何及所有行動，因此發生的支出及費用由存託股份的主體承擔。

(10) 證明材料、證書和其他資料。任何提呈股份作記存的人士、任何持有人及任何實益擁有人均可能需，並且每名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均同意，不時遵照適用法律、存託協議或證明美國存託股的本美國存託憑證的條款、存託財產的條文或規限存託財產的條文，向存管處及託管商提供公民身份或居住證明、納稅人身份、繳清所有適用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外匯管制批准、合法或實益擁有美國存託股及存託財產的證明，簽立存管處或託管商視為必要或適當或本公司按其於存託協議及本美國存託憑證下的義務透過向存管處發出的書面請求合理要求的證明，並作出存管處或託管商視為必要或適當或本公司按其於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下的義務透過向存管處發出的書面請求合理要求的聲明及保證，並提供存管處或託管商視為必要或適當或本公司按其於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下的義務透過向存管處發出的書面請求合理要求的其他資料及文件（或倘為以記名形式提呈作記存的股份，該資料與本公司或證券登記處的賬簿登記有關）。存管處及登記處（如適用）可暫不簽立或交付本美國存託憑證或任何美國存託股或登記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或美國存託股的轉讓、或任何股息的分派或出售，或其權利或所得款項的分派，或（在不受第(25)段及存託協議第7.8(a)條條款限制的情況下）交付任何存託財產，直至已提交令存管處、登記處及本公司信納的證明或其他資料，或簽立令存管處、登記處及本公司信納的證明，或作出令存管處、證券登記處及本公司信納的聲明及保證，或提供令存管處、登記處及本公司信納的其他文件或資料。存管處應在必要及適當的情況下，及時向本公司提供以下文件的副本或正本：(i)公民身份或居住證明、納稅人身份，或外匯管制批准或其自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收到的書面聲明及保證，及(ii)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且存管處應自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或提呈股份作記存或提呈美國存託股作註銷、轉讓或撤回的任何人士所要求及收到的任何其他資料或文件。在第(10)段或存託協議第3.1條中的任何內容概無意令存管處有義務(i)為本公司索要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未提供的任何資料；或(ii)核實或保證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如此提供的資料的準確性。

(11) 美國存託股費用及收費。以下美國存託股費用須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支付：

- (i) 美國存託股發行費用：由獲發行美國存託股（例如，於存託股份後、於美國存託股與股份的比率變動後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發行，不包括下文第(iv)段所述因派發而發行）的人士支付，就根據存託協議條款發行的每100股美國存託股（或不足100股）收費不超過5.00美元；
- (ii) 美國存託股註銷費用：由所持美國存託股被註銷（例如，因交付存託股份、於美國存託股與股份的比率變動後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註銷）的人士支付，就註銷的每100股美國存託股（或不足100股）收費不超過5.00美元；
- (iii) 現金分派費用：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支付，就持作現金股息分派或其他現金分派（例如，出售權利及其他權益）的每100股美國存託股（或不足100股）收費不超過5.00美元；
- (iv) 股份分派／行權費：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支付，就因(a)股票股息或其他自由股票分派或(b)行使額外美國存託股購買權而持作分派的每100股美國存託股（或不足100股）收費不超過5.00美元；
- (v) 其他分派費用：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支付，就持作證券（美國存託股除外）分派或額外美國存託股購買權（例如，分拆股份）的每100股美國存託股（或不足100股）收費不超過5.00美元；及
- (vi) 存託服務費：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支付，就於存管處設定的適用記錄日期所持有的每100股美國存託股（或不足100股）收費不超過5.00美元。
- (vii) 登記美國存託股過戶費：由被轉讓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或由接受美國存託股轉讓的任何人士支付，已轉讓的每100股美國存託股（或不足100股）收費不超過5.00美元（如註冊轉讓的已註冊美國存託股擁有權後、在轉讓美國存託股至存管信託公司，反之亦然，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及
- (viii) 美國存託股轉換費：由被轉換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或獲交付已轉換美國存託股的任何人士，一個系列的美國存託股轉換為另一個系列的美國存託股中每100股美國存託股（或不足100股）收費不超過5.00美元（例如，於部分權益美國存託股轉換為完全權益美國存託股時，或於將受限制美國存託股轉換為可自由轉讓的美國存託股時，以及反之亦然）。

本公司、持有人、實益擁有人、發行股份或撤銷與美國存託股發行及註銷有關的存託證券的人士、以及獲發行美國存託股或所持美國存託股被註銷的人士應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支付以下美國存託股收費：

- (a) 稅項（包括適用利率和罰款）及其他政府收費；
- (b) 與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在股份過戶登記冊中的登記相關以及適用於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在存託和取回之時，在託管商、存管處或其任何代理人之間的過戶的、不時有效的該等登記費；
- (c) 存託協議明確規定應由存託股份或取回存託財產的人士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承擔的電報、電傳和傳真傳送和投遞費用；
- (d) 就外幣兌換而言，存管處及／或轉換服務提供商（可能為存管處的分部、分支機構或聯屬人士）的費用、支出、息差、稅項及其他收費。費用、支出、息差、稅項及其他收費應從外幣扣除。
- (e) 該等轉換及／或代表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於遵守貨幣外匯管制或其他政府規定時產生的任何合理及慣常的實付開支；及
- (f) 存管處、託管商或其任何代理人因美國存託憑證計劃產生的費用、收費、成本和開支。

就此應付的所有美國存託股費用及收費可從分派中扣除或必須匯予存管處或其指定人士，並可隨時及不時根據存管處與本公司之間的協議予以變更，但就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應付的美國存託股費用及收費而言，任何該等變更（不包括存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費用及收費的豁免變動）僅能按本美國存託憑證第(23)段及存託協議第6.1條規定的方式進行。一經要求，存管處應免費向任何主體提供最新美國存託股費用表的副本。

(i)發行美國存託股時存託股份；以及(ii)註銷美國存託股時應支付的美國存託股費用和收費應由收到存管處發行美國存託股的人士（如果是發行美國存託股）或其美國存託股正在註銷的人士（如果是註銷美國存託股）支付。如果存管處將美國存託股發行給存管信託公司或通過存管信託公司向存管處提交美國存託股，應由代表實益所有人從存管處收到美國存託股或持有正在註銷的美國存託股的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支付美國存託股費用和收費，然後由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依照其當時有效的程序和規範，向相關實益所有人收取。與分派和美國存託股服務費相關的美國存託股費用和收費應由存管處指定的相關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的持有人支付。在現金分派中，相關美國存託股費用和收費應從待分派款項中扣除。對於(i)非現金分派；以及(ii)美國存託股服務費，將向存管處指定的相關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的持有人開具相關美國存託股費用和收費的發票，並可從提供給持有人的分派中扣除該等美國存託股費用。對於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的美國存託股，與非現金分派和美國存託股服務費相關的美國存託股費用和收費可以從通過存管信託公司發放的分派中扣除，存管信託公司可以根據其不時制定的程序和規範向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收取該等相關美國存託股費用和收費，然後由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向代表其持有美國存託股的實益所有人收取。對於(i)美國存託股過戶登記，美國存託股過戶費將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其持有的美國存託股正在過戶）支付，或由正在被過戶美國存託股的人士支付，及對於(ii)一種類別的美國存託股轉換為另一種類別的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股轉換費將由其美國存託股已經轉讓的持有人支付，或由已經被送達此類已轉讓美國存託股的人士支付。

存管處可以通過提供其收取的、與美國存託憑證計劃或其他項目相關的部份美國存託股費用，依照存管處和本公司不時商定的條款和條件，償付公司發生的、與依照存託協議制定的美國存託憑證計劃相關的某些費用。本公司應向存管處支付存管處和本公司不時商定的費用和收費，以及償付存管處發生的實付費用。經本公司和存管處一致同意，可以不時變更支付該等費用、收費和支出的責任。除非另有約定，存管處應每三個月向本公司提供該等費用、收費和支出的報表。託管商的收費和支出由存管處獨自承擔。

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支付美國存託股費用和收費的義務在存託協議終止後依然有效。就任何存管處而言，在存託協議第5.4條所述的相關存管處辭職或罷免後，收取美國存託股費用及收費的權利須延伸至該辭職或罷免生效前產生的美國存託股費用及收費。

(12) 美國存託憑證所有權。在存託協議及本美國存託憑證所載限制的規限下，本美國存託憑證規定，且本美國存託憑證的各繼任持有人亦接納及同意，本美國存託憑證的所有權（以及其所證明的各憑證式美國存託股）須根據相同的條款作為紐約州法律規定的憑證式證券而可予轉讓，惟就憑證式美國存託股而言，本美國存託憑證已獲適當背書或附有適當的轉讓文據。儘管發出任何意思相反的通知，存管處和本公司可以將本美國存託憑證的持有人（即存管處的賬簿中登記的本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在所有目的上視為本美國存託憑證的絕對所有人。除非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在存管處的賬簿中被登記為本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或者任何實益所有人或其代表屬於存管處的賬簿中登記的持有人，否則存管處或本公司在存託協議或本美國存託憑證項下對本美國存託憑證的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不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13) 美國存託憑證的有效性。除非本美國存託憑證滿足下列條件，否則本美國存託憑證的持有人（及其代表的美國存託股）概無權享有存託協議下的任何利益，亦不得就任何目的而言對存管處或本公司屬有效或可強制執行：(i) 註明日期；(ii) 由存管處的獲正式授權簽署人的親筆或傳真簽名簽署；(iii) 由登記處的獲正式授權簽署人的親筆或傳真簽名加簽；及(iv) 登記於登記處存置的簿冊以登記發行及轉讓美國存託憑證。由存管處或登記處的任何正式授權簽字人以傳真形式簽字的美國存託憑證對存管處具有約束力，即便該簽字人在存管處交付該美國存託憑證之前已被撤銷授權（只要在簽字之時獲得授權即可）。

(14) 可供查閱資料；報告；過戶登記簿的查閱。

本公司適用《證券法》的定期報告要求，因此，須向美國證交會提交若干報告。該等報告可於美國證交會網站(www.sec.gov)查詢，及於美國證交會指定的公共查詢處（地址位於100 F Street, N.E., Washington D.C. 20549）查閱和複製（截至存託協議日期止）。存管處應將其從本公司收到且符合下列條件的任何報告及通信（包括任何代理委託徵集材料）於其主辦事處提供給持有人查閱：(a) 存管處、託管商或其任何代理人以存託財產持有人身份收到該報告；以及(b) 該報告由本公司提供給該等存託財產的所有持有人。存管處亦須根據存託協議第5.6節於本公司提交報告時，向持有人提供或提供該等報告的副本。

在存託協議依照其條款終止之前，登記處應在紐約市曼哈頓區保持負責依照存託協議的規定，辦理美國存託股的發行和交付、接受交還美國存託股以取回存託證券、登記美國存託股的發行、註銷、轉讓、合併和分拆以及（如適用）會簽證明所發行、轉讓、合併或分拆的美國存託股的美國存託憑證的辦事處和設施。

登記處可以在其基於善意認為對於履行其在存託協議項下的職責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或在公司提出合理的書面要求時，在符合本美國存託憑證第(25)款及存託協議第7.8(a)條規定的情況下，在任何時候或不時關閉與美國存託股相關的過戶登記簿。

日期：

花旗銀行
作為過戶代理行和登記處

花旗銀行
作為存管處

簽字：_____
授權簽署人

簽字：_____
授權簽署人

存管處的主辦事處位於388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13, U.S.A. °

美國存託憑證背面格式

存託協議某些附加條款摘要

(15) 現金、股份等形式的股利和分派。 (a) **現金分派：**及時收到公司擬進行現金股利或其他現金分派的通知後，存管處應依照存託協議第4.9款規定的條款確定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在確認收到(x)有關任何存託財產的任何現金股利或其他現金分派（不論來自公司或其他）；或(y)依照存託協議條款出售就美國存託股持有的任何存託財產的所得款項後，存管處將(i)如任何款項以外幣形式收取，依照美國存託協議第4.8款規定的條款，立即將有關現金股利、分派或所得款項兌換或促使兌換為美元；(ii)如適用且此前尚未確定，依照存託協議第4.9款規定的條款確定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及(iii)按截至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持有美國存託股數目的比例，立即向截至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有權收取的持有人分派因此收取的金額（扣除(a)存託協議附件B所附費用附表所載的適用費用及收費及(b)適用預扣稅）。存管處在進行該分派時不得將向任何持有人分派低於一美分的任何款項，因此未分派的任何餘額由存管處持有（無需支付利息），計入存管處下次收到的、用於分派給下次分派之時流通在外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款項中。如果本公司、託管商或存管處被要求從，但是並未從，與任何存託證券相關的任何現金股利或其他現金分派，或從銷售存託證券產生的任何現金收益中扣繳任何稅款、税金或其他政府規費，應相應扣減分派給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款項。本公司、託管商或存管處應將扣繳款項繳納給相關政府機構。一經要求，本公司應向存管處提供相關支付憑證。存管處可以將無法分派的任何現金為相關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存入無息賬戶，直至可以進行分派或存管處持有的資金依照美國相關州的法律必須作為無人認領財產充公為止。不論存託協議是否有任何其他相悖的規定，如果公司未及時將存託協議第4.1款的任何擬議分派通知存管處，存管處同意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採取存託協議第4.1款預期的行動，但是公司、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承認，如未及時通知，存管處無需為未採取存託協議第4.1款預期的行動承擔任何責任，除非存管處未依照存託協議的規定付出商業上合理的努力。

(b) 股份分派：及時收到公司擬進行包括股利在內的分派的通知後，存管處應依照存託協議第4.9款規定的條款確定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在託管商確認收到公司待分派的股份後，存管處應：(i)在符合存託協議第5.9款規定的情況下，按照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的持有人在當日持有的美國存託股數量的比例，將代表以股利或無償分派形式收到的合計股份數量的新增美國存託股分派給該等持有人（在分派時應遵守存託協議的其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扣除(a)存管處的相關服務費和收費以及存管處發生的費用；以及(b)相關稅款）；或(ii)如果新增美國存託股無法進行上述分派，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採取對於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之後已發行和流通在外的每份美國存託股代表該美國存託股代表的存託證券上分派的新增整數股份（扣除(a)存管處的相關服務費和收費以及存管處發生的費用；以及(b)相關稅款）上的權利和權益必要的所有行動。存管處不得交付零星美國存託股，而是應出售該等零星美國存託股合計代表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然後依照存託協議第4.1條的條款分派取得的淨收入。

如果存管處確定任何財產（包括股份）的分派需要繳納存管處有義務扣繳的任何稅款或其他政府規費，或公司為履行存託協議第5.7款項下的義務提供的美國律師意見書中確定股份必須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項下註冊，方可分派給持有人（並且不存在已聲明生效的任何註冊說明書），存管處可以按其認為必要和可行的方式（包括公開或非公開出售）和金額，處置全部或部份財產（包括股份和股份認購權），然後依照存託協議第4.1款的條款，將任何該等出售的淨收入（扣除(a)稅款；以及(b)存管處的相關服務費和收費以及存管處發生的費用）分派給有權獲得分派的持有人。存管處應依照存託協議的規定，持有及／或分派未出售的任何該等財產。不論存託協議是否有任何其他相悖的規定，如果本公司未及時將第4.2款規定的任何擬議分派通知存管處，存管處同意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採取第4.2款預期的行動，但是本公司、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承認，如未及時通知，存管處無需為未採取第4.2款預期的行動承擔任何責任，除非存管處未依照存託協議的規定付出商業上合理的努力。

(c) 選擇性現金或股份分派：在及時收到表明公司希望根據存託協議所述條款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現金或股份的選擇性分派的通知後，存管處應與公司協商，並且公司應協助存管處，確定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該選擇性分派是否合法和合理可行。存管處向持有人提供該選擇性分派必須滿足下列條件：(i)公司及時要求向持有人提供該選擇性分派；(ii)存管處確定該選擇性分派合理可行；以及(iii)存管處已收到存託協議第5.7款規定的文件並且感到滿意。如滿足上述條件，存管處應依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存託協議第(17)段及第4.9款所述的條款確定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並制定程序以使其持有人選擇以現金或額外美國存託股的方式收取建議分派。本公司應在必要的範圍內協助存管處制定該程序。倘持有人選擇以現金收取分派，則分派將按現金分派的方式作出。倘持有人選擇以額外美國存託股收取分派，則分派應猶如根據存託協議所述條款以股份分派的情況作出。倘該選擇性分派並非合理可行或存管處並未收到存託協議所載令人信

納的文件，則存管處須根據存託協議第4.9款，並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按照在開曼群島就未作出選擇的股份作出的相同決定的基準，向持有人分派(x)現金(按存託協議第4.1款所述的條款)，或(y)代表該等額外股份的額外美國存託股(按存託協議第4.2款所述的條款)。存託協議的任何規定均未使存管處有義務向持有人提供接受股份(而非美國存託股)形式的選擇性分派的方式。無法保證所有或任何特定持有人將按照與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條款和條件，獲得選擇性分派。不論存託協議是否有任何其他相悖的規定，如果本公司未及時將第4.3款規定的任何擬議分派通知存管處，存管處同意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採取第4.3款預期的行動，但是本公司、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承認，如未及時通知，存管處無需為未採取第4.3款預期的行動承擔任何責任，除非存管處未依照存託協議的規定付出商業上合理的努力。

(d) 新增美國存託股認購權的分派：在及時收到公司表示希望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認購額外股份的權利的通知後，存管處應與公司協商，並且公司應協助存管處，確定向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是否合法和合理可行。存管處向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必須滿足下列條件：(i)公司及時要求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ii)存管處已收到存託協議第5.7款規定的條款規定的文件並且感到滿意；以及(iii)存管處確定該等權利分派合理可行。如未滿足上述任何條件或者公司要求不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存管處應著手依照存託協議第4.4(b)款規定出售權利。如果滿足上述條件，存管處應依照存託協議第4.9款規定的條款確定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並制定下列程序：(x)分派新增美國存託股認購權(通過認股權證或其他方式)；(y)確保持有人行使該等權利(應支付認購價格以及(a)存管處的相關服務費和收費以及存管處發生的費用；以及(b)相關稅款)；以及(z)在有效行使該等權利後交付美國存託股。本公司應在必要的範圍內協助存管處制定該程序。本憑證或存託協議的任何規定均未使存管處有義務向持有人提供行使股份(而非美國存託股)認購權的方式。如果：(i)公司未及時要求存管處向持有人提供權利或者要求不向持有人提供權利；(ii)存管處未收到存託協議第5.7款規定的令人滿意的文件，或者確定向持有人提供權利不具有合理可行性；或(iii)提供的任何權利未行使並且似乎即將失效，存管處應以無風險委託人身份確定，在其認為可行的地點和按其認為可行的條款(包括公開或非公開出售)，出售該等權利是否合法和合理可行。本公司應在必要的範圍內協助存管處確定該合法性及可行性。存管處應在完成該出售后，依照存託協議第4.1款規定的條款，兌換和分派出售收入(扣除(a)存管處的相關服務費和收費以及存管處發生的費用；以及(b)相關稅款)。如果存管處無法依照存託協議第4.4(a)款將任何權利分派給持有人或依照存託協議第4.4(b)款安排出售權利，存管處應允許該等權利失效。存管處無需為下列事項承擔責任：(i)未準確地確定向所有或任何特定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是否合法或可行；(ii)因該出售或行權發生的任何外匯風險敞口或損失；或(iii)代表公司轉交持有人、與該等權利分派有關的任何材料的內容。不論本憑證或存託協議是否有任何其他相悖的規定，如果為公司向持有人提供任何權利或與該等權利相關的證券以及出售該等權利代表的證券之目的，需要在《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項下註冊該等權利或證券，除非滿足下列條件，存管處不得向持有人分派該等

權利：(i)《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項下涵蓋該發行的註冊說明書已生效；或(ii)公司向存管處提供公司在美國以及將分派該等權利的任何其他國家的律師出具的、令存管處合理滿意的意見書，聲明向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發行和出售該等證券免於或無需在《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項下註冊。如果本公司、存管處或託管商須且確實從任何存託財產（包括權利）的分派中扣繳任何稅款或其他政府規費，應相應扣減分派給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款項。如果存管處確定任何存託財產（包括股份及股份認購權）的分派需要繳納存管處有義務扣繳的任何稅款或其他政府規費，存管處可以按其認為對於繳納該等稅款或費用必要及可行的方式（包括公開或非公開出售）及金額，處置全部或部分存託財產（包括股份及股份認購權）。

無法保證所有或任何特定持有人將獲得依照與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取得或行使權利的機會，或者可以行使該等權利。本憑證或存託協議的任何規定均未使公司有義務提交與任何權利或在行使該等權利時將會取得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相關的任何註冊說明書。

(e) 現金、股份或股份認購權之外的其他分派：在收到表明公司希望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作出現金、股份或購買額外股份的權利以外的財產的通知後，存管處應確定向持有人作出的有關分派是否合法及合理可行。除非(i)公司已要求存管處向持有人作出有關分派，(ii)存管處已收到符合存託協議第5.7款的文件，及(iii)存管處已確定有關分派合理可行，否則存管處不得作出有關分派。如滿足上述條件，存管處應在(i)獲得支付或扣除存管處的相關服務費和收費以及存管處發生的費用；以及(ii)扣除扣繳的稅款後，按其認為對於完成該分派可行的方式，依照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的登記持有人在當日持有的美國存託股數量的比例，將其收到的財產分派給該等持有人。存管處可以按其認為對於清償適用於該分派的任何稅款（包括相關利息及罰金）或其他政府規費可行或必要的方式（包括公開或非公開出售）及金額，處置全部或部分分派及存託財產。

如未滿足上述條件，存管處應通過公開或非公開出售，在其認為合理可行的地點和按其認為合理可行的方式，出售或安排出售該等財產，然後依照存託協議第4.1款的條款：(i)將出售收入（如有）兌換為美元；以及(ii)將存管處收到的兌換收入（扣除(a)存管處的相關服務費和收費以及存管處發生的費用；以及(b)相關稅款）分派給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的持有人。存管處無法出售該等財產的，可以採用其在當時情況下認為合理可行的任何方式，為持有人處置該等財產。

存管處或公司無需為下列事項承擔責任：(i)未確定向所有或任何特定持有人提供存託協議第4.5款所述財產是否合法或合理可行；或(ii)因該等財產的出售或處置發生的任何損失。

(16) 贖回。在及時收到公司擬對任何存託證券行使贖回權的通知及令人滿意的文件後，且存管處確定該擬議贖回具有可行性，存管處應向各持有人發出通知，說明公司有意行使贖回權，並提供公司發給存管處的通知包含的任何其他詳細資料。存管處應指示託管商於收到相關贖回價款後，向本公司提交被行使贖回權的存託證券。在託管商確認已完成贖回並收到贖回價款後，存管處應在持有人交付美國存託股之後，依照存託協議第4.1款和第6.2款規定的條款，兌換、轉賬和分派贖回款項（扣除(a)存管處的相關服務費和收費以及存管處發生的費用；以及(b)相關稅款），收回美國存託股和註銷美國存託憑證。如果並未贖回流通在外的所有存託證券，應按批次或按比例選擇收回的美國存託股，具體由存管處確定。每份美國存託股的贖回價格等於存管處在美國存託股代表的存託證券贖回之時，收到的每股金額（根據美國存託股與股份的轉換比率和存託協議第4.8款的條款進行調整，並扣除存管處的相關服務費和收費以及存管處發生的費用，以及相關稅款）乘以贖回的每份美國存託股代表的存託證券數量。不論存託協議是否有任何其他相悖的規定，如果公司未及時將存託協議第4.7款任何擬議贖回通知存管處，存管處同意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採取存託協議第4.7款預期的行動，但是公司、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承認，如未及時通知，存管處無需為未採取存託協議第4.7款預期的行動承擔任何責任，除非存管處未依照存託協議的規定付出商業上合理的努力。

(17) 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的指定。如果(a)存管處收到公司關於指定確認有權獲得任何分派（包括現金、股份、權利或其他分派）的存託證券持有人的登記日的通知，(b)存管處因任何原因促使變更每份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數量，(c)存管處收到召開任何股份或存託證券持有人會議或徵集股份或存託證券持有人的同意或代理委託的通知，或(d)存管處認為對於任何通知的發出、同意的徵集或其他事項必要或方便，存管處應指定確認有權獲得相關分派、作出在相關會議上行使表決權的指示、給予或撤回相關同意、收到相關通知或請求或採取其他行動或者行使持有人與每份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數量的變更相關的權利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登記日（以下簡稱「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存管處應盡合理努力，使指定的美國存託股登記日盡可能接近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指定的相關存託證券記錄日期（如有），並且不得在本公司公佈相關本公司行動之前（如果該本公司行動影響存託證券），宣佈確定任何美國存託股登記日。除非適用法律、美國存託憑證的條款及條件或存託協議第4.1款至第4.8款或其他條款和條件另有規定的情形，只有在該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的紐約結束營業之時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有權獲得相關分派、作出相關表決指示、收到相關通知或請求或採取其他行動。

(18) 存託證券的表決。存管處應在收到存託證券持有人有權參加表決的任何會議或者徵集存託證券持有人的同意或代理委託的通知後，在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依照存託協議第4.9款指定該會議或徵集同意或代理委託的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如果本公司及時以書面形式提出請求（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如果存管處未在該表決或會議之日的至少三十(30)日前收到本公司的請求，存管處沒有義務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並且不存在美國法律禁止的情形，存管處應向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的持有人派發：(a)關於該會議、徵集同意或代理委託的通知；(b)關於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結束營業之時持有人有權在符合適用法律、存託協議的規定、章程、存託證券或適用於存託證券的規定的情況下（公司應在相關部份摘要說明該等規定，如有），指示存管處行使與該持有人的美國存託股代表的存託證券相關的表決權（如有）的聲明；以及(c)關於向存管處作出該表決指示的方式，或視為已依照存託協議第4.10款向存管處作出表決指示、授予公司指定的人士全權代理權的簡要聲明。不論存託協議是否有任何其他相悖的規定，如果公司未及時要求存管處分發存託協議第4.10款規定的資料，存管處同意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採取存託協議第4.10款預期的行動，但是公司、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承認，如未及時通知，存管處無需為未採取存託協議第4.10款預期的行動承擔任何責任，除非存管處未依照存託協議的規定，對於表決指示的作出付出商業上合理的努力。

不論存託協議或本美國存託憑證是否有任何其他規定，除非法律法規或美國存託股在其間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要求禁止，存管處可以不分發公司提供給存管處、與任何存託證券持有人會議或徵集存託證券持有人的同意或代理委託相關的材料，而是向持有人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公告持有人，說明如何檢索該等材料或在索取後接收該等材料（比如，查閱包含該等材料的網站或提供索取材料副本的聯繫資料）。

本公司已告知存管處，依照存託協議簽署之日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除非（於舉手表決結果宣佈之前或之時）要求投票表決，否則任何本公司股東會議上的表決將採用舉手表決形式。不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是否提出要求，存管處不得參與要求投票表決。根據存託協議簽署之日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會議主席或者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股東可要求投票表決。

表決指示僅可針對代表整數存託證券的美國存託股作出。如果及時以存管處規定的方式收到記錄日期在冊的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的表決指示，存管處應在可行及適用法律、存託協議的規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存託證券的規定允許的範圍內，盡力依照下列方式，就或促使託管商就該持有人的美國存託股代表的存託證券進行表決（不論親身或委託代理人表決）：(a)對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形式進行的表決，存管處應指示託管商依照及時收到的多數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表決指示，就所有存託證券進行表決；以及(b)對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形式進行的表決，存管處應指示託管商依照及時收到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作出的表決指示，就存託證券進行表決。如果表決採用投票形式，且存管處未在為此指定的截止日期或之前收到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的任何持有人的指示，視為該持有人，並且存管處應將該持有人視為，已指示存管處授予公司指定的人士就存託證券進行表決的全權代理權；但是，對於公司告知存管處屬於下列情形的任何事項，存管處不得授予全權代理權：(a)公司不希望授予該代理權；(b)存在實質性異議；或(c)可能對存託證券持有人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存管處未及時收到持有人的表決指示的美國存託股代表的存託證券不得參與表決，但是：(a)如果採用舉手表決形式，存管處應指示託管商依照作出表決指示的多數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表決指示，就所有存託證券進行表決；以及(b)依照存託協議第4.10款的規定。存管處或託管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在表決中行使自由裁量權，並且除非符合及時從持有人處收到或存託協議或本憑證預期的表決指示，不得就美國存託股代表的存託證券進行表決、試圖行使該等存託證券的表決權或以任何方式利用該等存託證券實現法定人數或其他目的。如果存管處及時收到任何持有人的表決指示，惟其中並未說明存管處就該持有人的美國存託股代表的存託證券進行表決的方式，存管處應將該持有人視為（除非發給持有人的通知另有規定）已指示存管處表決贊成該表決指示列出的事項。

即使本憑證或存託協議有其他規定，但倘公司發出書面要求，存管處應為達到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目的代表所有存託證券（截至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無論是否已收到持有人有關存託證券的表決指示）。

即使存託協議或本美國存託憑證載有任何其他規定，倘採取有關行動將違反美國法律，存管處並無任何義務就存託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會議或對存託證券持有人的同意書或委託書的徵詢採取任何行動。本公司同意採取對於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行使存託證券上的表決權合理需要的任何及所有行動以及依照存管處的要求向存管處提供有關要求採取的任何行動的美國律師意見書。

無法保證所有持有人或任何特定持有人將會及時收到上述通知，因而有充分時間向存管處回覆表決指示或採取其他行動。

(19) 影響存託證券的變動。於出現任何面額或面值變動、拆細、註銷、合併或者任何其他存託證券的重新分類後，或於發生影響公司或其參與的任何資本重整、重組、合併、整合或資產銷售後，存管處或託管商為交換、轉換或替換該等存託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存託證券應接收的任何財產將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存託協議被視為新存託財產，且本美國存託股應在存託協議條文、證明該等美國存託股的美國存託憑證以及適用法律的規限下代表接收有關新增或替代存託財產的權利。為使存託證券的該等變更、分拆、註銷、合併或其他重分類、資本結構調整、重組、兼併、合併或資產出售生效，經本公司批准，存管處可（倘若本公司提出要求）於符合存託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a)存管處的相關服務費及收費以及存管處發生的費用；以及(b)稅款）並收到本公司法律顧問出具的令存管處滿意的有關相關行動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意見書的情況下：(i)參照分派股份股利的形式，發行及交付新增美國存託股；(ii)變更存託協議及相關美國存託憑證；(iii)修改提交給美國證交會的、與美國存託股相關的表F-6註冊說明書；(iv)要求交還流通在外的美國存託憑證，以交換新美國存託憑證；以及(v)採取對於反映與美國存託股相關的交易適當的其他行動。本公司同意配合存管處修改提交美國證交會的表F-6註冊說明書，以便簽發新格式的美國存託憑證。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如此收到的任何證券存託財產合法地分配給部分或全部持有人，經公司的批准，存管處可以並應（如公司要求）在收到存管處信納的公司顧問意見，即該行動未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後，透過公開或內部出售，在其認為適當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出售有關存託財產，並可按平均或其他實際可行的基準為以其他方式有權獲得有關存託財產的持有人分配該等出售所得款項（經扣除存管處的費用和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及(b)稅費），無須計及有關持有人之間的任何差別，並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分派如此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如同根據存託協議第4.1條以現金形式收取分派的情況。存管處無需為下列事項承擔責任：(i)未確定向所有或任何特定持有人提供該等存託財產是否合法或可行；(ii)因該出售發生的任何外匯風險敞口或損失；或(iii)對該等存託財產的購買人承擔的任何責任。

(20) 免責。不論存託協議或本美國存託憑證是否有任何其他規定，存管處或公司沒有義務採取或實施與存託協議的規定不符的任何行動或事項，也無需因下列原因承擔任何責任（在不受本協議第(25)段和存託協議第7.8(b)款限制的情況下）：(i)存管處、託管商、公司或彼等之代理人因美國、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國家、任何其他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現行或未來的任何法律法規的規定，或潛在的刑事或民事處罰或限制，或章程、任何存託證券或適用於任何存託證券的任何規定，或任何不可抗力或其無力控制的其他情形（包括但不限於火災、洪水、地震、龍捲風、颶風、海嘯、爆炸或其他自然災害、國有化、徵用、貨幣限制、停工、罷工、內亂、戰爭（無論是否宣佈）或恐怖行為、革命、叛亂、禁運、計算機故障、公共基礎設施故障（包括通用或公共設施故障）），普通承運人故障，核、網絡或生化事件，任何大流行病、流行病或其他對人類生命有實際或可能威脅的流行病或疾病，政府當局或其他主管公共衛生機構實施的任何檢疫令或旅行限制，或美國聯邦儲備銀行（或其他中央銀行系統）或存管信託公司（或其他清算系統）的故障或無法使用）；(ii)行使或未行使存託協議、章程、存託證券或適用於存託證券的任何規定項下的任何自由裁量權；(iii)依據法律顧問、會計師、將股份提交存託的主體、任何持有人、實益所有人或其授權代表或者存管處或公司基於善意認為有資格提供相關意見或資料的任何其他主體提供的意見或資料，發生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iv)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無法參與或享受提供給存託證券持有人，但是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未提供給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任何分派、發行、權利或其他利益；(v)有關存託財產或美國存託股的任何結算或交收系統（及其任何參與者）的任何行動或不作為；或(vi)因違反存託協議的條款導致的任何後果性或懲罰性損害（包括利潤損失）。存管處及其控制人和代理人、任何託管商、本公司及其控制人和代理人可以信賴其合理認為真實並由相關當事人簽字或提交的任何書面通知、請求或其他文件，在據此行事時應當受到保護。

(21) 注意度標準。公司和存管處在存託協議或本美國存託憑證項下不對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但是同意履行存託協議或本美國存託憑證明確規定的義務，不得存在任何過失或惡意行為。在不限制上述規定的情況下，存管處、本公司或其各自的控制人或代理人沒有義務在其認為可能導致其發生費用或承擔責任的情況下，在與任何存託財產或美國存託股相關的任何法律行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中出庭或進行抗辯，或者提起與任何存託財產或美國存託股相關的任何法律行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除非在其要求的任何時候向其提供令其滿意的、對於所有費用（包括律師費和支出）和責任的賠償保證（託管商對於該等法律程序不承擔任何義務，僅對存管處承擔責任）。

存管處及其代理人對於未執行有關任何存託證券的表決指示或任何表決的方式或後果不承擔責任，前提是任何該等作為或不作為基於善意發生、不存在過失並且符合存託協議的條款。存管處對於未能準確確認任何分派或行動是否合法或合理可行、本公司提交存管處用於分發給持有人的任何資料的內容、該等資料的任何翻譯件的準確性、與取得存託財產上的權益相關的任何投資風險、存託財產的有效性或價值、任何存託財產的價值或對其進行的任何分派、任何存託財產的任何利息、因擁有美國存託股、股份或其他存託財產導致的任何稅務影響、任何第三方的信譽度、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允許任何權利失效、本公司未發出任何通知或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的及時性、存管信託公司或任何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提供的任何資料或者未提供任何資料不承擔任何責任。

存管處對於任何承繼存管處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不承擔責任，不論是否與存管處此前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者完全在存管處被撤換或辭任後引起的任何事項有關，前提是對於可能導致該潛在責任的事項，存管處已履行其義務，並且在擔任存管處期間不存在過失或惡意行為。

存管處對於任何前任存管處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不承擔責任，不論是否與存管處此前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者完全在存管處被撤換或辭任後引起的任何事項有關，前提是對於可能導致該潛在責任的事項，存管處已履行其義務，並且在擔任存管處期間不存在過失或惡意行為。

(22) 存管處的辭任和撤換；承繼存管處的委任。存管處可以在任何時候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辭任通知後，辭任存託協議項下的存管處，該辭任在下列時間的孰早者生效：(i)向本公司送達通知後的第九十日（到時存管處有權採取存託協議第6.2款預期的行動）；或(ii)本公司委任承繼存管處並且後者已依照下文的規定接受該委任。本公司可以在任何時候發出書面通知，撤換存管處，該撤換在下列時間的孰晚者生效：(i)向存管處送達通知後的第九十日（到時存管處有權採取存託協議第6.2款預期的行動）；或(ii)本公司委任承繼存管處並且後者已依照下文的規定接受該委任。存託協議項下的存管處在任何時候辭任或被撤換的，本公司應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委任承繼存管處，該承繼存管處必須是在紐約市曼哈頓區有辦事處的銀行或信託公司。本公司應要求各承繼存管處簽署和向其前任存管處及本公司交付接受存託協議項下委任的文書，在此之後，該承繼存管處將被賦予前任存管處的所有權利、權力、職責和義務（存託協議第5.8款和第5.9款另有預期的情形除外），無需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或簽署任何進一步契據（適用法律另有要求的除外）。前任存管處在獲得支付所有應付款項之後，應依照本公司的書面要求：(i)簽署和交付一份向該承繼存管處轉讓該前任存管處於存託協議項下的一切權利及權力（第5.8款和第5.9款另有預期的情形除外）的文書；(ii)將存管處在存託財產的一

切權利、所有權和權益正式出讓、轉讓和交付給承繼存管處；以及(iii)將所有流通在外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名冊和承繼存管處合理要求提供的、與美國存託股及其持有人相關的其他資料提供給承繼存管處。任何該等承繼存管處應及時將該委任通知該等持有人。兼併或合併存管處的任何實體自動成為承繼存管處，無需簽署或提交任何文件或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

(23) 變更／補充。受本第23段及存託協議第6.1款的條款及條件及適用法律規限，本公司可通過與存管處在未經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雙方認為屬必需或合適的情況下訂立書面協議，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對本美國存託憑證及存託協議條文進行變更或補充。但是，將導致收取或增加任何費用或收費（與外匯管理條例、稅款和其他政府規費、交付和其他類似費用相關的費用除外）或者對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現有的任何實質性權利造成其他重大損害的任何變更或補充在通知流通在外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滿三十(30)日後方可對流通在外的美國存託股生效。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的變更通知無需詳述其實行的特定變更，且任何該類通知不得因未詳述特定變更而被視為無效，然而，惟於上述各種情況下，送達持有人的通知為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指明檢索或獲取該等變更文本的方式（即自證監會、存管處及本公司網站上或在被要求時向存管處獲取）。各方同意，下列變更或補充不得視為對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的任何實質性權利造成重大損害：(i)對於(a)美國存託股在《證券法》項下採用表F-6註冊；或(b)美國存託股完全以電子簿記形式交收具有合理必要性（必須獲得本公司和存管處一致同意）；以及(ii)不會導致收取或增加由持有人承擔的任何費用或收費。任何變更或補充以上述方式生效時，繼續持有該類美國存託股的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應被視為批准及同意該等變更或補充並同意受相應經變更或補充的存託協議及本美國存託憑證（如適用）約束。除非為遵守適用法律的強制性規定所必需，任何變更或補充不得損害持有人交還美國存託股和取得存託證券的權利。除以上所述之外，倘任何政府機構採納新法律、規則或法規並要求變更或補充存託協議以確保其符合相關法律、規則或法規，本公司及存管處可根據該等法律、規則或法規變動於任何時間對存託協議及本美國存託憑證進行變更或補充。於該等情況下，對存託協議及本美國存託憑證的變更或補充可於向持有人送出相關變更或補充通知之前或該等法律、規則或法規要求的任何其他期限內生效。

(24) 終止。如果本公司在任何時候發出書面指示，存管處應向當時流通在外的所有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發出終止存託協議的通知，但是通知中規定的終止日期與通知發出之日應至少間隔三十(30)日。倘在(i)存管處向本公司發出選擇辭任的書面通知；或(ii)本公司向存管處發出將其撤換的書面通知之後的九十(90)日內，沒有承繼存管處依照存託協議第5.4款獲得和接受委任，存管處可以在向當時流通在外的所有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發出通知後終止存託協議，但是通知中規定的終止日期與通知發出之日應至少間隔三十(30)日。存管處發給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任何終止通知中規定的存託協議終止日期以下簡稱「終止日」。在終止日之前，存管處應繼續履行存託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並且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有權行使存託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倘任何美國存託股於終止日期後仍發行在外，登記處及存管處於終止日期後並無義務根據存託協議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惟存管處應於各種情況下遵守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繼續(i)收取股息及其他存託證券相關分配；(ii)銷售就存託證券收到的存託財產；(iii)交付存託證券，連同收到的任何相關股息或其他分派及銷售任何其他存託財產以換取交回存管處的美國存託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或收取（視情況而定）在各種情況下存管處的費用及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以及根據存託協議第5.9款所載的條款，在各種情況下由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承擔的所有適用稅項或政府收費），及(iv)根據適用法律之規定，採取其作為存託協議中存管處的相關行動。存管處可於終止日期後的任何時間銷售當時根據存託協議持有的存託財產，並於相關銷售後於未隔離的賬戶內持有有關出售的未投入所得款項淨額，連同其當時根據存託協議持有的任何其他現金，而無須就在此之前未交回美國存託股之持有人的利益份額支付利息。於進行該出售後，存管處應當獲解除存託協議下所有義務，惟(i)須對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及其他現金（經扣除或收取（視情況而定）在各種情況下存管處的費用及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以及根據存託協議第5.9款所載的條款，在各種情況下由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承擔的所有適用稅項或政府收費）作出解釋，及(ii)與終止存託協議有關的法律可能有所規定者除外。在終止日之後，除第5.8款、第5.9款和第7.6款項下對存管處承擔的義務外，本公司不再承擔存託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終止日流通在外的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在存託協議項下的義務在終止日之後依然有效，在持有人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除非存託協議具體規定）將其美國存託股提交存管處予以註銷後方可解除。

儘管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中載有與存託協議有關的任何規定，存管處可獨立且無須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取回其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存託證券的途徑，並指導將此類存託證券存入存管處建立的非保薦美國存託股計劃，按照存管處視為合理恰當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然而，在每種情況下，須事先滿足《證券法》項下非保薦美國存託股的適用註冊要求，並須存管處事先收到存管處的適用費用和收費，以及收到存管處產生的適用開支的報銷。

(25) 遵守美國證券法律，且無免責聲明。

(a) 不論本美國存託憑證或存託協議是否有任何其他相悖的規定，除非《證券法》項下不時經修訂的表F-6註冊說明書一般性說明第I.A.(1)條允許的情形，本公司或存管處不得中止存託證券的取回或交付。

(b) 存託協議的各方(包括但不限於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各自)承認並同意，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的任何規定不得、或不得視為放棄《證券法》或《交易法》項下的任何法律責任，在每種情況下限於適用的美國法律項下建立的範圍。

(26) 無第三方受益人／確認。存託協議完全為當事人(及其繼受人)的利益簽訂，除非存託協議另有明確規定，不得視為賦予任何其他主體任何普通法或衡平法上的權利、救濟或權利主張。存託協議的任何規定不得視為在各方之間建立任何合夥企業或合資企業，或任何信託或類似關係。各方承認和同意：(i)花旗銀行及其聯屬人士可以在任何時候與本公司、持有人、實益擁有人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建立多重銀行業務關係；(ii)花旗銀行及其聯屬人士可以擁有和買賣公司及其聯屬人士的任何類別證券及美國存託股，並可以在任何時候進行本公司、持有人、實益所有人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的對立方在其中存在利害關係的交易；以及(iii)存管處及其聯屬人士可不時管有關於本公司、持有人、實益擁有人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的非公開資料，(iv)存託協議的任何規定均不得：(a)禁止存管處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從事該等交易或建立該等關係；或(b)使花旗銀行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有義務披露該等交易或關係，或交代其通過該等交易或關係獲得的任何利潤或收到的任何款項，(v)存管處不得視為知曉花旗銀行或其任何聯屬人士的任何其他分部可能知道的關於本公司、持有人、實益擁有人或其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的任何資料，及(vi)本公司、存管處、託管商及其各自的代理人和控制人或須遵守美國和開曼群島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以及服從該等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和監管部門的權威，因而，該等其他法律法規的要求和限制，以及該等其他法院和監管部門的決定和命令，可能影響存託協議各方的權利及義務。

(27) 准據法和管轄權。存託協議和美國存託憑證應依照紐約州適用在該州簽訂和完全在該州履行的合同的法律進行解釋，存託協議和美國存託憑證項下的所有權利和規定均適用該法律，但是其中有關法律選擇的原則除外。不論存託協議、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或紐約州現行和將來的任何法律條款是否有任何其他規定，股份和任何其他存託證券持有人的權利以及公司與股份和其他存託證券持有人相關的義務和責任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或者，如適用，規管存託證券的其他法律)。

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了解，並通過持有美國存託股或當中權益，該等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各自不可撤銷地同意，針對或涉及本公司或存管處的任何法律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式，無論該法律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式是否亦涉及本公司或存管處以外的各方（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聘用的任何包銷商），因存託協議、美國存託股或美國存託憑證或因此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或憑藉其擁有權而產生或涉及本公司或存管處的任何法律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1933年《證券法》項下的索償，僅可在紐約南區美國地區法院（或倘紐約南區對特定爭議缺乏標的物管轄權，則在紐約州紐約縣的州法院）提起訴訟，且通過持有美國存託股或當中權益，各方不可撤銷地放棄其現時或此後可能對任何有關法律程式的地點設定提出任何異議，並於任何有關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式中不可撤銷地服從該等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本公司同意，代收人未將送達的任何文件通知本公司的，不得以任何方式損害或影響該送達或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中據此作出的任何判決的有效性。

存託協議各方（包括但不限於各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不可撤銷地在針對本公司和／或存管處提起的、因存託協議、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或其預期的任何交易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法律程序中，放棄要求陪審團審理的任何及所有權利（不論該等權利依據合同、侵權、普通法或其他規定擁有）。

(轉讓和出讓簽字欄)

鑒於收到的對價，以下簽字的持有人特此將所附美國存託憑證及該美國存託憑證項下的所有權利出售、轉讓和出讓給，_____納稅人識別碼為_____地址(含郵政編碼)位於_____並特此不可撤銷地指定和委任_____為在營業場所擁有充分替代權的事實代理人，負責在存管處的賬簿中辦理該美國存託憑證的過戶。

日期：

姓名：_____

簽署人：

職銜：

註：持有人在本轉讓書上的簽字必須在所有方面與後附文件封面書寫的姓名／名稱相符，不得作出任何修改、放大或其他變更。

背書由律師、遺囑執行人、管理人、受託人或監護人簽署的，背書簽字人必須完整說明其身份，並隨本美國存託憑證提供其以該身份行事的恰當權限證明(如尚未提交存管處)。

簽字保證

美國存託憑證的所有背書或轉讓必須由經證券轉讓協會(Securities Transfer Association, Inc.)批准的徽章簽字保證計劃(Medallion Signature Program)成員提供保證。

文字說明

與部分權益美國存託股相關的美國存託憑證正面應包含下列文字說明：「本美國存託憑證證明代表本公司的「部分權益」股份的美國存託股，因此，持有人無權享受與當時發行和流通在外的其他股份(即「完全權益」股份)同等的每股權益。本美國存託憑證代表的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在該等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成為「完全權益」股份時，有權獲得與其他美國存託股同等的分派和權益。」

附件B

費用表

美國存託股費用和相關收費

本附件中使用但是未定義的所有術語具有存託協議賦予的含義。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附件中所載有關美國存託股的任何提述包括部分權益美國存託股、完全權益美國存託股、獲發證書的美國存託股、未獲發證書的美國存託股及受限制美國存託股。

I. 美國存託股費用

以下美國存託股費用須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支付：

服務項目	費率	付款人
(1) 發行美國存託股（例如於存託股份後、於美國存託股與股份的比率變動後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發行），不包括下文第(4)段所述的因派發而發行。	每發行100份美國存託股（包括零星美國存託股），不超過5.00美元。	獲發美國存託股的人士。
(2) 註銷美國存託股（例如因交付存託股、於美國存託股與股份的比率變動後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註銷美國存託股）。	每註銷100份美國存託股（包括零星美國存託股），不超過5.00美元。	所持美國存託股被註銷的人士。
(3) 分派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例如出售權利及其他權益）。	每持有100份美國存託股（包括零星美國存託股），不超過5.00美元。	獲分派人士。
(4) 根據(i)股票股息或其他自由股票分派；或(ii)行使額外美國存託股購買權分派美國存託股。	每持有100份美國存託股（包括零星美國存託股），不超過5.00美元。	獲分派人士。
(5) 分派證券（美國存託股除外）或額外美國存託股購買權（例如分拆股份）。	每持有100份美國存託股（包括零星美國存託股），不超過5.00美元。	獲分派人士。

服務項目	費率	付款人
(6) 美國存託股服務。	在存管處設定的適用記錄日期每持有100份美國存託股(包括零星美國存託股)，不超過5.00美元。	於存管處設定的適用記錄日期持有美國存託股的人士。
(7) 美國存託股轉讓登記(例如於美國存託股的註冊擁有權轉讓登記後，於美國存託股轉移至存管信託公司後，反之亦然，或因任何其他理由)。	每轉讓100份美國存託股(包括零星美國存託股)，不超過5.00美元。	為其或向其轉讓美國存託股的人士。
(8) 一系列的美國存託股轉換為另一系列的美國存託股(例如，將部分權益美國存託股轉換為完全權益美國存託股後，或將受限制美國存託股轉換為可自由轉讓美國存託股後，反之亦然)。	每轉換100份美國存託股(包括零星美國存託股)，不超過5.00美元。	美國存託股被轉換或向其交付轉換後的美國存託股人士。

II. 收費

本公司、持有人、實益擁有人、發行股份或撤銷與美國存託股發行及註銷有關的存託證券的人士、以及獲發行美國存託股或所持美國存託股被註銷的人士應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支付以下美國存託股收費：

- (i) 稅項(包括適用利率和罰款)及其他政府收費；
- (ii) 與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在股份過戶登記冊中的登記相關以及適用於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在存託和取回之時，在託管商、存管處或其任何代理人之間的過戶的、不時有效的該等登記費；
- (iii) 存託協議明確規定應由存託股份或取回存託財產的人士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承擔的電報、電傳和傳真傳送和投遞費用；

- (iv) 就外幣兌換而言，存管處及／或轉換服務提供商（可能為存管處的分部、分支機構或聯屬人士）的費用、支出、息差、稅項及其他收費。費用、支出、息差、稅項及其他收費應從外幣扣除；
- (v) 該等轉換及／或代表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於遵守貨幣外匯管制或其他政府規定時產生的任何合理及慣常的實付開支；及
- (vi) 存管處、託管商或其任何代理人因就美國存託憑證計劃產生的費用、收費、成本及開支。

上述費用及收費可於本公司與存管處協定之任何時間及不時更改。